

人民之聲

总第349期 2021 01

1月20日出版 定价: 6.00元

RENMIN
ZHISHENG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刊物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44-1331/D 国内公开发行

编辑出版发行/人民之声杂志社 社址: 广州市中山一路64号 邮编: 510080 广告经营许可证: 440000100162

李玉妹:
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牢抓好 P4

民有所呼 我有所应 P7
——推动我省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高质量发展





2021年1月20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在广州举行。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玉妹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21个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通过在线交流平台远程列席全体会议。会议表决通过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等名单（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珊玮/摄影报道）

2020年12月下旬，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在粤全国人大代表分组赴珠海、汕头、韶关、湛江等市集中视察。通过这次视察活动，人大代表进一步了解我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推动“双区”建设等情况以及“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难点问题。（任联/供稿）



确保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强调，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是由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理论逻辑、历史逻辑、现实逻辑决定的。进入新发展阶段明确了我国发展的历史方位，贯彻新发展理念明确了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指导原则，构建新发展格局明确了我国经济现代化的路径选择。要深入学习、坚决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十四五”时期高质量发展，确保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

习近平指出，正确认识党和人民事业所处的历史方位和发展阶段，是我们党明确阶段性中心任务、制定路线方针政策的基本依据，也是我们党领导革命、建设、改革不断取得胜利的重要经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我们要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这标志着我国进入了一个新发展阶段。作出这样的战略判断，有着深刻的依据。新发展阶段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的一个阶段，同时是其中经过几十年积累、站到了新的起点上的一个阶段。新发展阶段是我们党带领人民迎来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历史性跨越的新阶段。经过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40多年的不懈奋斗，我们已经拥有开启新征程、实现新的更高目标的雄厚物质基础。新中国成立不久，我们党就提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目标，未来30年将是完成这个历史宏愿的新发展阶段。

习近平强调，新发展阶段是我国社会主义发展进程中的一个重要阶段。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是一个静态、一成不变、停滞不前的阶段，也不是一个自发、被动、不用费多大气力自然而然就可以跨过的阶段，而是一个动态、积极有为、始终洋溢着蓬勃生机活力的过程，是一个阶梯式递进、不断发展进步、日益接近质的飞跃的量的积累和发展变化的过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既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发展的要求，也是我国社会主义从初级阶段向更高阶段迈进的要求。

习近平强调，我们党领导人民治国理政，很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要回答好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实现发展这个重大问题。理念是行动的先导，一定的发展实践都是由一定的发展理念来引领的。发展理念是否对头，从根本上决定着发展成效乃至成败。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对经济形势进行科学判断，对经济社会发展提出了许多重大理论和理念，对发展理念和思路作出及时调整，其中新发展理念是最重要、最主要的，引导我国经济发展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发生了历史性变革。新发展理念是一个系统的理论体系，回答了关于发展的目的、动力、方式、路径等一系列理论和实践问题，阐明了我们党关于发展的政治立场、价值导向、发展模式、发展道路等重大政治问题。

习近平指出，全党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一是从根本宗旨把握新发展理念。人民是我们党执政的最深厚基础和最大底气。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这既是我们党领导现代化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也是新发展理念的“根”和“魂”。只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才会有正确的发展观、现代化观。实现共同富裕不仅是经济问题，而且是关系党的执政基础的重大政治问题。要统筹考虑需要和可能，按照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循序渐进，自觉主动解决地区差距、城乡差距、收入差距等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二是从问题导向把握新发展理念。我国发展已经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要根据新发展阶段的新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更加精准地贯彻新发展理念，举措要更加精准务实，切实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真正实现高质量发展。三是从忧患意识把握新发展理念。随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和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必须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随时准备应对更加复杂困难的局面。要坚持政治安全、人民安全、国家利益至上有机统一，既要敢于斗争，也要善于斗争，全面做强自己。■

（摘自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据新华社北京1月11日电）



2021年第1期 总第349期

2021年1月20日出版 定价：6.00元

主管主办：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人民之声杂志社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44-1331/D

副社长、副主编：林永豪

副主编：王堂明 李亮明

采编：曾雪敏 李军 张琳琳

美术设计：李红天 包珊玮

发行：陈婷 潘颖怡

办公室：020-37866669

采编部：020-37866665 37866672

发展部：020-37866915

020-37866674 (传真)

地址：广州市中山一路64号

网址：<http://www.rd.gd.cn>

邮箱：rmzs@vip.163.com

邮政编码：510080

印刷：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务分公司

发行投诉电话：020-37866674

E-mail: rmzsfxb@163.com

如有缺页、残页或装订错误等印刷质量问题，请与本刊发展部联系退换。

本刊部分摘发、选用有关文章及国内外资料图片，敬请作者与本刊联系，并领取稿酬。

本刊刊发的原创文稿，凡转载、摘编或以其他方式使用，须经本刊同意。

卷首语

1 确保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谱写广东人大工作新篇章

4 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牢抓好

任生任轩

人大视窗

6 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2021年工作要点 任生任轩

6 推出第三届广东省县乡人大工作10项创新案例 任宗

本刊策划 民有所呼 我有所应

8 创新方式 重点推进 灵迪素红

14 进一步提高全省代表建议办理质量 理明任联

16 在大疫大考中把好应急物资储备关 筱臻

18 补齐儿科建设“短板” 筱臻

20 为渔业发展保驾护航 晓张

22 推动司法制度不断完善发展 琳琳

24 突破重点难点 带动整体推进 晓理乔胜利

26 清除“黑点” 打通“堵点” 李军张璐璐

学习宣传民法典

28 聚焦侵权责任编的创新亮点 李跃

立法时空

30 “小快灵”立法推动新时代文明新风尚 陈永康 洪泽庭

32 立法贯彻绿色发展理念 李琼

34 抓住地方特色 增强可操作性 封丽

监督广角

37 精细监督求实效 黄佩莹

38 百名代表“云”监督 潘学儿

基层园地·市县篇

39 把好四关 做实评议 郑志刚



P8 省人大常委会2020年督办代表建议纪事

▶ 基层园地·乡镇篇

40 推动乡村教育资源优化整合

邹菡菡 吴贺敏 凌思想

41 搭建小平台 办好微实事

李仪颖

42 镇人大助推城镇建设

陈子楷 刘俊铭

43 发动代表助推乡村振兴

邓记雪

44 “四招”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何清河

45 代表履职“多看多听多走多说” 洪晓亮 王玟琦

▶ 走近代表

47 把社情民意融入建议之中

吴道连

48 热心肠的社区医生

高健

49 “多管闲事”的容姐

简子君 胡满玲

▶ 思考探索

50 推进社会建设领域制度和治理体系建设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56 增强人大监督司法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的路径分析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 三人谈

60 民法典配套制度建设任重道远

阿计

61 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是社会文明程度的标志

戚耀琪

62 让民生事项代表票决制逐步走上规范化轨道

章剑

▶ 以案说法

63 不准差评的包子

徐嵩程操

▶ 法律信箱

64 被他人在网上辱骂可以依法要求网络平台删除不实言论吗等3则

[封面摄影] 白云山下

资料图片

李玉妹主持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牢抓好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丰富内涵

近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李玉妹主持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会议指出，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丰富内涵，深刻领会“两个不动摇”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原则，

深刻领会全面依法治国的工作布局和重大关系，深刻领会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特别是对人大工作的部署要求，深刻领会全面依法治国的方法路径，深刻体会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法治建设的殷切期待，牢牢把握广东人大贯彻落实的实践要求。

会议强调，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牢抓好，制定专门学习方案，印发学习通知，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广东人大学堂、专题培训、专题研讨等方式，开展全覆盖的培训轮训，先学一步，深学一层，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要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加强涉粤港澳大湾区相关法规和立法问题的重点研究，健全我省治理急需的法规和满足人民日益增

长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规，跟进研究我省新业态新模式的法治需求。要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结合广东实际，加强“小切口”“小灵快”立法，突出广东特色，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要强化法律法规的监督，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方式，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健全公共卫生体系等打好监督组合拳，加强执法检查 and 备案审查工作，确保法律法规得到有效落实。要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托代表联络站和立法联系点等阵地，广泛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广泛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要加强人大干部队伍建设，落实中央关于法治队伍建设的部署，做好立法人才评选工作，锻造高素质人大干部队伍。

发挥人大职能作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0年12月21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李玉妹主持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会议指出，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与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五中全会精神，与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一体学习领会、整体贯彻落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总书记、党中央关于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增强政治意识，提高政治站位，坚定必胜信心，依法发挥人大职能作用，推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会议强调，要深刻把握总书记关于在严峻挑战下做好经济工作的“五个根本”规律性认识，全面贯彻落实总书记、党中央关于做好明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政策取向和重点任务等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精神，找准人大工作着力点，科学谋划明年人大工作，为推进我省经济工作作出积极贡献。要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关于明年经济工作的部署，加强和改进经济运行监督工作制度和机制，推动政府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促进我省经济运行企稳在合理区间并稳步提升发展。要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外商投资企业权益保障等方面的立法，加强扩大内需市场、粤港澳大湾区稳定产业链巩固供应链等方面的监督，推动强化战略科技力量、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促进扩大内需，支持政府紧紧扭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注重需求侧管理，推动供需实现更高水平动态平衡，促进我省打造新发展格局。要加强我省实施消费者权益保护办法的执法监督，注重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更好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消费，扩大内需。

准确把握人大工作的职责定位

2020年12月28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李玉妹主持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传达学习12月21日在北京召开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交流会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会议指出，要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结合起来，认真传达学习栗战书委员长在交流会上的讲话精神，正确认识、深刻领会“三者有机统一”的丰富内涵和根本要求，准确把握人大工作在坚持“三者有机统一”中的职责定位，结合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党组通过的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工作方案，学习运用好会议成果，自觉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会议强调，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人大工作的首要政治原则，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全力落实省委交办的重要任务，自觉把人大工作放到全省工作大局中去谋划、去推进，确保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得到不折不扣贯彻落实。要认真对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明年工作安排，修改完善省人大常委会明年工作要点和工作计划，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围绕重要领域、新兴领域和我省实际，加快推进知识产权保护、科技创新、营商环境、绿色发展、社会治理等方面的立法，及时研究新业态新模式立法需求，开展民生领域“小灵活”立法。要提高监督质量，强化法律实施监督，大力开展执法检查，聚焦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和落实“1+1+9”工作部署，加大监督力度。要组织好明年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创新代表工作机制，扩大代表对人大工作特别是立法工作的参与，坚持开展代表主题活动，管

好用好代表联络站，推动代表更加密切联系群众，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要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宣传，总结好、宣传好我省人大工作的新举措、新进展、新亮点和各级人大代表履职风采，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加深入人心。

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 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2021年1月4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李玉妹主持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2020年度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民主生活会方案。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旗帜鲜明讲政治，自觉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持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提高理论素养和政治素养，掌握运用好总书记教给我们的世界观、方法论，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切实加强政治建设，严格执行省委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把“两个维护”作为最根本的政治标准，贯穿到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要切实提高政治执行力，全面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认真做好我省“十四五”规划纲要审查工作，认真谋划推进今年工作，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加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高质量发展和增进民生福祉的监督，鼓励和支持人大代表更好履行职责，为我省“十四五”开好局、努力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作出积极贡献。要按照省委要求，以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为标杆，结合省人大实际，坚持从严从实，精心组织安排，切实开好省人大常委会和机关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任生 任轩）

李玉妹主持召开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2021年工作要点

近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十四次主任会议在广州召开，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玉妹主持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拟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法规案的审查报告；听取和审议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情况报告、关于我省巩固脱贫成果建立长效机制工作情况报告、关于我省保居民就业工作情况报告、关于2018-2019年大湾区（九市）生态保护建设项目省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听取和审议对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

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广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实施办法》实施情况报告、关于检查《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听取和审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和广东省人大常委会2021年工作要点（稿）等。

1月11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十七次主任会议在广州召开，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玉妹主持会议。会议听取

和审议关于调整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召开时间的决定（草案）、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等名单（草案）；听取和审议关于全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的决定（草案）；听取和审议关于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的初审情况报告、关于我省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计划草案报告的初审情况报告、关于我省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2021年预算草案初步方案的初审情况报告等。■

（任生 任轩）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总结推广基层人大工作实践经验

推出第三届广东省县乡人大工作10项创新案例

近日，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发《关于确定第三届广东省县乡人大工作创新案例的通知》，明确佛山市禅城区人大常委会强化人大对部门预算的监督等10个项目为第三届广东省县乡人大工作创新案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开展“推进县乡人大工作年”的指导意见》，2020年继续开展第三届全省县乡人大工作创新案例征集工作。经自主申报、材料审核、会议初评等环节，并经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研究通过，确定佛山市禅城区人大常委会“建立实施绩效挂钩、进度通报、约见约谈三项机制，强化人大对部门预算的监督”、河源市东源县灯塔镇人大“党委领导、人大主导、部门协同的村（居）综合工作考评机制”、廉江市人大常委会“全覆盖工

作评议 全过程跟踪问效”、广州市天河区人大常委会“创新代表暗访调研机制，找准监督突破口，构建垃圾分类监督工作新常态”、清远市阳山县人大常委会“人大代表‘五个一’密切联系服务群众工作机制”、珠海市金湾区人大常委会“高标准制度建设、优质服务、高频次运作，使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充分发挥作用”、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人大“创建海岛品牌 打造特色站点”、深圳市坪山区人大常委会“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百分制分段评价机制”、台山市人大常委会“设立代表建议办理专项资金，推动民生‘微实事’落地见效”、东莞市大朗镇人大“创新打造‘1+2+N’宣传模式 讲好基层人大故事”10个项目为第三届广东省县乡人大工作创新案例。这些案例具有较强的创新性、实效性和

可推广性，是全省县乡人大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有关文件精神，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实践成果。

通知要求，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要继续在助推基层人大工作创新上下功夫，加强对创新案例实施工作的跟踪指导、完善提高和宣传报道，培育一批依法探索创新、符合地方实际、体现广东特色的基层人大工作创新典型。县乡人大要紧紧围绕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创造性地做好监督、决定、代表等工作，把县乡人大工作、人大代表的特点和优势充分发挥出来，不断夯实基层人大工作的基础，为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作出人大贡献。■

（任宗）

民有所呼 我有所应

——推动我省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高质量发展

2020年是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任务十分繁重的一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给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带来新问题、新挑战、新要求。

一年来，省人大常委会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积极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等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新要求，认真按照省委对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部署，以“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开创4个首次，做实做细3项工作，进一步提升代表建议办理质量，切实促进代表建议成果转化运用，努力使代表满意、百姓受益，推动全省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在新时代新征程中高质量发展。

[策划：林永豪 王堂明 李亮明]

综合报道

创新方式 重点推进

——省人大常委会2020年督办代表建议纪事

文 本刊记者 灵迪 通讯员 素红

2020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战胜各种风险挑战，取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重大成果的极不平常之年。

一年来，省人大常委会及相关委员会充分发挥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统筹协调作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大代表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委对人大代表建议工作的部署要求，不断创新督办方式，努力推动在全省范围内形成齐抓共管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新格局，并注重办理成果的转化，推动解决了一批重点难点问题，回应了代表和人民群众的关切。

成效显著

代表建议办结率大幅攀升

据了解，2020年，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共有413位省人大代表领衔提出建议867件。从代表建议涵盖的领域上看，法治方面23件，监察司法方面62件，财经方面273件，城建环资方面100件，农村农业方面82件，教科文卫方面202件，华侨民族宗教方面22件，社会建设方面103件。从代表建议内容上看，代表围绕“双区驱动，双核联动”“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保障和改善民生、落实“六稳”“六保”、优化营商环境提出的建议，占建议总数的八成以上，凝聚了人民群众的

智慧和力量，与省委省政府重大工作部署同步同行，与人民群众重大关切息息相关。

根据代表建议内容和各单位职责范围，分别交由108个机关和组织研究处理。2020年主、会办单位需办理答复的建议为2947件次，包括主办847件次，会办2100件次。其中，交由党委系统主办的30件次，占3.5%；交由人大系统主办的10件次，占1.2%；交由政府系统主办的787件次，占92.9%；交由“两院”主办的11件次，占1.3%；交由群团组织主办的9件次，占1.1%。

我省人大代表充分发挥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优势和作用，积极提出代表建议。截至2020年11月16日，收到23名代表闭会期间提出的代表建议31件，已分别交由相关单位办理。

数字也许是枯燥的，但数字背后最能折射办理效果。通过各方共同努力，目前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建议已全部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代表建议所提问题，已解决或基本解决的495件，占已答复建议的58.4%；列入年度计划解决的175件，占20.7%；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161件，占19%；因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无法解决的16件，占1.9%。

“政府部门领导认识和责任到位，办理措施和人手到位，工作监督和督办到位，高效推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并注重办理成果的转化，通过办理代表建议来促进工作，解决问题，惠及民生，建

议办理工作成效明显！”这是2020年各承办单位积极落实建议办理工作的总体写照，也是代表们对一年来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一致评价。

4个首次

推动形成齐抓共管新格局

“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和“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是全国人大常委会适应新时代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实践需要提出的新要求，也是我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提出的新要求。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2020年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始终把办理好代表建议作为更好发挥代表作用的重要环节，统筹谋划，协调推进，重点着力，开创4个首次，做实做细3项工作，推动新时代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高质量发展。

首次召开持续提高代表建议办理水平视频会议。为贯彻落实省委书记李希有关批示精神，2020年4月，省人大常委会首次召开持续提高代表建议办理水平视频会议，研究部署全省代表建议工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玉妹对抓好贯彻落实提出具体要求，省政府办公厅等4家单位介绍工作经验。21个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市政府办公室（厅）有关负责同志等远程参加会议。会议提出落实李希书记批示要求的4条



2020年7月22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玉妹率队赴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检查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珊玮/摄）

措施，推动在全省范围内形成齐抓共管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新格局，持续提高代表建议办理水平。全省各级人大按照视频会议部署，扎实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各项工作。

首次建立各专门委员会归口重点督办代表建议制度。为适应新形势下代表建议数量多、督办难度加大的新情况，在坚持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制度基础上，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优势，从2020年开始，各专门委员会负责对本委员会对口联系的省直有关部门代表建议督办工作，并于每年年初结合常委会工作重点选择2至3项代表建议，提请常委会主任会议审定后归口重点督办，于每年第四季度向常委会主任会议报告督办情况。2020年，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确定了“加强我省公共卫生防疫应急物质储备”“进一步推进我省水产养殖保险工作”“加强儿科建设，解决儿童看病难问题”“督促‘两院’依法保

障律师执业权利”等12项、37件具体建议进行重点督办，并于2020年11月专门召开省人大代表建议重点办理情况推进会，集中组织相关承办单位向代表通报有关建议的办理成果，进一步督促重点办理落实落地。

首次建立由常委会领导带队检查督办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工作制度。为进一步加强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监察督办力度，从2020年开始，建立常委会领导参加代表建议办理年中检查督办工作制度，把常委会重点督办、委员会归口重点督办和常委会领导参加年中检查督办三种督办方式有机结合起来，整体增强督办实效。2020年7月至8月，常委会有关领导分别带队，采取深入承办单位听取汇报或到实地调研的形式，检查省卫生健康委等7家承办单位建议办理总体进展情况，及所承担的常委会重点督办、委员会归口重点督办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就办好代表建议明确目标任务。常委会

领导的重视和带队检查督办，为提高代表建议办理实效提供了有力保证。

首次在地方法性法规中全面规范代表建议提出、交办、办理、重点督办、检查督促等工作流程。修订《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规定》，深入总结提炼我省各级人大办理代表建议的工作经验，充分吸纳、充实到法规中，全面规范代表建议提出、交办、办理、重点督办、检查督促等工作流程，将领导领办、重点督办、常委会领导带队检查督办等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创新性地写入地方法性法规，从制度上推动和保障全省各地各单位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高质量发展。

做实做细代表连续三年提出建议、代表反馈不满意的专项督办工作，推动代表建议落地见效。为更好地回应代表和人民群众的关切，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对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连续3年提出同一内容的建议进行

了梳理汇总，与省政府有关部门反复研究论证，选出“加快打通金沙洲通道解决交通拥堵问题相关建议”和“解决湛江市吴川县浅水镇通自来水问题”进行联合现场督办，协调推进办理工作中遇到的难题，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做实做细代表建议常态化工作，确保交办准确、沟通到位、答复按时、反馈及时。一是人代会期间，高质高效做好建议的收集和交办工作，会后，会同省政府办公厅、省委编办重新研究所涉及到的132件主办件、162件会办件的改办、交办工作，力求交办准确、交办到位。二是明确沟通与答复的硬要求。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联系，多渠道听取代表接收答复意见情况及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意见，并通过议案建议系统定期给代表发送温馨提醒，确保代表百分之百收到答复意见，及时反馈意见，促进代表评价结果有效运用。

做实做细协助代表提高建议质量的服务保障工作，为代表建议办理高质量奠定基础。一是提高代表学习培训实效。在2020年第一期代表培训班上，由省人大选联工委负责同志讲授“提高议案建议质量 增强代表履职能力”课程，针对当前代表提出建议的具体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培训。二是引导代表提出建议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征求多方意见的基础上，继续编辑2020年省人大代表议案建议选题参考，通过大数据平台推介给代表参阅学习参考。三是加强代表建议初核工作。引导代表充分利用大数据平台进一步完善拟提出建议，加大对重复提出建议的筛查，加强建议的逐件初核工作，共引导和协助代表修改完善建议155件，为代表建议办理高质量奠定基础。

“以上4个‘首次’和3项‘做实做细’，表明省人大常委会2020年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比以往更重视，有利于进一步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从‘答复型’向‘落实型’转变，有利于促进代表建议所反映问题的有效解决。”面对记

者，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负责人说，“代表建议提得好，承办单位才能办得好；承办单位办得好，又能激发代表进一步提出好建议。代表建议提得不好，承办单位不可能办得好；代表建议办得不好、办理答复落不了地，好的代表建议也就是一纸空文，也会影响代表履职积极性。因此，推动新时代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提质增效，实现‘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和‘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的新要求，需要代表、承办部门、督办部门三方齐心协力、形成合力、共同发力！”

“实招”迭出

各承办单位积极担当作为

2020年的代表建议不仅量大，而且面广，加上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严峻，办理难度明显加大，且高度集中在十几个部门，办理任务十分繁重。尽管如此，各承办单位迎难而上，狠抓落实，“实招”迭出，强化沟通与调研，从“小切口”入手打通“堵点”、解决“难点”、消除“痛点”，努力推动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发展不断取得“大变化”，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坚持领导示范引领，亲自部署推动、亲自领办督办代表建议。马兴瑞省长连续4年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听取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汇报，并专门研究重点督办建议办理工作。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林克庆，省委常委叶贞琴，副省长李红军分别领办省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施克辉具体督办会的两件建议，多次就相关工作作出指示，召开会议强调抓好督办落实，带队深入农村基层调研。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黄宁生亲自领办建议，指导业务部门深入一线调研，务实高效开展建议办理工作。李春生副省长亲自领办代表建议，多次就建议办理工作专门作出指示批示。省领导率先垂范，亲自推动谋划，有力引领和推动提高全省代表建议办理水平。

各承办单位坚持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纳入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坚持“一把手”牵头领办代表建议，强化主要领导示范带动作用，把领导领办件办出精品、办出水平、办出示范，带动本单位本系统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整体上水平。

坚持优化办理工作制度，持续提高建议办理水平。

一是全面落实责任机制。承办单位都建立起“一把手”总负责、分管领导分工负责、办公室（政策法规处）统筹协调、承办处室和具体经办人员层层落实的责任机制，确保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扎实有序地开展。承办代表建议数量较多的单位创新召开专题会议或推进会，研究部署建议办理工作，压实责任；制发年度办理工作计划或方案，落细落实责任机制。省市场监管局及时印发做好办理工作通知，落实“五定”要求，明确办理责任，并专门召开建议办理工作推进会。省自然资源厅、省工商联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年度建议办理工作。省生态环境厅专题听取交办情况的汇报，充分尊重交办意见，召开厅务会议研究部署办理工作，先后3次听取办理进展情况。二是全面落实跟踪督办机制。承办单位指派专人负责统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将建议办理纳入厅（委）督办事项，建立台账，或依托电子政务系统实时督办，或利用微信群及时催办提醒，或专门建立建议办理提醒制度及时函告经办人员等方式，确保按时办结。省委统战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税务局等单位将建议办理纳入绩效考核，强化刚性约束。省医疗保障局在答复完毕后，进一步加强建议“回头看”工作，加强跟踪督办。三是全面落实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总结机制。各承办单位按照年初印发的办理通知和年中督查督办通知及时总结今年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办理流程扎实有序、做法各具特色、办理成效明显。省委编办从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精品意识、增强落地意识，提纲挈领、高度概括经验做法与



2020年4月21日，省人大常委会召开持续提高代表建议办理水平视频会议，李玉妹主任出席会议并讲话。（珊玮/摄）

取得的显著办理成效。省水利厅、广东银保监局、省红十字会、广东电网有限公司、中山市人民政府等单位条分缕析地列出相关建议的解决落实情况，内容详实具体，切实研究吸纳代表所提意见，有力推动相关工作。省应急管理厅用“高、听、实、严”四个字总结办理经验，推动持续提高代表建议办理水平。

坚持不断优化沟通协商与调查研究两个关键办理过程管理，扎实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按照“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的要求，承办单位坚持沟通硬要求，根据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及办理实际采取不同方式与代表进行沟通，增强办理的针对性与实效性。省财政厅专门制定服务代表工作规则，成立服务代表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坚持答复前沟通，答复后反馈落实，建立常态化沟通联络机制。省教育厅适应疫情防控要求，改面见代表为视频沟通，71件主办件中，与代表作视频沟通的16件。承办单位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紧扣代表关注的重点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并注重以点带面，通过办理建议，解决一类问题，形成建议办理与改进工作相互促进的良好局面。省交通运输厅针对代表们关注的农村公路建管养问题，为确保按时保质完成2020年广东省“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任务，成立了15个由厅

级领导带队的调研核查组，采取逐条路线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摸清短板弱项，科学系统谋划。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建议办理工作取得新的成效。一是突出办理重点，推动省委“1+1+9”工作部署贯彻落实。今年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卫生健康委等14家承办单位认真研究办理12项省人大重点督办建议，推动防疫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城乡垃圾分类、儿童看病难、“南粤家政”工程、“广东技工”工程、水产养殖保险、律师执业权保障、红色旅游等方面社会民生关注热点问题的解决。各承办单位以重点办理“一把手”领办件为牵引，推动提高整体办理实效。省发展改革委在制定大湾区发展政策时，积极采纳代表建议，科学制定广州、深圳、珠江口西岸都市圈发展规划，促进粤港澳大湾区都市圈内中心城市与周边城乡同城化发展；积极研究改革土地利用计划管理方式；增强大湾区城市间互联互通，构建以高速公路、城际铁路、城市轨道交通为主体的湾区城际快速交通网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推动代表的“有用之言”转化为“有益之策”，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稳”任务，制定实施2.0版“促进就业九条”、减免社保费、以工代训等系列援企稳岗扩就业政策，全覆盖开展“送政策、送资金、

送技工”活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在办理关于持续解决民营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的建议中，积极联动相关部门，研究优化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营商环境，及时出台《关于加强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支持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的意见》《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的若干政策措施》等专项政策，全力支持我省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和防疫抗疫。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省市场监管局积极回应代表和人民群众高度关注的校园周边食品安全问题，持续强化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加大力度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加快推动学校“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省残联关心关爱弱势群体的切身利益，积极推动将尿毒症患者列入残疾人范畴建议的办理进程，专门向中国残联进行报告，并为患者提供便捷的医疗救助渠道，扩大医疗救助的覆盖人群，争取让救助惠及更多的尿毒症病患者和残疾人群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认真办理规范物业管理工作相关建议，7月印发《2020年全省物业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开展集中专项整治；加快起草我省关于加强住宅小区党建引领有关文件；加快修订《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从地方性法规层面完善物业管理领域各项制度，回应代表和人民群众的关切。

“办理态度积极认真，办理过程非常顺畅，办理结果超出预期，我们很满意！”这是记者采访一些代表时听得最多的一句话。用他们的原话来说就是，代表与承办单位对接如此高效、顺畅，源自于承办单位领导政治站位高，认识到位，严格落实“一把手”责任制，让具体经办处室更加重视与代表的沟通联系。在办理过程中，坚持“文来文往”和“人来人往”的有机结合，认真听取代表意见，确保建议办理实效。同时，在建议的答复过程中，注重把好政策法规关、程序格式关和文字质量关，让代表都能收到合法合规的答复。■

相关链接

2020年度省人大代表建议重点督办项目一览表

序号	建议项目	领衔代表	建议标题	主办单位	重点督办类别	备注
1	关于加强我省公共卫生防疫应急物资储备的建议	万军	关于加强我省公共卫生防疫应急物资储备建议	省发展改革委	常委会重点督办	财政经济委具体督办
2	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水产养殖保险工作的建议	李晓河	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水产养殖保险工作的建议	省农业农村厅		农村农业委具体督办
3	关于督促“两院”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建议	黄建水	关于请求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督促并规范下级检察院统一执法、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建议	省检察院		监察司法委具体督办
			关于请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督促各级法院统一执法，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建议	省法院		
4	关于加强儿科建设，解决儿童看病难问题的建议	黄烁丹	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出生缺陷防控工作不断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建议	省卫生健康委	常委会重点督办	教科文卫委具体督办
		宋炜	关于将新生儿眼底筛查纳入广东省民生实事项目的建议			
		张翠梅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建议			
		陈日玲	关于在全省推行新生儿地中海贫血免费筛查的建议			
		邢益强	关于增设儿童医院，提升儿科医护人员待遇，从根源上解决我省儿童看病难问题的建议			
5	关于整治高速公路、城市快速干道过低限速、断崖式降速等问题，确保交通安全畅顺的建议	马群涛	关于整治高速公路、城市快速干道过低限速、断崖式降速等问题，确保交通安全畅顺的建议	省公安厅	监察司法委督办	
6	关于加强“证照分离”改革中“证”“照”联动监管的建议	林翔	关于加强“证照分离”改革中“证”“照”联动监管的建议	省市场监管局	委员会督办	财政经济委督办
7	关于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建议	叶丽燕	关于加大力度全面深入做好我省垃圾分类治理工作的建议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委员会重点督办	环境资源委督办
		白云龙	关于提高垃圾分类实效性的建议			
		陈琼	关于尽快修订《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的建议			
		麦荣华	关于在全省推广餐厨垃圾分类及处理的建议			
		马茵	关于强化垃圾分类的管理环节的建议			
		樊荣	关于加大力度继续推进完善餐厨垃圾处理的建议			

序号	建议项目	领衔代表	建议标题	主办单位	重点督办类别	备注	
7	关于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建议	邓中青	聚焦垃圾治理合力破解难题关于广东省居民垃圾分类治理的建议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委员会重点督办	环境资源委督办	
		谢凤连	关于加快完善工业固体废物处理的建议	省生态环境厅			
		张蓓	关于妥善处置高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建议				
		陈琼	关于尽快建立快递包装回收体系的建议	省邮政管理局			
8	关于加强农村耕地抛荒专项治理的建议	罗纪锋	关于加强农村耕地抛荒专项治理的建议	省农业农村厅			农村农业委督办
9	关于传承红色基因，加强岭南革命遗址保护的建议	陈小雄	关于支持韶关打造省红色教育高地和全省北部红色旅游发展核心区的建议	省文化和旅游厅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督办
		施镇波	关于支持汕尾建设成为老区苏区“两区”红色文化示范城市的建议				
		欧阳彦	关于活化利用广东红色资源的建议				
		李玉娟	关于对进一步擦亮坚真品牌给予支持的建议	汕尾市政府			
施镇波	关于加大力度支持海陆丰革命老区革命文物的保护、利用的建议						
10	关于加大对民族地区实施“粤菜师傅”工程支持力度的建议	冯红云	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民族地区实施“粤菜师傅”“南粤家政”工程支持力度的建议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华侨民族宗教委督办
11	关于推进“南粤家政”工程实施，促进家政服务提质扩容的建议	袁爱民	关于加大对“粤菜师傅”工程、“南粤家政”工程扶持力度的建议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社会委督办
		陈应娟	关于积极推动“南粤家政”工程促进我省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建议				
		张海霞	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设立“南粤家政”示范基地的建议				
		梁俏筠	关于扶持我省家政行业规范发展的建议	省商务厅			
12	关于推进“广东技工”工程实施，促进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徐昱	关于以“广东技工”工程为抓手，全面加快推进广东高技能人才发展的建议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社会委督办	
		胡旭兰	关于设立“广东技工节”的建议				
		田中华	关于在我省设立“广东技工日”的建议				
		曾学智	关于设立广东技术工人节的建议				
		蒋国梁	万企帮万村结合广东技工培训工作进行教育精准扶贫				

政策解读

进一步提高全省代表建议办理质量

——《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规定》修订解读

文 理 明 任 联

备受关注的《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规定》已由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9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省人大常委会为何要修订该规定，修订的目的是什么，修订的过程怎样？相比原规定，新规定有何主要特色，修改和增加了哪些内容？下面，笔者就为大家作个解读。

修订缘由目的

《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规定》自2003年1月施行以来，对于保障代表依法行使建议权，规范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新形势新实践的发展，原来的规定已经不能很好地适应新时代对代表建议工作的新要求。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代表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的新要求，贯彻落实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和省委书记李希有关批示精神，从制度上进一步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行使建议权，推动我省代表建议工作高质量发展，有必要对原来的办理规定进行全面的修订。

修改该规定的目的主要在于：一是

能够促进全省各级人大代表切实提高代表建议提出的质量；二是能够促进各承办单位真正提高代表建议办理的质量；三是能够促进各级人大有效统筹代表建议工作，加强代表建议督办，推动人大代表建议能够落地落实，解决问题，回应人民群众的关切。

修订草案过程

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会同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认真做好修订的有关工作，深入学习领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委有关文件精神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收集整理各地有关法规情况，发函至全省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进行书面调研，先后赴广州、深圳等9个地级以上市实地调研，认真听取各市人大常委会，部分县、镇人大有关同志的意见。在此基础上，认真研究，数易其稿，形成了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2019年7月，向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部门，并委托其向辖区内部分县（市、区），镇（乡）人大征求意见。2020年5月，向我省的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省直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各基层立法联系点和联络单位、立法咨询专家、社会公众广泛征求意见，并对各地各方面的意见进行认真研究讨论，修改完善形成修订草案。

修订的主要内容

根据代表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建议提出、交办、承办、督办等工作流程，全面进行修订。原来的规定只有23条，没有分章节，新修订的办理规定有46条，增加了23条。分为总则、代表建议的提出、交办、承办、重点督办、办理工作的检查督促和附则共7章。修改的篇幅较大，内容很丰富，主要包括：

明确代表建议工作总的原则。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党中央有关文件精神，根据代表法等有关规定，明确代表建议办理原则，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坚持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推动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着力提高代表建议质量。“内容高质量”是办理高质量的前提和基础。代表们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工作，在近几年的省人大会议上都提出了超过800件人大代表建议。应该说，代表建议质量总体是良好的，但也存在有的建议调研不够，有的建议缺乏有力的数据支撑，有的建议提出的解决方案和措施可行性不高、操作性不强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新的办理规定专设一章规范代表建议的提出：

一是明确代表提出建议应当做好有关准备工作。第七条规定，代表应当通过专题调研、视察和座谈、走访、进代表联络站活动等多种形式，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认真提出建议。这条规定目的是希望代表在充分调研、保证质量的基础上提出建议，不要在开人大会议的时候临时提出建议，也不要盲目追求建议数量。

二是明确建议的内容。第八条规定，代表应当主要围绕本行政区域内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提出建议。

三是明确代表提出建议的具体要求。第九条规定，代表提出建议，应当明确具体，反映实际情况，提出改进工作、解决问题、完善政策的具体措施。第十条还专门列出了不能作为代表建议提出的七种情形。比如，涉及解决代表本人或者亲属个人问题的；代转他人的申诉、控告和检举类来信的，都不能作为代表建议提出。

四是对代表联名提出建议程序作出规范性要求，强化附议代表责任意识。联名提出的，应当主要基于代表共同调查研究，参加联名的代表应当确认建议的内容能够真实表达自己的意愿。

五是明确对代表提出建议的必要协助责任。第十四条规定，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办公室应当会同有关方面组织代表加强履职学习，在代表建议选题、酝酿、提出过程中，为代表提供相应条件和必要帮助，协助代表提高建议质量。

加强和完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办理高质量是内容高质量的转化和落实。近年来，承办单位越来越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把办理代表建议与本单位本职工作结合起来，一并部署一起推动。但就从办理工作实践来看，还存在有的单位领导和办理人员认识不到位、与代表沟通不够、重答复轻落实等一些薄弱环节。为了解解决好上述存在问题，新的办理规定就提高代表建议办理的质量提出了具体的要求：

一是明确承办单位的具体职责。第十九条规定，承办单位应当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落实领导办制和单位负责人、具体经办人分级负责制，强化工作考核，提高办理质量和效率。第二十五条规定，办理答复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行文，由本单位负责人签发，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二是明确承办单位应当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联系。第二十一条规定，承办单位办理代表建议应当与代表沟通联系，积极采取走访、调研、座谈等多种方式面对面充分听取代表意见。

三是明确承办单位应当兑现办理承诺。第二十六条规定，承办单位答复代表所提问题已经列入近期工作计划或者工作规划的，应当建立答复承诺解决事项台账。承诺解决事项的办理进展和落实情况应当及时向代表通报。

四是明确承办单位对办理答复不满意的处理要求。第二十八条规定，承办单位应当自收到代表不满意的意见之日起两个月内再次答复代表。代表对再次答复仍不满意的，承办单位应当向交办单位书面报告有关情况。

充分发挥各级人大的职能作用。为了解决各级人大在代表建议工作中如何主动作为、更好发挥作用的问题，新的办理规定明确了各级人大的职责职能：

一是明确各级人大要加强统筹监督。第三十七条规定，人大常委会、乡镇人大主席团应当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纳入工作总体部署，加强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

二是明确各级人大的负责同志应当参与代表建议的督办工作。第三十八条规定，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和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每年应当参加检查督办代表建议办理工作。

三是明确各级人大常委会每年应当听取和审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第四十条规定，人大常委会每年应当安排听取和审议有关承办单位代表建议的办理情况报告。

四是明确各级人大应当建立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考核机制。第四十三条规定，人大常委会、乡镇人大主席团应当建立健全代表建议办理考核机制，并对办理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五是明确要发挥人大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第三十条规定，人大专门委员会应当建立重点督办代表建议制度，第三十七条规定，人大专门委员会应当加强对本委员会对口联系的承办单位办理代表建议工作的检查督促和跟踪督办。

更好发挥人大代表的主体作用。针对当前存在的代表主动积极参与建议工作全过程仍需继续加强等问题，为尊重代表的主体地位，共同推动办理高质量，新的办理规定完善了代表参与建议工作的有关规定：

一是明确代表提出建议和参与建议办理应当记入履职档案。第四条规定，代表提出建议，参加建议办理工作情况以及对办理工作评价情况记入代表履职档案。

二是明确代表应当参与建议的交办工作。第十七条规定，代表建议的交办情况应当及时告知代表。代表对交办情况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及时向交办单位提出，由交办单位商有关方面做好协调工作。

三是明确代表应当对办理答复作出评价。第二十七条规定，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乡镇人大办公室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听取代表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意见。代表应当自收到承办单位答复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对办理答复工作作出评价，并将征询意见表送回交办单位。

四是明确代表可以对办理工作检查督办。第三十八条规定，代表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采取询问、质询或者提议组织特定问题调查等形式，对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进行检查督办。第三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大代表可以就建议的办理情况提出约见本级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

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 之一：

在大疫大考中把好应急物资储备关

——省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关于加强我省公共卫生防疫应急物资储备的建议

文 筱 臻



省人大代表、中广核陆丰核电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任万军在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提出了《关于加强我省公共卫生防疫应急物资储备建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最牵动人心的当数防疫应急物资的有效储备和防护物资持续供应。当时医疗机构出现医用防护口罩、防护服、防护镜等物资供应和捐赠分配紧张的情况，市场上也出现口罩、抗病毒药品、消毒杀菌用品、相关医疗器械等防疫用品供应短缺、哄抬物价的行为。针对疫情防控的需要，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该建议被列为常委会2020年重点督办建议。

代表建议

合理布局 科学储备

提出建议后不久，疫情爆发。“面

对突如其来的疫情，本应该有更好准备的。”万军表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正值我国传统节日春节，所有工厂企业、机关单位放长假，务工人员返乡，加上限制外出的疫情应对措施，导致防疫物资生产无法及时响应，防疫物资的调剂与供应更加雪上加霜。他以“重事后处置、轻事前准备”来概括应急防疫物资储备和持续供应的现状。通过调研，他发现应急物资存在储备品种、数量、结构不合理，防疫物资存在总体储备量少，投入不足，防疫物资有效产能组织能力不足等问题，这些都与我省所面临的严峻复杂疫情防控形势不相适应。

“当前防疫物资储备体系主要以基层储备为主，一般基层经费预算不足，一旦应急发生，完全不能应对极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他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几点建议：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分级储备，

建立完备的省级公共卫生防疫物资储备体系；科学制定我省防疫物资储备形式；加强生产力与产能储备，制定应急状态下防疫物资统一协调生产、储备、调配制度；建立以市级储备为重点，省级储备为后盾，县级储备为日常应对的应急储备体系；设立防疫物资储备专项经费等。

人大督办

多方联动 稳步推进

为提高重点督办建议办理实效，具体督办的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制定了详细方案，明确了督办工作重点、方式和步骤，召开建议办理工作座谈会，与省政府有关部门加强沟通。采取“调研+会议”形式，实地调研广药集团黄金围物流中心，组织省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承办单位召开现场会，深入开展座谈。8月，常委会副主任吕业升带队开展代表建议办理年中督办检查，加大检查力度，督办工作有序推进。省政府有关部门成立了建议办理工作协调小组，邀请部分省人大代表，赴佛山、阳江、江门开展实地调研，同时书面调研了21个地级以上市、省有关部门及7个兄弟省（市），全面跟踪了解建议办理进展情况。

政府举措

补齐短板 提升产能

为解决好应急物资储备“谁来储

备，储备什么，储备多少，怎么储备”的问题，省政府先后印发《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若干措施》《关于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的若干意见》，不断提升我省公共卫生应急保障能力。据省发改委负责人介绍，省发改委结合建议办理已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1+5”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政策体系，包括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实施方案和生产保供、应急运输、进出口保障、市场监管5个配套方案，预计报批后可印发实施，为我省公共卫生应急物资规范化管理提供制度基础。

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系统突发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方案》，省卫生健康委推动建立健全省、市、县、机构四级储备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体系，将储备种类是否齐全、数量是否达到最低储备量纳入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指标。省粮食和储备局认真做好省级疫情防控物资采购、收储、调拨、调配工作，完成5大类67种累计近6亿元物资采购收储任务，先后向300多个主体调拨防疫物资390余批次。据统计，截至8月底，全省口罩最高日产量1.5亿只，医用防护服最高日产量达13万件，检测试剂年初以来累计生产超1亿份，呼吸机3-6月累计生产超3万台，累计向全国供应防护服胶条超过17亿米，执行防护服贴条机国家调拨任务992台，调拨总量位居全国第一，得到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医疗物资保障组和省防疫指挥部领导的充分肯定。

为加强重大项目建设，我省将加强应急物资储备设施规划布局，加快推动省公共卫生医学中心、广东省暨广州市应急物资保障基地项目建设，组织谋划全省各级政府应急物资储备设施项目，并纳入公共服务领域补短板项目投资计划。在广东编制的2020年公共服务领域补短板项目计划中，医疗卫生领域项目302个，年度计划投资接近246亿元。同时，我省积极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

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临时集中收治医院、疾控中心和医疗机构实验室升级改造、重大疫情救治基地以及城乡冷链物流设施等重大项目建设。目前，国家已下达广东地区医疗卫生、城乡冷链领域2020年专项债额度约380亿元，有力提升了我省医疗防治能力。

审议意见

长期攻坚 更上层楼

通过建议督办工作，我省在加强公共卫生防疫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人大代表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但是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能力的指示要求，对照广东复杂变化的疫情形势要求，对照“三位一体”保障体系的建设要求，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储备管理机制和相关职能有待健全和明晰，储备体系建设亟待加强，生产保供体系有待完善，应急物流保障能力有待提升等方面。疫情前，卫生健康部门储备的主要是医疗机构专用的防疫物资，粮食和储备部门主要负责面向公众的药品储备，不直接承担防疫物资储备，储备体系中缺少面向社会的防疫物资储备及相应的机制安排。部门间权责不对应，职责不清晰，是储备管理机制需要解决的问题。现有的产能储备和物资储

备还不足以应付新冠肺炎疫情此类极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需要。疫情初期，产能布局不尽合理，疫情中后期，大量中小企业涌入防疫物资生产领域，导致一定程度低水平重复建设，存在产能过剩的隐患。

代表建议的办理只是起点。今后要如何在办理代表建议见成效的基础上，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的情况下，推动我省应急物资储备能力“更上层楼”才是重点督办的意义所在。具体督办建议的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在重点督办代表建议的情况报告中明确提出了4点意见与建议。一是建立健全“统一规划”的应急医疗物资储备机制。积极对接国家关于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的统一部署，建立高效的平战转换机制，确保关键时刻能够拿得出、调得快、用得上。二是加快补齐医疗防治硬件短板。加大各级疾控机构和相关生物安全实验室建设投入，提高重大疫情监测预警能力。加快推动省公共卫生医学中心建设。三是畅通应急物资采购渠道，保障供应的安全可靠，建议向国家有关部门积极争取简政放权，完善应急状态下相关物资进出口统筹工作机制。四是提升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产能动员能力。优化产能保障和区域布局，尽快建立完善生产保供体系，并实施产品质量动态报告制度，确保应急状态下，防疫物资的持续生产与供应。■



(资料图片)

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 之二:

补齐儿科建设“短板”

——省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关于解决儿童看病难问题的建议

文 筱臻

“儿童看病难”问题早已引起社会广泛关注，中央及各地均出台了系列政策。我省在儿童医疗保健服务体系建设上进行了很多有益的尝试，取得了明显的效果。但是，目前我省儿童看病难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尤其是随着全面二孩政策的铺开，本就满负荷运行的儿童医疗保健系统将面临更加沉重的负担。

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邢益强、张翠梅、陈日玲、黄烁丹、宋炜等代表提出了“关于加强儿科建设，解决儿童看病难问题的建议”，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将其列为2020年省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由省政府组织办理。

代表声音

儿科医生短缺 出生缺陷较多

儿童看病难，难在哪？省人大代表邢益强列举了一组数据：根据广东省卫健委提供的《2018年广东省儿科医疗服务分析简报》，截至2018年底：全省共设立儿童专科医院4家，设置儿科的综合医院562家，三成以上的综合医院未设立儿科。2018年全省儿科医师新增1564人，流失803人，全省儿科医师现有12697人。按照国家卫计委要求的到2020年每千名儿童儿科执业（助理）医师0.69名的目标值测算，在保证现有儿科医师不流失的前提下，我省还需要增加至少750名儿科医师。他认为，儿科医疗资源

紧缺的直接体现是儿童医疗机构不足，而解决儿科医疗资源紧缺的关键在于提升儿科医护人员待遇。

出生缺陷已逐渐成为我国主要的公共卫生问题。它直接影响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家庭幸福和社会和谐。省人大代表、中山市博爱医院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主任张翠梅，省人大代表、梅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医学遗传中心主任黄烁丹表示，中国出生缺陷病总发生率约为5.6%，平均30秒就有一个出生缺陷儿诞生，每年约新增出生缺陷儿80-100万例，占全球该类患儿年新发病总数的20%。而广东省2018年的数据显示，广东出生缺陷发生率为240.3/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代表们建议进一步

规范我省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积极开展出生缺陷干预，不断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在全省范围内逐步完善出生缺陷三级防御体系、提高防治体系的覆盖率。

新生儿疾病筛查是出生缺陷干预的最后一道防线，作用尤为重要。“地贫在我省发生率高，但目前广东省新生儿地贫筛查尚没有统一的管理模式，也没有完善的数据上报系统及数据分析。”省人大代表、广东医科大学儿科教研室副主任陈日玲建议在全省推行新生儿地中海贫血免费筛查。省人大代表、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宋炜建议将新生儿眼底筛查纳入广东省民生实事项目，“由于新生儿眼病特殊的发生、发展和变化规律，可以有效治疗



(资料图片)

的‘窗口期’很短，如果能在出生时及时发现，及时干预，大多数可中止病变的进展，让患儿视力正常发育。”

重点督办

科学统筹 多方协调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代表建议重点督办工作，成立了由常委会副主任王学成为组长的督办工作领导小组。7月，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玉妹带领督办小组成员和部分人大代表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等医疗机构，深入了解儿科建设和儿童看病难等问题，对省卫生健康委等承办代表建议单位办理情况进行督办检查，召开座谈会听取代表意见并对建议办理工作提出指导意见，有力推动了办理工作有序开展。李玉妹强调，省人大代表多年来持续关注儿科建设问题，提出多项建议，2020年省人大常委会将5个有关儿科建设的代表建议合并，作为重点督办建议。要针对我省儿科建设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深入分析梳理调研了解情况和下一步工作计划，尽快推出有关措施，及时补齐短板，大力推动我省新时代儿科建设，切实解决“儿童看病难”问题。

9月，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参加省政府办公厅组织的重点督办建议办理工作会议，就建议的办理交换意见。同时加强与提出建议的代表沟通协调，及时将代表意见和建议反馈给办理单位，协调人大代表积极参与督办调研，增强办理工作的针对性。王学成副主任带队前往梅州等市调研，深入粤北基层医院儿科一线实地察看了解情况，召开座谈会广泛听取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儿科医生和人大代表等各方面意见建议，找准儿童看病难问题的症结，推动政府在建议办理工作中解决实际问题。

办理效果

建设有突破 能力有提升

通过各主办单位按照职责积极推进和省人大常委会大力督办协调，建议

办理工作交出了亮眼的“成绩单”：省政府将增设儿童医院列为2020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地方政府债券46.09亿元，支持全省66项儿科基础设施建设；全省共设立儿童专科医院5家，妇幼保健院（妇女儿童医院）128家，数量位居全国前列；全省儿科床位4.2万张，比上年度增加床位1340张；每千名0-14岁儿童拥有儿科床位2.23张，较上年度增加0.15张，已达到国家2.2张的目标要求。据省卫生健康委负责人介绍，2020年9月，国家卫健委批复同意在中南地区以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为主体设置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这也是广东首个国家批复同意设置的区域医疗中心，将带动提高区域内儿童医疗、教学、科研及预防保健服务水平，促进中南地区儿童医疗卫生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除了高水平儿童医疗机构建设取得突破，基层儿科服务能力也得到了提升。为了切实加强儿科医护人员队伍建设，有关院校持续扩大儿科专业以及医学相关专业招生规模。广州医科大学、广东医科大学、南方医科大学设置了儿科专业，中山大学等8所举办“5+3”一体化医学教育的高校开展儿科医生培养，高校儿科学招生人数逐年增加。据统计，通过儿科医生定向培养和转岗培训，共为粤东西北地区定向培训儿科医生1096名。目前我省儿科医师共13462人，数量达到国家要求目标值；全省每千0-14岁儿童拥有儿科医师数为0.72人，已超过国家0.69人的目标值。与此同时，儿科医疗服务改革也在不断推进。2020年已有19个地级以上市落实了体现儿科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项目加收政策。医疗保险儿童用药范围将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等重大疾病治疗药物以及儿童感冒颗粒、儿童感冒退烧糖浆等儿童常见病治疗药物纳入医保支付范围。为加大儿童疾病预防和保健力度，2020年省统筹重要补助资金48.38亿元用于全省范围实施免费孕产妇保健和0-6岁儿童保健等项目，安排资金9800万元，用于支持各地完善出生缺陷干预体系建设。

正视不足

迎难而上 未来可期

在代表建议督办的过程中，虽然我省儿科建设正在逐步推进，儿童健康水平正在逐步提高，但仍然存在困难和短板。儿科建设不均衡不协调，全省儿科医疗机构总数的48%集中在珠三角地区，粤东、西、北地区儿科医疗机构数量仅占13%、20%和19%；全省儿科医师总量的72.4%在珠三角地区，粤东、西、北地区分别仅占7.3%、10.8%、9.5%。目前儿科专业医师的数量仍难以满足需求，2019年全省医疗机构儿科新增医生1700人，而流出医师935人，流出儿科医师占新增的55%。此外，虽然我省儿科有关医疗服务加收政策得到基本落实，但政策仅针对6周岁以下小童，6周岁以上儿童则没有相关扶持政策。

虽然通过各方努力，办理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人大代表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但针对此次督办当中发现我省儿科建设存在的问题和短板，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还是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各级政府要继续加大儿科建设财政投入，进一步加大儿科医疗保障覆盖面。加强我省基层医疗机构儿科建设，建立全省儿科医疗网络，积极推进基层儿童医疗服务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儿科人才队伍建设，提升高校儿科专业人才培养能力，加快基层儿科医师培养，加大儿科岗位工资待遇倾斜力度，引导儿科毕业生到基层执业。

进一步完善儿童健康服务平台建设，大力普及儿童健康科学知识，全面推进“分级诊疗”制度落实，从而推动建立和谐的医患关系。进一步加大我省出生缺陷防治力度，扩大筛查病种范围。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辖区学校、托幼和托育机构的对接，推进以儿童为中心的“预防—筛查—诊断—治疗—康复”全周期健康服务，有效降低儿童患病率，特别是危重患病率，进一步提升我省儿童健康水平。■

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之三：

为渔业发展保驾护航

——省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水产养殖保险工作的建议

文 晓 张

广东地处南海之滨，自古以临海而立、因海而兴，拥有渔业发展得天独厚的条件。作为海洋经济大省，广东渔业经济总产值、水产品总产量等渔业主要指标位居全国前列，2019年广东水产品总产量达866.40万吨，超过山东居全国第一。与此同时，广东也是我国气象灾害最严重的省份之一，各类极端天气事件频繁发生，不利的气象条件不但影响水产养殖的丰歉，还给水产养殖造成极大损失。作为农业保险的重要组成部分，水产养殖保险是分散转移水产养殖经营风险的重要手段。

去年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李晓河等代表提出了“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水产养殖保险工作的建议”，被列为2020年省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的代表建议项目。

建议提出：受灾频繁损失大 我省水产养殖业急需保险保障

李晓河代表是潮州市农业科技发展中心园艺研究所所长，自上世纪80年代以来，一直在农业一线服务“三农”，见证了广东渔业由粗放型向规模化、规范化发展的历程。他表示，水产养殖业不仅是我省沿海地区更是粤东经济欠发达地区的重要产业，他所在的潮州市正是如此。在潮州市饶平县，渔业产值在大农业产值中占较大比重，但每年台风暴雨、洪水、高温、低温、赤潮、病害等都会给这些地方的水产养殖行业造成

较大损失。他列举了一组数字：饶平县2017年台风、洪涝、病害等灾害造成水产品损失8157万元；损毁渔业设施7219万元。由于台风、洪涝等自然灾害较多，我省沿海地区水产养殖常遭危害，重创当地渔业经济。“不少受灾户一旦受灾，必然损失惨重，自我恢复生产周期会很长。”李晓河呼吁：政策性水产保险可以为养殖户提供部分保障，缩短灾后再生产周期，水产养殖业急需保险保障！同时，他也指出，由于水产养殖保险风险巨大，保险费率高，一直以来我省保险机构只有摸索试点，尚未能大规模开展。

经过充分调研、认真梳理，李晓河代表在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领衔提出了“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水产养殖保险工作的建议”，并被列为2020年省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的代表建议项目。

对于如何推进我省水产养殖保险工作，李晓河代表提出了几项建议。一是加大政府财政支持力度，研究出台优惠政策对承保机构予以扶持，同时适度增加财政补贴资金，提高财政补贴比例。除了提高省级财政补贴比例，还有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区）出台政策性水产养殖保险补贴政策，提高补贴比例，减轻水产养殖户负担。二是积极探索省内互助保险机制。我省各地地质地理条件、气候条件不尽相同，在全省范围内不同地区同一年份发生同一灾害的概率不高，探索省内互助保险机制，可以调剂未发生灾害地区的结余，弥补发生灾害地区的损失，为广大养殖户提供有保障的灾

害赔偿。三是加强水产养殖灾情预警、防灾减灾技术研究及灾情科学评估技术研究，为水产养殖和养殖保险提供技术支持。四是在开展传统型保险产品的基础上，逐步探索开展天气指数型保险等新型产品。五扩大水产养殖保险覆盖面，把潮州市列为水产养殖保险试点市。

建议督办：应加大力度推动水产养殖保险高质量发展

李晓河代表的建议被列为2020年省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的代表建议项目后，黄业斌副主任亲自审定重点建议督办工作计划，提出具体的督办意见，指导做好督办工作。省人大农村农业委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做好省人大代表重点建议督办工作的通知》要求，制定了督办工作方案，明确督办内容、方式和时间安排，落实督办工作责任人，在年度工作中统筹安排认真实施，确保督办工作依法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为了切实推进解决代表提出的问题，省人大农村农业委一方面加强与李晓河等代表的沟通联系，一方面加强与建议办理部门联系，就建议办理交换意见，推动建议办理工作。去年8月5日，黄业斌副主任带队检查督办省农业农村厅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座谈会上，李晓河代表对建议办理成效表示满意，并就如何扩大水产养殖保险的品种和试点范围提出思路和建议。10月，农村农业委组织调研组赴湛江、清远、揭阳等市对



2020年8月5日，黄业斌副主任带领检查组到省农业农村厅督办代表建议办理工作

水产养殖保险推进工作开展调研，与当地水产养殖企业、养殖户沟通交流，深入了解各地水产养殖保险施行情况和水产养殖参保需求，进一步掌握水产养殖保险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思路，有针对性地对重点督办建议的办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农村农业委在督办过程中发现，我省政策性水产养殖保险仍处于试点推广阶段，水产养殖保险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诸多制约因素。一是现有试点地区、保险险种数量少，覆盖范围小，难以适应我省的水产养殖发展需要。二是承保协保体系有待建立完善，目前主要由广东省渔业互保协会承保相关业务，大型财产保险公司参与较少，多数地区未设有承保协保机构不便于推进水产养殖保险工作。三是政策宣传不到位，保险条款和费率要求有待完善明确，不利于调动养殖户参保积极性。四是我省水产养殖行业普遍存在未办理养殖证或养殖证已过期的现象，多数养殖户不符合政策性水产养殖保险的参保要求。

对于存在的这些问题，督办建议提出，水产养殖保险是农业保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分散转移水产养殖生产经营风险的重要手段，应加大力度推动水产养殖保险高质量发展，包括加快落实《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加强基层承保协保体系建设，加大省级财政资金的投入力度，推进养

殖发证办理工作。

办理实效：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效 用实际行动响应养殖户期盼

省政府高度重视建议办理工作，由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有关单位和潮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办理，明确要求通过办理建议，出台扶持政策，推动水产养殖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为了办理好建议，省农业农村厅不断加强与人大代表、督办单位和协办单位的沟通，找准建议办理方向。去年9月，相关办理部门负责同志组队前往浙江、安徽开展调研，了解两省在农业保险和水产养殖保险方面的主要政策、措施和成效。省内调研也相继开展，前往惠州等市，深入到田间塘头、海上网箱养殖平台，与当地相关人员座谈交流，找出瓶颈和短板，对各市水产养殖保险基本情况摸底。

“民有所呼，我有所应”这一理念被贯穿到建议办理的全过程。办理单位在汇报建议办理情况时表示，要通过人大代表建议的办理，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不断完善和改进政策性水产养殖保险实施方案，用实际行动回应水产养殖户的期盼。

据悉，2019年1月，水产养殖保险首次纳入我省政策性保险范围，8月试点工作在湛江和茂名正式展开。试点期

间，符合条件的水产养殖户参保，可享受省级财政和市、县级财政保费补贴。其中省级财政补贴比例50%，每年安排补贴资金200万元。

2020年6月8日，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广东银保监局和省林业局联合印发《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将水产养殖保险试点推广到全省实施。推动提高规模化水产养殖产品等重要农产品保险覆盖面，将淡水养殖水产品、海水网箱养殖水产品纳入省级财政补贴型养殖险。实施意见鼓励在水产养殖等高风险领域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开展相互制保险试点，稳步推进气象指数保险，探索在水产养殖等优势农产品领域建立农业保险防灾减损效果评价机制。

对于督办单位提出的养殖登记证问题，省农业农村厅印发了一系列文件，持续督促各地采取有效措施依法核发养殖证，推进发证登记工作。在推动农业保险信息化方面，去年6月启动了广东农业保险信息化试点，成立了省农业农村厅金融支农智库，探索农业保险管理的新路子、新模式。

代表建议的办理没有终点，代表对办理评价“满意”背后更多的是对工作的更高要求和期盼。省农业农村厅表示，将通过实践不断完善和改进政策性水产养殖保险实施方案，减轻养殖户经济负担，提高其参保积极性，推动水产养殖保险高质量发展，增强我省水产养殖业抗灾复产的能力。接下来将逐步扩大政策性水产养殖保险覆盖面；将农业（水产养殖）保险财政补贴资金列入各级政府年度预算，发挥财政补贴资金的导向作用；积极探索省内互助保险机制，优先让渔业互保协会继续参与政策性水产养殖保险。在技术支持和科技运用方面，将发挥水产技术推广部门、病害防治部门和气象部门的专业优势，为参保养殖户提供技术指导和理赔定损依据。同时，在探索新型保险产品、健全基层协保体系、推进水域滩涂养殖证登记发放方面都将持续发力。■

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 之四：

推动司法制度不断完善发展

——省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关于督促“两院”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建议

文 琳 琳

近年来，我省高度重视律师工作和律师队伍建设，出台了一系列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律师执业环境明显改善。但律师执业中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如律师阅卷权、调查取证权、知情权等种种权利的执行得不到充分保障。这些情况引起了省人大代表、广东百科律师事务所主任黄建水的关注。2020年初，在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上，他分别提出了两份建议，即：关于请求广东省检察院督促并规范下级检察院统一执法、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建议，关于请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督促各级法院统一执法、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建议。

一年来，省法院、省检察院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相关配套制度进一步完善，律师调查取证权得到进一步保障，保障和便利律师执业的环境和条件进一步优化，交出了一份让代表满意的答卷。

建议由来：律师执业权问题成为司法实践中不完美的“音符”

在司法实践中，我省绝大部分律师的执业权得到基本保障，但有些检察院和部分法院不允许律师观看、复制刑事案件案件的同步讯问视频资料，律师要求复制案卷材料、庭审笔录也被拒绝；律师持法院签发的律师调查令进行调查取证，部分单位却不予配合；有些诉讼法院受理难、受理时间长、手续繁杂；律师在

案件代理过程中，知情权不能得到保障，强制措施变更、案件终结、移送审查起诉、提起公诉等，部分办案机关未告知辩护律师；个别地方无理由不接受律师辩护材料，或者接受材料后不出具收据；个别办案机关对律师的投诉相互推诿，不及时调查、处理或反馈。

这些诉讼中存在的问题，让作为律师的黄建水感受很深。2019年7月至2020年1月，全国检察机关开展了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专项监督活动，将保障律师会见、通信权，阅卷权，调查取证权，人身权利，以及其他妨碍律师依法履行辩护、代理职责的情形等几个方面的执业权利作为监督重点。保障律师执业权问题已经引起了国家层面的高度重视，广东律师执业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也要重视并解决。

通过充分的调研和准备，黄建水在去年的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提出了两个相关建议，要求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他指出，律师执业权利得不到保障，律师的作用无法充分发挥，承受后果的是犯罪嫌疑人（被告）及所涉案件的当事人及其家人亲戚朋友，个案的不公平正义，会对整个的社会主义法治造成不利影响。

人大督办：推动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工作全面有改善重点有突破

随后，这两个建议被列为省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

任罗娟高度重视建议督办工作，多次对督办工作作出指示。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及时研究制定了督办工作方案。

为了增强督办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去年5至6月，监察司法委通过召开多场座谈会与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以及有关律师进行“背靠背”“面对面”交流，深入调研了解我省律师执业权利保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工作全面有改善、重点有突破”——在这样的督办工作思路和要求下，监察司法委对收集到的问题进行认真梳理研究，并从中找出当前律师反映较为集中、实践中比较突出且通过办理工作短期内有望实现突破的若干项重点问题，同时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一并交由省法院、省检察院办理时参考。8月初，罗娟副主任率队赴天河区人民法院开展年中检查督办，并于9月中旬召开座谈会听取省法院、省检察院以及相关会办单位的办理工作情况汇报，推进解决办理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10月上旬，监察司法委赴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开展调研，充分听取一线办案律师对该项建议办理工作的评价及意见建议，并融合到督办意见中。

省法院：制定问题清单保障律师调查取证权

省法院高度重视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工作，将其作为推进司法改革、促进公正司法的重要内容。在与代表充分沟通，



2020年8月7日，罗娟副主任率队赴广州市天河区法院检查督办代表建议办理工作

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后，制定了律师执业权利保障问题清单，并根据清单开展了书面调研，逐项梳理、查摆存在问题及提供落实情况，研究提出完善和加强律师执业权利保障的具体举措。

在配套制度完善方面，省法院去年3月联合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出台了《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强和规范在线诉讼的意见》，积极引导律师参与在线诉讼；4月，联合省司法厅出台《关于在民事诉讼中实行律师调查令的规定》，进一步增强律师调查令制度的可操作性和实效性；6月，印发《律师服务工作流程（试行）》，推动律师网上立案、阅卷等服务流程标准化、统一化。

在保障律师调查取证权方面，自律师调查令试行规定实施以来，全省法院累计签发律师调查令2.5万余份，组织召开律师调查取证专题研讨会6场，广州天河区法院等对无理由拒不执行律师调查令的单位发出司法建议，强化律师调查令的执行效力。

保障和便利律师执业的环境进一步优化。加快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全面升级改造诉讼服务中心，拓展网上诉讼服务功能，进一步便利律师参加诉讼。去年1至9月，全省法院网上立案126.6万件，网上开庭4.2万次，网上调解40.3万次，电子送达51.1万次，同比分别上升38%、747%、97%、274%。

另外，还加强了损害律师执业权益监督问责，制定开展司法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对全省法院立案、审判、执行等环节及诉讼服务中存在的司法作风问题全面开展专项整治。

接下来，省法院将继续提升服务质量，抓好制度落实，优化阅卷服务，提升服务标准，构建以电子诉讼服务为核心，贯通大厅、网络、热线、移动端服务，一网通办各项业务的智慧诉讼服务新模式。律师调查令的权威性、规范性和普适性也将进一步增强，营造支持律师依法调查取证的良好氛围。

省检察院：归结问题形成意见 全面推行电子案卷

在收到市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代表建议的通知后，省检察院高度重视，迅速行动，组建了一支强有力的办理队伍，把建议办理与相关职能工作结合起来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通过分析全省问卷调查情况以及会办单位的摸底报告情况，省检察院将相关问题归结为“辩护律师可否查阅、尤其是可否复制讯问录音录像、羁押必要性审查、听取辩护律师意见、加强律师知情权保障、接受当事人及其律师材料、申诉控告难”6个问题，并形成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保障律师依法执业权利工作的意见（试行）》，于去年9月正式印发，使全省

检察机关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工作基本实现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相关操作规程规范统一、明确细致。

目前，全省检察机关全面推行电子案卷，广州、惠州等地的检察机关已经上线运行律师业务智能自助系统，实行电子阅卷为主、纸质阅卷为辅的双轨制阅卷模式。为了最大限度降低新冠疫情对律师执业的影响，去年3-9月，全省检察机关共有1200余件案件采用“异地阅卷”模式，深圳南山区法院创新推出电子储物柜交换电子卷宗光盘模式，为律师在疫情期间履行依法执业提供便利。

领衔代表：加强监督力度保障 律师执业权利在实践中落地生根

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在督办情况报告中指出，虽然我省法院、检察院在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较明显的成效，如配套制度规范进一步完善，律师调查取证权得到进一步保障，检察系统电子阅卷工作全面推进，保障和便利律师执业的环境和条件进一步优化，得到提出建议的代表的充分肯定，受到律师和当事人的广泛好评。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包括部分法院、检察院对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工作认识不到位，对相关制度规范落实不够，实践中存在不同法院、检察院做法不一的情况；律师调查工作相关制度规定的权威性有待提升；“两院”服务律师、保障律师参与诉讼工作的水平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律师控告申诉和权利救济机制不健全。今后，应切实抓好法律法规制度落实，持续深化律师调查令工作，进一步完善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健全律师控告申诉和权利救济机制。

对于法院、检察院的办理工作，建议领衔代表黄建水表示满意，同时他也指出，要保证相关制度在实践中发挥作用，就一定要加强监督力度，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不是一时之举，而是要在实践中落地生根。■

专委重点督办建议 选登：

省人大环境资源委重点督办城乡垃圾处理建议—— 突破重点难点 带动整体推进

文/图 晓理 乔胜利

“办理代表建议就得有这种咬住不放，一抓到底的精神。”得到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衍诗肯定的是由十件建议合并而成并由省人大环境资源委归口重点督办的代表建议项目——“关于推进城乡垃圾分类工作的建议”。其中，被环境资源委紧紧“咬住”的是这十件建议中的“硬骨头”——省人大代表张蓓所提的《关于妥善处置高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建议》。

重点中抓难点

环境资源委重点督办“关于推进城乡垃圾分类工作”代表建议，旨在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垃圾分类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不断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在2020年7月召开代表建议办理年中检查督办工作座谈会前，环境资源委梳理了有关承办单位提交的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其中，《关于妥善处置高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建议》的有关承办单位计划答复代表将此建议列入规划逐步解决。这显然不能解决张蓓代表在建议中提到的“自2018年下半年起，中山大学等高校化学实验废液和废空瓶等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处置遭遇困境，校内的化学实验废液和废空瓶已大量积压，加



2020年7月23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衍诗率调研组在暨南大学考察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置情况。

上历史遗留的废弃危险化学品，校园安全风险急剧增大”这一紧迫问题。为此，环境资源委要求承办单位应将张蓓代表建议所提问题在年内解决或基本解决。

7月23日，王衍诗率调研组赴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暨南大学考察，召开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协调会，研究解决代表建议办理中碰到的疑难点。要求省教育厅要举一反三，详细排查梳理我省各高等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置的存在问题，由省政府办公厅把任务分解落实到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解决高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置难题。省政府办公厅协调督促各部门履职尽责，确保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回收好、存放好、转运好、处置好。会后，会议纪要及时转

各办理单位落实。

为进一步压实有关承办单位责任，10月16日，环境资源委与选联工委联合召开第二次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协调会，进一步跟进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和督办意见的落实情况。尽管部分与会高校的负责人表示，问题已经得到基本解决，高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已基本做到一日一清，但张蓓代表特别提醒说：“不能因为问题初步得到解决就过于乐观。以中山大学为例，受疫情影响，教学科研活动减少，今年所产生危险化学品废弃物仅为83吨，而去年同期是224吨。”她呼吁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仍要继续建立健全高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定期回收处置的长效保障机制，尤其是在高校相对密集的广州市，至今仍没有一家

合资质的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置公司，危险化学品废弃物面临进出校园难和异地运输难等问题，都需要在今后加以跟踪解决。会议形成了4条进一步督办意见，转交各办理单位研究落实，协调有关单位逐项限期解决。

点面结合推进

在抓住重点难点问题强力督办的同时，环境资源委还继续加强与其它9件建议的领衔代表、办理单位的沟通协调，努力形成督办工作合力，统筹协调推进“关于推进城乡垃圾分类工作”建议的各项办理工作。

结合省人大常委会修订《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以及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我省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情况的报告工作安排，一并推进代表建议归口重点督办。2020年9月下旬，王衍诗率队在广州开展厨余垃圾处理工作调研，11月中旬率队赴汕头、潮州开展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调研。

8月中旬，环境资源委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赴珠海、江门、云浮、肇庆开展“推进城乡垃圾分类工作”有关建议归口重点督办调研；9月下旬赴惠州、茂名开展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调研。调研发现，我省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存在认识不到位、设施不足、资金保障难，“混装混运”，有害垃圾与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脱节等突出问题。环境资源委结合代表意见建议，在修订省条例、监督项目专题调研报告、重点督办建议协调工作中，有针对性地提出初审审议意见、督办意见和建议。

全面提升实效

相关承办单位认真落实环境资源委的督办要求，结合办理代表建议，积极推进城乡垃圾分类工作。

高位统筹。省政府成立以马兴瑞省长为组长的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21个地级以上市均成立垃圾分类工作领导

小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指导各地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建立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工作体系。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在宣传动员、源头减量、资源回收利用等领域协同部署推进，强化行业支撑。各地落实主体责任，建立“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市、区、街道、社区四级联动机制。

夯实法治基础。《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修订草案已通过初审，增加全程分类体系建设内容，增设源头减量专章，对基本分类标准、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等进行规范，针对未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混合收集、混合运输已分类生活垃圾的行为，加大对责任单位的处罚力度。出台《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广东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试行）》等涉及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引、示范创建指引、工作评估办法等方面的配套政策。

构建全链条工作体系。截至2020年10月，全省已建成167座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总处理能力为14.32万吨/日，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9.95%，焚烧处理占比达61.5%。省邮政管理局建立快递包装绿色治理任务台账，省市场监管局部署开展“限塑”专项整治行动。广州、深圳等市推动“专桶专用、专车专收、专线转运”，另有17个地市已配置厨余垃圾收运专用车辆，在示范区域内推行厨余垃圾单独收运。

加强示范和联动。探索形成广州市“家里分好类、定时拎下楼、定点精准投”，深圳市公众教育“蒲公英计划”，东莞市依托“行走东莞”统筹推进垃圾分类和城市精细化管理等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模式。省委宣传部建立垃圾分类宣传联席会议制度，省教育厅推进垃圾分类进校园、进课堂、进教材，省文明办、团省委通过“五进”

活动、“拾分美丽”志愿行动等助力垃圾分类宣传。

加强宣传动员。省委宣传部出台全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宣传报道方案、《全省生活垃圾分类“五进”宣传活动方案》等工作方案。教育部门加强各类学校的垃圾分类教育，将“垃圾分类”知识融入到课程教材。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全省创建省级校园垃圾分类教育基地87所。

持续强化高校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省生态环境厅与教育厅联合召集中山大学等8所高校召开专题座谈会，研究解决共性问题，共同强化环境监管，协调相关单位加快推进解决中山大学积存的实验室危险废物，努力消除环境风险隐患。全力推动实验室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49个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建设进度。深化“放管服”改革，下放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相关审批权限。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建议办理协调会议精神，10月28日省政府办公厅组织省生态环境厅、教育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中山大学、中科院南海海洋研究所、广东工业大学等单位召开协调会，研究解决高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运输难”等问题，提出全面落实责任成立专班着力解决“运输难”问题、依法完善相关规定、加强沟通联系报告、抓紧出台政策建立长效机制、做好协调服务和督促检查工作等具体措施。■



广州市首个一站式生活垃圾减量处理中心（资料图片）

专委重点督办建议 选登：

省人大监察司法委重点督办高速公路建议—— 清除“黑点” 打通“堵点”

文/图 李军 张璐璐

从2020年10月起，很多过往武深高速粤北韶关段的司机发现，以往容易让他们不小心领到超速罚单的“黑点”消失了，一路驾驶变得更加顺畅。其实，让司机驾驶满意度大幅提升的地段不仅于此，沈海高速开阳段、武深高速仁博段、盐坝高速大梅沙等隧道……从2020年7月份起，全省高速公路及城市快速干道已先后查出并整改了限速值设定不合理、限速标志设置不规范等各类问题181处。这些变化源于省人大代表马群涛《关于改善高速公路、城市快速干道低限速，断崖式降速，增加区间测速的建议》的及时办理落实。

定位

“国家法规对交通安全、通行效率、限速等作了统筹兼顾。但目前，我国各地不同等级高速公路及城市快速干道的限速存在标准不一、没有严格执行国家关于限速的法规和规定、没有科学分析车速和安全的的关系、所采用的限速标准不尽合理、在重视安全的同时兼顾交通效率不够、测速设备过多等问题。驾驶员在途经不同的地段若不及时观察限速设置就很可能被拍违章，在一些路段还因为驾驶员较为频繁的降速提速在一定程度上成为交通安全隐患。”马群涛代表通过多次调研发现，不规范的限速、断崖式降速、违法设备较多等在群众中反映较为强烈，更容易给群众造成“凡是能增加罚款的就坚决落实，凡是会减少收入的能拖则拖”的误解，有关部门



2020年8月6日，省人大监察司法委组织马群涛代表、监督司法专家和省公安厅有关人员到沈海高速开阳段调研。

应客观分析，合理优化，及时妥善解决这类问题。有关部门认为，部分路段设置较低限速标准是综合考虑公路设计标准和安全驾驶要求后设定的，尽管有一些不合理的地方，但要提高限速，不是改几个交通标志就可以解决，应谨慎处理。

一边是群众反映强烈，一边是有关部门的谨慎态度。当建议转交到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归口督办时，监察司法委经研究后认为，关于高速公路及城市快速干道限速降速，国家及我省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均作了规定，实践中更多的是执法不规范的问题。马群涛代表的建议看似很小，却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通过委员会层面重点督办，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督促相关部门规范执法，合理设置限速降速措施，提高道路通行效率、确保交通安全畅通，切实维护人民群众

合法权益，能发挥小切口、大效应的作用。为此，监察司法委向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建议，把马群涛代表的建议作为监察司法委2020年度重点督办建议，由省公安厅组织办理。

提速

3月下旬，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委员会重点督办建议后，监察司法委迅速成立由委员会分管领导牵头负责的督办工作小组。4月份制定出台督办方案，明确督办内容、方式和时间安排，落实督办工作责任制，有条不紊地开展相关督办工作。

由于建议办理涉及到全省多处地方和路段，受疫情影响，给现场调研增加了一定的难度。监察司法委通过加强沟通协调，采取切实措施推进办理工作。

积极加强与省公安厅的沟通协调，督促省公安厅按照办理工作计划落实相关工作。与省公安厅、交通运输厅、交通集团等承办单位有关同志建立微信工作群，实时交流办理工作情况，督促承办单位加强与马群涛代表的沟通，落实代表反馈的意见，按规定时限答复代表。

省公安厅按照监察司法委的督办要求，及时全面排查整治，落细落实整改措施。7月初，以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名义印发《全省高速公路及城市快速干道限速测速问题排查治理工作方案》，要求全省各地全面排查高速公路及城市快速干道限速值、限速标志、测速执法设备以及测速告知提示标志的设置情况。工作方案的附件是一份厚厚的存在问题排查治理台账，用以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

监察司法委及时认真审核了省公安厅的工作方案和排查治理台账，在7月底向省公安厅反馈了具体的改进意见，继续加大督办力度、推动建议办理提速。

8月初，监察司法委组织马群涛代表及省公安厅、交通运输厅、交通集团等有关单位人员赴开平市调研，实地检查沈海高速开阳段限速标志设置、测速取证设备和提示标志设置等情况，召开座谈会，听取省公安厅等承办单位办理工作情况汇报，对办理工作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9月中旬，监察司法委会同省公安厅赴深圳市开展调研，有关单位向马群涛代表汇报建议办理进展，听取他的改进意见。

9月底，省公安厅提交的第二份排查治理台账显示，181处待整改路段已完成整改153处，治理完成率达84.53%。同时明确，对剩余28处治理难度较大、时间周期较长的问题，相关责任单位要在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全部整改任务。

增效

解决存在问题更要防止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按照监察司法委强化制度建

设，规范限速测速管理的有关督办要求，省公安厅编制印发了《广东省高速公路占道施工交通安全防护工作指引（试行）》，为各地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占道施工路段交通安全管理，规范施工路段测速取证和执法工作提供指引。会同省交通运输厅、交通集团加紧研究制定《高速公路占道施工安全管理办法和措施》，进一步规范我省高速公路占道施工降速论证程序，切实防止道路限速值忽高忽低和限速变化过大的问题发生。会同省交通运输厅编制《广东公路限速技术指南》，对高速公路及城市快速干道限速设置和调整以及限速标志的设置等作出明确规定，目前该指南已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即将印发施行。

“在建的韶新高速目前已根据新的工作指引和管理办法，在近期组织专家召开论证会并进行道路交通设施的技术改造，将原来不少路段的100公里限速上调到120公里。”韶关市交通支队有关负责人介绍说。

在约半年的时间内完成了181处路段的专家论证及相关道路交通设施的改造，建议办理落实的高效率、高质量让马群涛代表先后给出“有行动、有方案、有落实，为有关部门的办理落实工作点赞”和“建议办理过程实现了从答复满意到向结果满意”的中肯评价。

提高建议办理质量的目的不仅仅是让代表满意，更需要让人民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为此监察司法委要求公安机关、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高速公路业等单位继续完善沟通协调机制，不断加大限速测速工作宣传力度及群众参与度。进一步加强道路限速测速管理，构建安全畅顺的行车环境。继续推进排查整治工作，

严格依法依规科学设置限速标志及速度控制设施，确保道路限速信息提示警示到位，引导、促使驾驶员主动控制车速，减少交通事故发生概率。进一步完善道路限速动态调整机制，对超速车辆数量较大、群众对限速问题投诉意见较多的路段加强科学研究论证，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对确实存在限速不合理、不科学情形的，及时调整限速方案。进一步加大施工路段安全监管力度，及时发现和整改施工过程中限速标志设置混乱、出现限速值忽高忽低等影响交通安全的问题，确保施工路段交通安全畅通。进一步加强对全省高速公路、城市快速干道限速测速工作的检查，指导和监督各地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测速工作，不断提高道路通行效率。进一步健全“一路多方”参与的常态化管理机制，规范限速值确定、交通工程论证、限速测速标志设置等流程，做到科学评估、合理设置、动态调整。进一步强化配合，加强信息互通，协调解决道路限速测速工作中面临的问题和困难，完善定期联合排查维护的长效机制，确保交通限速测速工作合理合规，交通设施设置和日常维护及时到位。进一步优化限速测速宣传告知服务，完善投诉处理机制。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主动向社会公开公示道路限速测速信息，对因施工作业区、隧道、交通事故多发等限速的路段应做好解释工作，以取得社会的理解和支持。■



沈海高速水口至白沙段改扩建工程于2020年底顺利通过竣工验收

民法典解读之六

聚焦侵权责任编的创新亮点

文 李跃

我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共有10章95条，第一章规定了侵权责任的一般性规则；第二章规定损害赔偿的具体内容；第三章是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第四章到第十章分别对产品、机动车交通事故、医疗损害、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高度危险、饲养动物损害、建筑物和物件损害等领域的侵权责任规则作出了具体规定。

整合现行侵权责任关系相关法律是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编纂的主要方法，侵权责任法为侵权制度确立了比较完善的基本法律制度。另外侵权责任编与道路交通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等法律及其相关司法解释之间也存在紧密的历史互动和体系联系，其中侵权责任法及其司法解释是侵权责任编最重要的整合对象。

侵权责任编修改增补的主要内容

民法典在将原侵权责任法编纂为侵权责任编的过程中，进行了较大的修改，增加了不少新规则。下面就按照一般性规则、损害赔偿、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和各种典型领域侵权责任来分析侵权责任编主要的创新。

一般规定方面，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强调了造成损害的原则；对被侵权人过错扩大责任作出新规定；确立了受害人自愿参加文体活动的自甘风险原则；赋予了受害人受侵害时紧急自助行为的新规定。

损害赔偿方面，明确了营养费、住

院伙食补助费列入人身损害赔偿范围；规定了故意或重大过失侵害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的精神损害赔偿；对侵害他人财产损失的，强调其合理性计价原则；增加了知识产权侵权中的惩罚性赔偿原则。

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方面，明确了委托监护下侵权责任的承担规则；规定了用人单位对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权；增加了提供劳务下的致害责任与受害责任的赔偿规则；明确了网络侵权责任的免责适用原则及通知规则；规定了违反安全保障义务侵权责任的主体及追偿权；增加了教育机构承担补充责任后有权追偿的规则。

各种典型领域侵权责任主要包括：产品责任、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医疗损害责任、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责任、高度危险责任、饲养动物损害责任、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

产品责任方面，对产品责任可以适用停止侵害等禁令；增加了投入流通后的产品存在缺陷可采取停止销售措施的规定；明确了生产者、销售者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需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方面，责任主体增加了机动车管理人；明确了盗抢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发生交通事故时连带担责的原则；增加了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的情形；对无偿搭乘人因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赔偿作出了新规定。

医疗损害责任方面，医务人员履行告知义务须取得患者或其近亲属的明确同意；新增了医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技术过失的推定事由；将药品上市许可

持有人增加至赔偿责任人范围；明确了泄露患者个人信息应承担侵权责任。

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责任方面，将环境污染责任改为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扩大了条文的调整对象；明确了故意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严重后果应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新增了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的内容。

高度危险责任方面，增加了民用核设施的免责情形；明确了高度危险活动经营者减责仅限于被侵权人有重大过失；强调了行为人有故意或重大过失不适用高度危险责任的限额赔偿。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方面，强调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造成的可减责，其他内容延续侵权责任法的规定。

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方面，对不动产倒塌、塌陷损害责任作出了新的规定；完善了高空抛物的相关规则；明确了公共道路管理人应承担妨碍通行的责任；林木损害责任增加了倾倒和果实坠落的致害行为。

聚焦侵权责任编的热点问题及具体适用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与我们的工作生活紧密相关，下面具体探究侵权责任编一些新增和修改会给我们的生活带来怎样的改变。

确立自甘风险规则

自甘风险是指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没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

如张三和李四均是骑马爱好者，经

常一起参加野外的骑乘活动。一次张三将自己的马匹借于李四骑行，李四在骑乘过程中，马匹突然失控冲向坡道，导致李四摔伤。李四能否要求张三赔偿？答案是否定的。根据自愿风险原则，野外骑马运动存在着固有的高度风险，不可控制、无法消除，李四对骑马运动的固有风险充分知晓，且自愿地参加了野外骑马运动，其明知骑马运动的固有风险而自愿参加并因固有风险受伤，故李四的自冒风险行为造成的自身损害，应由其自行承担。

规定“自助行为”制度

自助行为指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情况紧迫且不能及时获得国家机关保护，不立即采取措施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必要范围内采取扣留侵权人的财物等合理措施，但是应当立即请求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如张三经营餐馆，李四在张三经营的餐馆就餐，餐费约300元左右。张三因发现李四未结账即离开，于是沿路追赶。张三看见李四后，呼喊买单再走，李四不停反而趁机逃跑，张三便紧跟着李四，并拨打110报警。随后，李四在逃跑过程中摔伤，造成轻伤二级，李四能否让张三承担侵权责任？答案是否定的。张三的行为属于自助行为，并无不当，不构成侵权行为。至于李四逃跑中摔伤完全是其自身行为所致，应自担损害。

被故意侵害知识产权可要求惩罚性赔偿

如张三未经著作权人李四同意，将李四的不同作品进行剪辑编排，整理出一篇新的文章，在报刊以著作权人李四的名义发表。李四向法院起诉张三，认为张三的行为侵害了其保持作品的完整性，请求惩罚性赔偿，法院予以支持。

用人单位可向故意侵权员工索赔

如张三是某单位司机，某天喝酒后开车，在运输货物的途中因操作不当发生交通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张三在此次事故中负全责，单位因此赔偿了几十万元。那么因员工过错致使用人单位

利益受损，用人单位可否向有过错的员工追索赔偿损失？根据侵权责任编，单位可向有过错员工追偿，因此，用人单位可在赔偿完后向张三追偿。

完善网络侵权责任制度

为了更好地保护权利人的利益，平衡好网络用户和网络服务提供者之间的利益，侵权责任编细化了网络侵权责任的具体规定，完善了权利人通知规则和 network 服务提供者的转通知规则。侵权责任编引进了红旗原则和避风港原则完善网络侵权责任制度。

红旗原则是指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所控制的网络平台上存在“红旗飘飘”的侵权行为，却视而不见，不采取任何必要措施，其行为相当于用其所提供的网络服务为侵权行为提供帮助，构成共同侵权行为中的帮助行为，应与网络用户一起承担连带责任。

避风港原则是指在发生网络侵权事件时，网络服务提供者在接到权利人的合法通知后，及时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将无需承担侵权责任，就像为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了一个免受侵权责任风暴的“避风港”。

机动车管理人也要承担侵权责任

侵权责任编首次引进了管理人概念。随着社会的发展，网约车成为社会交通不可或缺的部分，如有些网约车单位与网约车司机形成了管理人与被管理的关系。如张三是网约车A单位的合作司机，A单位违规要求张三每天要开车工作14个小时以上，张三由于疲劳驾驶，在行驶过程中造成了乘客李四意外受

伤。李四可以要求车辆使用人张三承担侵权责任，同时由于A单位管理上有过错，其也可以要求管理人A单位承担侵权责任。

环境污染公益诉讼制度

如A公司经理张三将公司生产的硫酸钠废液交由无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李四处理，李四将废水倾倒在B村的山上，造成B村周边约10亩范围内的土壤和地表水受到污染，妨碍了当地500余户村民饮水、用水，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了严重损害。

B村所在区检察院可对涉案A公司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同时结合本案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后果、被告主观悔过状态以及前期承担损害赔偿和修复责任的表现等，请求法院依法判令A公司承担环境损害赔偿相关费用。侵权责任编为环境污染公益诉讼制度提供了指引。

完善高空抛物坠物治理规则

为保障好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侵权责任编对高空抛物坠物治理规则作了进一步的完善，规定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同时针对此类事件处理的主要困难是行为人难以确定的问题，强调公安等有关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并规定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此类行为的发生。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前款规定情形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作者系广东新法擎律师事务所主任)



(资料图片)

“小快灵”立法 推动新时代文明新风尚

——我省出台关于制止餐饮浪费的决定

文 陈永康 洪泽庭

2020年11月27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制止餐饮浪费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决定紧密结合广东实际，突出广东特色，找准我省餐饮浪费的关键环节和突出问题“小切口”，突出“小快灵”立法优势，从法规制度上作出规定，明确各政府部门和社会各方面制止餐饮浪费的责任义务，注重立法实效性，增强可操作性，努力做到立好法、立管用之法。

出台背景和总体考虑

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是中国共产党的优良传统，也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制定决定，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止餐饮浪费行为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具体体现，是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内在要求，也是总结我省实践经验，推动解决餐饮浪费突出问题的现实需要。

2013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就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2020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对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再次作出重要指示。之后，从中央到各地纷纷采取行动措施响应号召。8月17日，省委李希书记在省委会常委会上提出“要抓紧推进立法工作，着手研究制定制止餐饮和粮食浪费的地方性法规”。随后，省人大常委会立即着手研究开展我省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立法工作，

牵头成立了决定起草工作小组和起草工作专班，推进制止餐饮浪费法规起草工作，形成决定草案，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决定起草工作以餐饮消费环节为切入点，重点加强餐饮浪费的关键环节和突出问题的治理，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机制，积极倡导科学、文明、健康、节约的饮食文化，坚决刹住餐饮浪费的陋习，推动我省新时代餐饮文明建设，形成“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餐饮浪费”的社会新风尚。

坚持以法治引领社会风尚，做到**倡导性规定和约束性规定相结合**。制定决定就是要发挥立法的规范和保障作用，将厉行节约、制止餐饮浪费纳入法治化轨道，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提升社会文明程度。起草过程中，在积极倡导科学、文明、健康、节俭的饮食文化和饮食习惯的同时，注意把实践中广泛认同、较为成熟、操作性强的经验和做法上升为法规规范，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规则，并通过有奖有罚提升执行力，明确法律责任，使决定更具有刚性约束力。

坚持立足省情实际，着力解决我省**餐饮浪费的突出问题**。广东是餐饮大省，改革开放之初就以“剩菜打包”文化领全国餐饮节约风气之先，但同时，我省一些地方一些领域的餐饮浪费问题还比较突出。有关调查数据显示，一些人情宴请、婚丧嫁娶、公务商务消费、公共

食堂餐饮浪费仍比较严重。针对我省这些突出问题和现象，决定都相应作出了规定，将切实可行的措施和机制上升为法规制度，形成长效机制。

坚持有特色、可操作，在广泛吸收借鉴国内外有关立法经验的基础上体现**法规性决定的特点**。起草过程在广泛吸收借鉴国内外相关立法经验的基础上，注重体现广东的地方特色，如在制度内容上，着重对餐饮经营者责任、学校食堂用餐治理、宴席和团餐节约用餐、临近保质期食品处理、餐厨废弃物处理等重点环节作出规定，同时为各市制定配套法规明确法律责任留有一定空间。

主要内容

决定共16条，主要从总体要求、工作机制、社会共治、餐饮经营者责任、网络餐饮服务平台责任、个人和家庭责任、单位食堂用餐治理、学校食堂用餐治理、公务用餐治理、旅游用餐治理、网络吃播治理、临近保质期食品处理、餐厨废弃物处理、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规定。

明确制止餐饮浪费的责任体系和工作格局。决定第一条提出了总体要求，明确制止餐饮浪费是全社会共同责任，规定了工作原则，并对餐饮浪费的定义作出规定。第二条规定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制止餐饮浪费工作的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并对精神文明建设、商务、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相关部

门的职责作出规定。第三条要求加强社会共治,规定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新闻媒体、网站、相关行业协会以及消费者组织应当履行的社会责任,共同参与制止餐饮浪费工作,实现对餐饮浪费的社会监督和治理全覆盖、无死角。

明确餐饮经营者制止餐饮浪费的责任和义务。餐饮经营者是提供餐饮的重要主体,也是制止餐饮浪费的主要力量。第四条以餐饮环节为切入点,以防止餐饮浪费为重点,明确了餐饮经营者制止餐饮浪费八个方面的义务性规范,包括建立健全全链条节约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将反对浪费纳入员工培训内容等等。同时,还鼓励餐饮经营者积极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等科技手段推进制止餐饮浪费工作。

加强对餐饮浪费关键环节和突出问题的治理。针对我省人情宴请、婚丧嫁娶、公务商务消费、公共食堂、旅游用餐等餐饮浪费比较严重的突出问题,第六至十一条分别就人情宴请、单位食堂、学生节俭教育、学校用餐、公务用餐、旅游用餐、网络吃播等重点领域作出规定,强化治理措施。

关于人情宴请问题,第六条在明确个人和家庭用餐责任和义务的基础上对举办婚丧嫁娶、朋友聚餐、家庭聚会等活动的用餐作出具体要求,要求按照文明节俭原则,合理安排餐饮,防止铺张浪费行为。

针对单位食堂用餐人数动态变化容易导致备餐环节浪费的问题,要求建立按需供餐、用餐预订制度,根据用餐人数采购、做餐、配餐,优化供餐方式,最大程度减少浪费,并鼓励具备条件的单位食堂实行自助点餐、计量收费。对公务活动用餐,规定应当按照简朴节约的要求,推行简餐和标准化饮食,以普通家常菜为主,科学合理安排菜品、主食数量。

关于旅游用餐浪费问题,要求旅游景区、星级酒店、民宿等旅游经营者应当将制止餐饮浪费纳入服务流程和操作

规范,履行引导游客文明节俭用餐义务。同时要求旅行社及导游在安排团队用餐时,要结合游客的用餐习惯、食量和健康营养等要求,科学合理安排用餐,并做好文明节俭用餐提醒。

近年来,网络上出现了以食量惊人、以假吃催吐等为噱头的“吃播”娱乐节目。这种不健康、不文明的“吃播”行为,不仅造成严重食品浪费,而且误导了公众价值观,在社会上造成了严重不良影响。第十一条针对此类问题作出规定,明确禁止制作、传播、宣扬量大多吃、暴饮暴食以及其他浪费食品的节日或者音视频信息。同时,明确网络音视频服务提供者对音视频信息的审核责任,及时制止涉及餐饮浪费音视频信息的传播。

规范处理临近保质期食品,减少流通环节食物浪费。第十二条针对临近保质期食品的特殊性,明确规定餐饮经营者、食堂等应当加强对食品的动态管理和检查,认真做好食品保质期区分标识,进行分类管理,在确保食品安全的前提下,鼓励予以捐赠。同时,明确民政部门应当为餐饮经营者、食堂等捐赠食品提供帮助,与慈善组织、救助机构等建立快速便捷的对接机制,确保捐赠的食品送达受赠方时尚在保质期内安全可食用。

规范厨余垃圾的处理,落实责任推动源头减量。餐饮经营者、食堂等是产

生厨余垃圾的主要地方,厨余垃圾跟餐饮浪费有着直接的关联。第十三条规定,厨余垃圾和过期食品应当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处置。规定了相关主体厨余垃圾源头减量义务,明确应当按照谁产生谁付费、多产生多付费的原则,推广实施计量收费、分类计价等收费管理制度,承担相应的厨余垃圾产生者责任,通过垃圾处理费与厨余垃圾的产生量相关联,推动从源头减少餐饮浪费。

合理设定法律责任,强化法规刚性约束力。为强化法律法规刚性约束力,取得制止餐饮浪费实效,第十四条针对我省容易造成餐饮浪费的突出问题,对餐饮经营者、食堂等以及网络餐饮服务平台未履行制止餐饮浪费义务,宴席或者团体用餐活动造成浪费,媒体网络宣扬吃播,公务活动用餐造成浪费四种行为明确了法律责任,同时考虑到我省粤东西北、珠三角等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一、民俗风情各异的特点,法律责任仅作原则性、指引性规定,对具体处罚标准和幅度未作明确规定,而是交由各市作出具体规定。因此,第十五条明确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可以结合本地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制定本市制止餐饮浪费的具体办法,细化各项制度措施和法律责任。■

(作者单位:省人大社会委)



(资料图片)

立法贯彻绿色发展理念

——《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解读

文 李琼

2020年11月27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广东首次制定地方性法规推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规范绿色建筑活动，节约资源，提高人居环境质量。

条例共6章43条，分别为总则、规划与建设、运行与改造、技术发展和激励措施、法律责任以及附则。通过立法，贯彻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理念，全方位实行等级管理制度；从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工程质量检测、工程验收到绿色建筑认定，全链条严格把关；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要求，全力打造大湾区绿色建筑发展新高地；针对实践中绿色建筑普遍存在“重设计、轻运行”的问题，加强运行全环节监管；为加快绿色建筑发展创新，推出全套激励措施；秉持立法为民，全面提升民众对绿色建筑的认知认同和获得感。可以预见，广东绿色建筑发展随着条例的实施将全面步入法治轨道。

全方位实行绿色建筑等级管理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指出，“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主题是推动高质量发展。传统的建造方式资源消耗大、污染排放高，而绿色建筑相对于传统建筑，平均节能率达58%，非传统水源利用率达15%，推动绿色建筑发展是实现建筑节能减排和改善人居环境，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有效途径。2013年国家开始实施《绿色建筑行动方案》，接连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

2019年又发布了新的《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将绿色建筑分为基本级、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四个等级，在全国统一执行。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属推荐性标准，而非强制性标准，从而导致绿色建筑发展相对缓慢、绿色建筑等级要求难以落实。解决这一重点问题，增强绿色建筑等级管理制度的约束力成为十分重要、非常必要的手段。鉴于绿色建筑已经全面执行民用建筑节能的强制性标准，条例明确规定“绿色建筑按照国家规定实行等级管理”，并从规划这个关键入手，对编制绿色建筑专项规划应当明确重点发展区域和相应等级要求等方面作出了规定。同时为使专项规划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有法可依，确保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的执行，条例进一步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相关内容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在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中明确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同时，对健全绿色建筑标准体系也作出了规定。

为了展现绿色建筑等级，让绿色建筑等级制度在建设用地规划、建设、销售等不同方位“留痕”，条例规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应当注明绿色建筑等级要求；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公示项目绿色建筑等级以及绿色建筑主要技术措施；销售商品房时，应当在售楼现场明示绿色建筑等级；认定为绿色建筑的，建筑所有权人应当在建筑物显著位置明示绿色建筑等级。

全力打造大湾区绿色建筑发展新高地

2019年2月18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正式发布，大湾区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广东省委省政府为贯彻实施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发展，打造高质量发展典范。条例从全省普及到适当提高，再到执行更高等级要求，分三个层面因地制宜，层层递增，全力打造大湾区绿色建筑发展新高地。

首先，在全省普遍推行绿色建筑，为打造大湾区新高地夯实基础平台。条例规定“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照此推行，未来全省范围内除农民自建住宅外，新建民用建筑将全部达到绿色建筑基本级以上标准，从而实现“全绿”目标，为大湾区绿色建筑发展新高地厚植适宜土壤。

接下来，对部分建筑和地区提高等级要求，为打造大湾区新高地提供有力支撑。条例将国家和地方在实施绿色建筑量质齐升行动中好的经验和做法上升为法律制度，一方面规定：“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国有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其他公共建筑应当按照高于最低等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另一方面规定：“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提高绿色建筑发展要求，制定和执行更高要求的绿色建筑标准”。在一定区域和范围内提高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将各地绿色建筑提高到新的台阶，为大湾区绿色建筑发展新高地做好坚实铺垫。

最后，对大湾区绿色建筑提出更高等级要求，为打造大湾区新高地完成“塔顶”设计。条例支持先行先试，规定“粤港澳大湾区范围内的广州、深圳等九市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在一定区域内按照高于最低等级绿色建筑标准两级以上进行建设，具体区域范围在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中确定”。九市执行此规定，将有力推动高星级绿色建筑建设全面提速，引领大湾区成为国家乃至国际高星级绿色建筑聚集区。

全链条管控绿色建筑建设活动

目前，国家推动绿色建筑发展，以评价标识制度为主要手段，尚未纳入法定的建筑工程项目流程监管，一直是制约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原因。实际工作中，绿色建筑能否落地见效，往往取决于建设单位执行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的决心和自觉性，与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工程质量检测、工程验收乃至绿色建筑认定等单位是否严格执行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密切相关。条例根据这些实际情况，针对绿色建筑建设整条作业链作出规范，明确建设流程各主体责任。

如为强化建设单位第一责任，条例规定应当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进行建设，在委托招标、设计、施工、监理时，应当载明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为强化设计责任，条例规定应当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进行设计，编制绿色建筑设计说明或者专篇；为强化施工责任，条例规定应当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将绿色建筑技术措施和绿色施工等内容纳入施工方案，并组织实施。条例还强化了监理和验收等方面的责任。

在此基础上，为确保绿色建筑建设整条作业链管控到位，条例设置了不同主体的法律责任。对建设单位责任，及其委托的招标、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责任，施工图审查责任，竣工验收责任

分别作出了处罚规定。并且，还设置了验收后的开发商销售环节的法律責任。

全环节加强绿色建筑运行监管

绿色建筑虽然推行多年，已占新建民用建筑的六成以上，但绿色建筑设计标识数量远远高于运行标识数量，一些绿色建筑设施设备没有真正发挥效用，加之运行环节缺乏有效的监管措施，普遍存在“重设计、轻运行”的问题，导致人们对绿色建筑的性能优势体验不足，进一步影响到绿色建筑使用和推广。对此，条例强化了绿色建筑运行各主要环节的监督管理。

运行前，明确绿色建筑运行的责任主体和运行要求。条例规定绿色建筑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为运行的责任主体，同时从管理制度完备、围护结构完好、设施设备和相关系统运行正常、节电节水和环境指标达标、排放和处置符合规定等六个方面，提出绿色建筑运行的具体要求。

运行中，注重抓住三个主要环节促使运行管理到位。一是物业服务环节，规定应当按照服务合同约定的绿色建筑运行要求进行管理；二是数据收集统计环节，规定应当建立健全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能耗监测和能效测评制度，为科学、高效监管绿色建筑运行提供依据；三是能耗限额管理环节，规定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国有资

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其他公共建筑应当执行公共建筑能耗限额，地级以上市可以制定严于省要求的公共建筑能耗限额。

运行后，采取“后评估”措施确保全环节监管落到实处。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绿色建筑的运行使用情况进行后评估，加强对绿色建筑运行的监督管理。对不再符合相应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公布相关情况。”通过“摘牌”管理，加强对绿色建筑运行的动态监管，在全国地方立法中属于首创。

全套推出绿色建筑激励措施

绿色建筑等级越高，资源消耗水平越低，但建设成本增量随之越大。按绿色建筑有关标准测算，一星级增量成本维持在30元/m²以内，二星及三星级增量成本基本超过50元/m²，甚至达到100元/m²以上。全面推行绿色建筑特别是发展高等级绿色建筑，有必要通过立法采取激励措施给予支持和保障。

一方面，明确鼓励发展的绿色建筑技术。考虑到绿色建筑是建筑、人和自然三者和谐统一的高质量民用建筑，条例规定：绿色建筑应当坚持因地制宜、绿色低碳、循环利用的技术路线，传承、推广和创新具有岭南特色、适应亚热带气候的绿色建筑技术；鼓励节地、节能、节水、节材，（下转第36页）



（资料图片）

抓住地方特色 增强可操作性

——修订后的《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解读

文 封丽

2006年6月1日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条例实施以来，有效遏制了湿地违法行为，湿地资源得到了有效保护。2019年，我省启动了湿地条例的修订工作，经2020年11月27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条例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遵循“有特色、可操作”立法原则要求，把突出地方特色摆在显著位置，把增强实操性作为重要抓手，以国家政策要求为核心，以问题为导向，立足我省实际，突出红树林湿地保护，完善湿地保护管理制度。修订后的条例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亮点。

红树林湿地保护专章体现广东特色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一定要尊重科学、落实责任，把红树林保护好”。红树林在净化海水、防风消浪、维持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湿地资源调查统计显示，我省红树林湿地约1.98万公顷，是全国红树林面积最大的省份。近年来，我省推动红树林保护修复取得积极进展，红树林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成效显著，但是尚存在红树林湿地保护缺乏法律保障，刚性约束不足的客观情况。为落实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强化红树林湿地保护法治保障力度，条例专门增设一章对红树林湿地保护管控、种植修复、利用发展等作了全面规定，这是本次修订最大的重点、特点和亮点。

（一）强化红树林湿地管护制度

一是加强保护针对性。条例规定了“两个专项”工作，即开展红树林湿地专项调查和专项保护规划，通过摸清家底，系统规划，有针对性找出问题和解决问题，提高红树林湿地保护的科学性和管理水平。

二是加强巡查管护。条例明确了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红树林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巡查管护方面的职责，规定根据当地实际，可以在村规民约或者居民公约中约定红树林管护措施。通过整合政府、基层、自治组织多方力量，加强对红树林湿地的保护。

三是加强红树林及其种子保护。条例明确禁止非法移植、采挖、采伐红树林或者采摘红树林种子，因科研、医药、更新、改造、抚育以及国家或者省重点项目等需要移植、采挖、采伐、采摘的，应当依法经批准并在指定的种类、数量、时间、地点内进行。规定除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外，禁止占用红树林湿地；确需占用或者临时占用的，应当开展不可避让性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通过严格管控措施，从源头抑制对红树林及其种子的破坏。

（二）规范红树林湿地修复活动

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于2020年印发的《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计划》提出行动目标，部署广东省到2025年营造5500公顷、修复2500公顷红树林，占到总任务目标将近一半。我省肩负任务重、时间紧、责任大，加快推动红树林营造修复工作是当务之急、当

务之重，但在调研中，有群众反映部分地区为种植红树林，不经调查论证，因为“乱选址、乱造林”影响了居民正常生活和生产，造成了其他生态资源损害。对此，条例按照“因地制宜、科学种植”原则，支持科学营造红树林，规定在红树林湿地资源现状调查的基础上，科学论证、合理确定红树林适宜恢复种植地，明确红树林种植选种要求和优先修复区域，推进红树林湿地营造修复工作科学有序开展。

（三）促进红树林湿地利用和国际合作

红树林湿地作为一种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要严格保护，也要规范利用，更要促进发展。条例明确红树林湿地从事生产经营、生态旅游、科学研究等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安全和环保标准。同时，为推动我省湿地保护工作与国际接轨，提升保护工作水平，条例明确要求推动红树林湿地国际合作，促进红树林湿地保护科学技术、管理模式及候鸟迁徙等方面的技术交流和成果共享。

湿地保护主要制度设计务实可操作

本次修订以国家现有政策为核心，完善了一系列湿地保护管理制度，并作了细化和创新，增强操作性。

（一）衔接国家政策规定，完善湿地管理基本制度

目前，国家虽未出台湿地保护法，



海珠湿地（资料图片）

但规划管理、分级管理、名录管理等措施实践已经成熟，我省条例修订时相应作了补充完善。

一是完善规划编制制度。条例充分兼顾湿地保护涉及林地、滩涂保护及生态用水等方面的需要，强调湿地保护规划的编制和调整应当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等相衔接。

二是完善分级管理制度。条例规定按照生态区位、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等重要程度，将湿地划分为国家重要湿地、省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在此基础上，从我省各市保护需求出发，规定了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一般湿地划为市重要湿地。

三是完善名录管理制度。重要湿地在生态区位、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等方面有着重要价值，在保护上需要优先人力物力参与，保障其生态功能的发挥；而一般湿地量大面广分布散，调研中大家普遍反映建立名录操作性不强。条例从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的保护需求出发，建立省重要湿地名录管理制度，并明确名录应当包含的事项，创设了一般湿地数据档案管理制度。

此外，条例还根据国家规定对湿地面积总量管控、标准体系建设等作了

规定。

（二）健全湿地保护体系，细化分区分类保护方式

为落实《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又兼顾到众多一般湿地的保护需要，增强保护体系的科学性和保护规定的可操作性，修订细化了分类保护方式。

一方面，落实“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要求，通过推动建立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申请设立国家公园，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方式加强湿地保护，并明确相应的保护要求，对纳入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等方式保护的湿地，规定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实施保护。另一方面，对未纳入的湿地，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防止湿地污染，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同时，为增强可操作性，针对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各自特点，完善了建立的情况和条件。

（三）强化湿地保护措施，推进湿地生态修复

条例贯彻落实十九大强化湿地保护和恢复精神，严格要求、强化措施、落实责任，有力推动湿地保护修复工作。

一是严格湿地用途管制。条例明确

规定建设项目应当不占用或者少占用湿地；对国家重要湿地、省重要湿地以及位于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湿地等，依法禁止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对确需占用并转变用途的，除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外，还应符合占补平衡的要求。

二是严惩破坏湿地行为。条例对湿地范围内的活动明确了11项禁令，同时，在处罚上与生态环境保护、水体水质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相衔接，并针对围垦、开垦、填埋湿地，排干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等典型违法行为，按照不同情形和情节轻重，分别设置处罚，加大处罚力度，增加违法成本。

三是明确修复主体责任。条例按照“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明确责任主体的修复责任和赔偿责任。对因历史原因、公共利益或者重大自然灾害等，导致湿地面积减少、生态功能退化，经科学论证确需恢复的湿地，明确由湿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修复。对临时占用的，细化占用期满后的修复期限，规定一年内要完成生态修复。

保障湿地保护措施有效执行

地方立法中有特色是核心，可操作

是关键，为确保湿地相关管理保护制度规定能够有效落地，此次修订还完善了其他一些规定。

（一）理顺湿地不同主管部门不同的关系，确保湿地有人管

湿地包括沼泽、湖泊、河流、滨海等各种类型，在管理保护职责上涉及部门多，机构改革后，湿地保护组织协调工作难度加大，为确保湿地保护工作“有人管、管得住、管得好”，条例强化政府及部门职责，严明奖惩制度，加强监督管理。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负总责，保障湿地保护、修复和补偿的资金投入，建立湿地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厘清林业、水行政、自

然资源、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职责，强化湿地保护管理机构、村（居）民委员会在湿地保护工作中的责任。坚持严格考核、注重成效，建立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湿地保护指标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制度体系，加强对湿地保护规划执行情况和湿地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二）理顺保护与建设发展的关系，促使湿地能管好

保护湿地，既要考虑符合生态建设发展需要，满足当代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又不影响后人发展需求。为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条例坚持生态优先、合理

利用、持续发展的原则，体现尊重民意、维护民生的立法宗旨，强调严格保护的同时，推动依法合理适度规范利用湿地；规定建立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设立湿地保护小区，应当充分征求当地居民和利益关联方的意见，并组织评估论证；对编制红树林湿地专项保护规划，也强调应当兼顾当地经济建设和居民生产、生活需要，以及通航、行洪、候鸟停歇觅食地等需求。

此外，条例在加强人才培养、科技研究、宣传教育方面也作了规定，推动形成全社会保护湿地的良好氛围，为持续推进湿地保护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作者单位：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上接第33页）执行高于国家和省的节能标准，发展超低能耗和近零能耗建筑，推广可再生能源和绿色建材的应用，提高建筑废弃物生产建筑材料和非传统水源的利用；鼓励采用装配式建筑等新型建造方式、应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推动民用建筑现代化发展。在此基础上，对激励的资金支持作出了规定。

另一方面，推出激励的“全套优惠”措施。条例规定：对建设、购买、运行绿色建筑或者对既有民用建筑进行绿色化改造的，可以实施下列激励措施：

- （一）因采取墙体隔热、保温、防潮、遮阳、隔声降噪等绿色建筑技术措施增加的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核算和不动产登记建筑面积；
- （二）绿色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 （三）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绿色建筑的，其满足装配式建筑要求部分的建筑面积可以按照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比例不计入容积率核算；
- （四）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债券等多种方式为绿色建筑发展提供绿色金融服务；
- （五）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高于最低等级的绿色建筑自住住房的，贷款额度可以按照不超过地方规定的比例上浮；
- （六）

采用最高等级标准建设或者采用装配式商品房全装修方式建造的项目，可以在各类建筑工程奖项的评审中优先推荐。为确保上述“全套优惠”措施落地，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财政、税务、金融、民政等主管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全面提升民众对绿色建筑的认知认同和获得感

新时代发展绿色建筑，将对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发挥重要的作用。条例秉持立法为民，充分考虑处于绿色建筑事业发展不同战线的实际，对提升民众对绿色建筑的认知认同和获得感作出了相关规定。

在宣传普及工作一线，针对人民群众对绿色建筑普遍缺乏了解现状，条例规定应当通过绿色建筑项目示范、产品展示、技术交流、设计竞赛等形式，普及、宣传、推广绿色建筑专业知识，同时鼓励绿色建筑行业协会发挥作用。还规定全省建立统一的绿色建筑信息平台，及时公布绿色建筑信息。通过加强宣传引导和信息共享，提高民众对绿色建筑的认知度。

在乡村振兴促进一线，条例规定鼓

励农民自建住宅参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农房建设绿色技术导则或者设计图集等，免费提供给农民自建住宅使用并给予技术指导。通过政府服务下沉，提高广大农民对绿色建筑的认同率。

在实施城市更新一线，条例规定应当推动既有民用建筑绿色化改造；既有大型公共建筑等经评估不符合相应绿色建筑标准的，应当优先纳入绿色化改造计划。通过规范既有建筑的绿色化改造，有助于提高公共场所设施的质量，以及老旧小区、城中村改造后的人居环境，增加城镇居民对绿色建筑益处的切身体验。

在社会民生保障一线，条例规定新建保障性住房应当按照全装修成品住房的要求建设和交付使用。有助于提高保障房建设质量，切实提升受益群体的获得感。

此外，为了让绿色建筑发展全面纳入法治轨道，条例还明确了绿色建筑发展的目标责任、部门职责、科技创新等要求，并引导全社会广泛参与，规定对在绿色建筑发展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作者单位：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精细监督求实效

文/图 黄佩莹

近年来，廉江市人大常委会聚焦“三农”工作，认真履行人大监督职能，不断探索创新监督方式方法，增强人大监督实效。

精选课题

常委会围绕“三农”中心工作，精准把握监督议题。第一步，广泛征集。为了使监督议题更加贴近实际、符合民意，在年初市人代会召开前，结合审议各项工作报告，向人大代表征集监督议题。同时，由常委会分管农业的领导带领农工委委员走访农业、移民、水利、交通等相关职能部门，充分交换意见，加强沟通协商。第二步，精心筛选。紧密围绕“三农”的年度重点工作，按照少而精、求实效的要求，对征集到的议题认真梳理、分类汇总、筛选提炼，保证议题选定更加全面、合理和准确。第三步，科学安排。根据监督议题的具体情况，合理选择监督形式，科学制定年度监督计划和月份监督安排，力求使监督事项在广度和深度上取得最佳效果。近年来，先后对农村饮水安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脱贫攻坚、农业产业发展等工作开展监督，监督过程中重点关注项目落成、工作实效和农民获益成果等方面。

精细监督

采取多种方式，全面、深入、细致地对“三农”工作开展监督。

听取审议工作报告。两年来，常委会先后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精准扶贫精



准脱贫工作情况报告、移民新村建设工作和移民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农村生活垃圾清理运转、100条美丽乡村建设、村村通自来水等工作情况报告，形成了关于加强移民库存资金和农业专项资金使用等报告。

开展代表联组活动。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主阵地作用，将省市县镇四级人大代表联合编组，组织开展联组活动推动“三农”工作。2019年7月，湛江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郑人豪以省、市人大代表的身份，与几十名省市县镇人大代表一同来到石角镇人大代表联络站接待群众。听到来访群众反映库区饮水难问题，代表们随后察看石角镇油房村委会自来水厂，向相关部门了解情况。郑人豪明确要求在2020年年底解决移民群众饮水难问题，并安排相关部门跟进该项工作。廉江市委市政府迅速响应，调整移民资金使用安排，加大对移民村庄饮水等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投入，2020年年底工程全部竣工并投入使用，让当地移民都饮

上干净水、健康水。

深度调研视察。常委会坚持把农村环境整治作为监督工作的重点，大力监督和支持政府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治理。近年来，聚焦水污染防治工作情况，检查市政府贯彻实施《广东省饮用水水质保护条例》情况等，并就如何进一步加强重点河道、重点断面的管理提出意见建议，有效提升了水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力度。

约见和专题询问。针对廉江红橙产业发展，红橙病害防治问题，常委会专门组织代表约见农业局负责人。了解红橙生产管理 and 指导工作情况，提出科学建议，推动加快建立“黄龙病”病毒检测中心，尽快购置相应检测设备，加强监控，杜绝“黄龙病”的发生和蔓延，确保廉江特色红橙产业健康发展。还先后组织人大代表就乡村道路建设、安全饮水工程、新农村规划建设及其资金使用问题询问市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局负责人。■

（作者单位：廉江市人大常委会）

百名代表“云”监督

文/图 潘学儿

日前，云浮市云安区人大常委会首次组织全区8个镇（街）的区人大代表开展“百名代表听百案、看执行”线上旁听案件庭审主题活动，拓宽了人大代表司法监督渠道和对司法活动的认知度，全方位增强了司法监督力度和普法实效。

精心选题 当场评议

常委会及时制定下发活动方案，要求各镇人大和人大街道工委以人大代表联络站为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辖区人大代表在人大代表联络站登录中国庭审公开网集中观看案件。按照精选案件原则，组织邀请代表旁听的案件一般选取在本区内社会影响面广、群众关注度高、普法意义深的案件。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颁布施行以来，云城区人大常委会和全区8个镇（街）已陆续开展民法典学习培训活动，全区学习民法典热情高涨。经与区人民法院和部分人大代表沟通后，常委会选取了租赁合同纠纷案件作为“百名代表听百案、看执行”主题活动的线上旁听庭审案件。

在观看庭审前，各镇（街）代表联络站站长向代表讲解观看该案件的意义、注意事项和评议方式，提醒代表注意观察庭审过程中法庭和审判庭的调查、质证认证、法庭辩论、当事人陈述等环节。庭审结束后，代表们围坐在一起，对庭审效果、司法礼仪、法庭环境、公诉人素质、律师代理（辩护）效果等当场评议。工作人员记录下代表们的意见和建议，由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汇总后向区人民法院反馈，促进司法人员庭审水

平的提高和办案作风的改进。目前为止，全区8个镇（街）均已组织代表完成“百名代表听百案、看执行”线上旁听案件庭审主题活动，反响良好。

交流讨论 引领思考

庭审结束后，组织代表继续对案件

和旁听活动展开热烈讨论。

“我得回家好好看看租房合同，看看上面写的是押金、履约保证金还是定金。”

“我家今年要出租两间商铺，本来我不好意思和熟人计较，所以不打算签订合同。今天看了庭审案件，我觉得还是要有法律意识，如果大家都能够遵守合同约定 提倡契约精神，社会也能少些纷争。”其中一位人大代表说。

代表们对此次活动纷纷点赞。“线上旁听庭审活动令我获益匪浅，希望以后能够旁听到刑事、行政纠纷等其他类别案件，也希望人大能组织更多这种线上旁听庭审活动，让我们学到更多法律知识。”

其中一位代表说：“以前法院邀请我参加旁听庭审活动的时候，因为我到城区不方便，所以拒绝了。这个活动好呀，我家到代表联络站走路5分钟，方便我们农村代表旁听庭审，学习法律知识。”

“百名代表听百案、看执行”线上旁听庭审活动打破了司法监督的时空限制，将司法监督由固定场所的“点”扩大延伸至基层的“面”，拓宽了司法监督的渠道和代表履职平台，全面提升了代表的法律意识和履职水平，解决了以往容易出现的代表旁听庭审活动“城区代表参与多，农村代表参与少”的问题。目前，全区8个镇（街）共组织172名代表线上观看旁听庭审，实现了全区代表旁听庭审全覆盖。■

（作者单位：云浮市云安区人大常委会）



各镇村线上旁听庭审会场

把好四关 做实评议

文/图 郑志刚

召开40场人大代表述职评议会，237名县、镇人大代表完成述职，评议活动期间选民代表向述职人大代表提出整改意见建议189条，代表述职评议满意和基本满意率最低的是92%、最高的达100%。这是2019年连山县人大常委会组织全县7个镇人大开展人大代表述职评议交出的成绩单。成绩单的背后，是常委会在工作中始终注意把好4个关口。

把好思想关。各镇人大在组织开展代表述职工作前，以代表（中心）联络站为依托，组织驻站代表学习培训，明确开展述职活动的目的和意义，讲清述职活动的要求和程序，帮助代表打消思想顾虑，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认真做好述职的各项准备工作。

把好程序关。第一步，做好选民代表的推荐筛选工作。在开展代表述职前十天，向选区选民公告，动员选民积极参加述职评议现场会。在述职评议会召开前一个星期内，由各镇人大办根据选民报名情况，将具有一定语言表达能力的村干部代表、村民代表和党员代表推荐为参评人员，每个选区确定不少于30名选民代表。第二步，做好述职代表走访选民工作。指导代表在述职前到选区走访选民，特别是走访被选为选民代表的人员，广泛征求意见，调查了解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第三步，是组织述职代表认真撰写述职报告，做好述职准备。第四步，开好述职评议会。第五步，抓好评议意见的整改落实。由镇人大主席将评议情况反馈给述职代表，对整改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协助代表做好整改意见的落实。



把好内容关。为确保代表述职评议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县、镇两级人大对代表述职的内容作了统一，主要包括：贯彻落实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决策部署情况；出席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各项活动，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履行代表义务的情况；规范履职，做到“八个一”的情况；加强学习和调查研究，反映社情民意，帮助解决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情况；履职中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等。在代表起草述职报告时，各镇人大提前介入，提供述职报告式样供代表参考，确保述职报告内容规范、格式统一。

把好评议关。大会评议是代表向选民述职工作中的关键一环，会议一般由镇人大主席主持，人大代表逐个述职，当场回答选民的询问。全部代表述职完毕后，由参会选民代表对述职代表作满意度测评，测评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测评票分“满意”“基本满意”“不满

意”三个档次。“满意”和“基本满意”票数达参评人员80%及以上的为“满意”，“满意”和“基本满意”票数达不到参评人员50%的为“不满意”，其余为“基本满意”。测评结果现场统计并公布，述职评议为“满意”的人大代表，可作为评先评优和推荐下一届代表连任或上一级人大代表候选人的重要依据。述职评议为“不满意”的人大代表，常委会派员对其诫勉谈话，给出整改意见。三个月后再考评，如考评结果仍为“不满意”的，常委会将建议其辞去代表职务。

述职评议工作极大提高了代表的履职积极性。各级人大代表进一步密切与选民的联系，积极向各级政府反映社情民意，推动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2019年，人大代表共收集群众意见建议632条，推动解决民生实事问题308个。■

（作者单位：清远市人大常委会）

推动乡村教育资源优化整合

文/图 邹菡萑 吴贺敏 凌思想

2019年9月1日，紫金县义容镇义容中学迎来了特殊的开学日，镇上的另一所中学——龙兴中学的500余名师生并入其中。“两校合并后，学校对原有的办学思想进行了提炼调整，兼收并蓄，校风学风进一步提升，教学质量得到有力保障。”义容中学副校长郑木林说。在2020年紫金县县学校综合排名中，义容中学提升了7个名次，41个学生考上了重点高中。谈起学校的这些显著变化，郑木林对义容镇人大的作为和担当频频点赞。

两校合并 呼声不断高涨

义容镇人大主席赖梦强是较早参与义容镇教育情况调研的代表之一，“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乡镇家庭对优质教育的需求越来越高，加上乡镇学校与城市学校教育资源差距逐渐拉大，导致生源流失现象严重。近年来，义容镇的乡村教育已陷入了发展困境”。赖梦强谈到代表推动此事的初衷。

该如何推动乡镇教育发展？2018年，义容镇人大主席团多次组织人大代表深入调研镇上的3所初级中学、两所中心小学和20所村级面上小学。调研发现，镇上初级中学数量多、规模小，教育教学水平不高，中小学布局和教育资源配置不合理。其中，义容中学占地面积大，可容纳1500名学生，可实际在校生只有700余名，教室空置，教育教学设施浪费严重。龙兴中学作为一所初级

中学，办学规模小，且与居民共用运动场所，不利于校园安全，也不利于学校做大做强。义容中心小学面积小，学生多，学习环境拥挤，大班额现象严重。据此，代表提出了“将龙兴中学并入义容中学，其原址改办为义容实验小学，接纳义容中心小学超出最大容量的学生到新学校就读”的建议。

人大发力 助推教育资源整合

根据代表的建议和社会呼声，2019年8月的义容镇人代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义容镇教育资源优化整合的决议》，认为教育资源整合符合义容镇实际，有利发展，并力争将义容中学打造成为一所有实力的全封闭式管理的品牌中学。

虽然通过了大会表决，但要推动两校合并不是一件易事。一方面是龙兴中学和义容中学合并后，教师该何去何从？另一方面是部分群众对教育发展的认识不足，无法理解两校合并的深远意义。面对一些不同声音，人大代表充分发挥与群众沟通的作用，不断与两校的老师面对面做解释工作，经过努力，终于得到教师和学校领导的理解和支持。在群众方面，镇人大充分利用代表小组活动，将75名人大代表分成6个小组，深入村镇，挨家挨户与村民做思想工作，引导群众支持教育工作，不少群众的思想得到了转变。

两校合并，如何凸显1+1>2的优化效果？人大代表通过调研、视察、监督

等形式继续跟踪监督合并后的教育教学情况。12名县人大代表和5名镇人大代表多次到义容中学和原龙兴中学视察，积极协调解决并校后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并向县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提出了《关于加快推进义容中学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议和关于加快推进原龙兴中学规划使用的建议》，建议县政府大力支持义容中学并校后的基础设施升级改造，缓解学校经济压力。

在人大的监督推动下，合并后的义容中学进一步创新管理措施，实行教师资源和教学资源优势互补，推动设施改善和教学改革。如原龙兴中学的多媒体教学设备搬到了义容中学的课堂上，较有优势的英语科组也在义容中学大放异彩，推动了课堂教学改革的发展，教学质量稳步提升。“现在一下课就能到操场上踢球，再也不用跑到外面使用公共运动场了。”曾就读于龙兴中学的何同学开心地说。

全程跟踪两校合并的人大代表刘召珍感慨地说，三年多的持续跟进，看到孩子们在教育教学设施良好的环境中学习，一切辛苦都值得了。同时可喜的是，在龙兴中学原址改建的义容实验小学，于2020年9月1日正式投入使用，成为紫金县第一所寄宿制小学，提供了810个学位，可以更好地接纳边远山区的孩子，困扰山区孩子们多年的寄宿问题也得到了较好的解决。■

（作者单位：河源市人大常委会、紫金县义容镇人大）

搭建小平台 办好微实事

文/图 李仪颖

“刘志强代表，我们联兴市场水泥地面年久失修，出现多处破烂坑洼，还时常积水，行走极为不方便，特别对于上了年纪的老人家，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希望有关部门尽快修复联兴市场的水泥路面，提升改善市场环境。”“李伯，联兴市场进出口道路已修好，这回出去买菜可以放心啦，多谢你提的意见！”这是近日台山市水步镇人大在联兴代表联络站开展民生微实事办理满意度测评活动时，镇人大代表刘志强与选民李伯的一番对答。

2020年9月初，水步镇联兴村人大代表联络站收到了选民李伯的意见，从意见收集、转交、督办到有效落实，整个流程下来仅用半个月时间。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民生“小事”能够“火箭般”地快速推动，这要归功于水步镇人大今年的创新项目——“搭建五级小平台 办理民生微实事”。

代表建议不白提

为破解闭会期间代表建议意见办理质量不高、答复怠慢的问题，重点推动民生微实事快速办理，今年以来，水步镇人大积极探索代表履职新方式和工作机制，以选民群众、民情信息员、人大代表、人大机构、政府部门为核心，在线上以互联网的微信群组建起“选民互动平台、代表代言平台、人大中枢平台、部门办理平台、情况反馈平台”五个层级联动沟通平台。

线上，五级小平台高效运转“意见收集、转交办理、督促落实”等环节，线下，依托代表联络站接受选民和代表

对民生微实事办理实效的满意度测评，线上线下“双剑合璧”形成“信息收集—研判分类—调度处置—结果反馈”的闭环工作流程，构建“平台+内容+制度”的建议意见民生微实事办理系统，以往意见建议收集难、交办难、督办难、落实难的问题迎刃而解，民生微实事办理工作驶入了快车道。

水步镇人大主席黄国林表示，“闭会期间建议意见办理与会议期间建议意见同等重要，容不得忽视，不能让群众说了白说、代表提了白提。‘五级小平台’的组建，能够充分发挥人大代表联系选民群众、代表选民群众实时监督政府部门的作用，督促建议意见落到实处。”

“双率”提升见实效

“五级小平台”运行成效如何？建议意见办理情况是否满意？为进一步掌握建议意见办理的实施效果、资金使用、群众满意度等情况，水步镇人大组织驻

站代表深入一线看现场、摸实情、察变化、听民声、谈体会，全面掌握和了解意见建议办理实情，并在联兴代表联络站组织开展了民生微实事办理满意度测评活动，由与会代表对部门单位办理情况评议打分，把评议结果作为2020年度水步镇人大对政府部门开展工作评议的一项依据。

“以前，代表建议意见都是召开大会期间才提出，现在有了代表联络站，有了‘五级小平台’，拓宽了代表建议意见收集、提交、处理的渠道，实现人大代表、选民群众和部门单位三重紧密联系，不但可以随时随地提建议意见，还可以迅速地与承办部门沟通，及时了解建议意见办理的进展程度和落实成效，进一步增强了代表闭会期间的履职实效。”“五级小平台”得到了代表们支持和肯定。“一年来，联兴代表联络站收集办理建议意见5条，办结率和满意率均为100%”黄国林说。■

（作者单位：台山市水步镇人大）



联兴市场道路完成铺筑水泥路工程

镇人大助推城镇建设

文/图 陈子楷 刘俊铭



钱排镇人大代表视察信宜市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近年来，信宜市钱排镇人大全面加强镇级人大工作规范化建设，通过完善工作机制和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积极发挥镇人大和基层人大代表在地方建设中的优势与作用，全力助推县域副中心城镇建设。

汲取民意 完善城镇建设

钱排镇是“中国三华李第一镇”，2017年，因李而名、因李而富的钱排镇晋级成为信宜市县域副中心城镇，按照小城市的标准规划建设。

为确保县域副中心建设顺利推进，近年来，钱排镇人大结合“推进县乡人大工作年”，着重就重大民生工程、重大建设项目等重大事项积极组织人大代表集中视察和专题调研，同时健全主席团成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的“双联系”制度，切实传递群众心声。譬如在2018年，为保证县域副中心建设“总规”和“控规”的科学性可行性，镇党委同意镇人大采取人大代表在人代会上

票决的方式票决城镇规划。票决之前，镇人大主席团先后数次组织人大代表专题视察调研，鼓励人大代表广泛开展联系群众走访活动，最大限度地听民意、集民智。

履职尽责 人大代表为人民

镇人大切实加强人大代表联系群众工作。代表们充分发挥一头联系党政、一头联系群众的双向作用，既向群众传递党和政府的路线方针政策，又向地方党委政府反映广大人民群众的心声和意愿，使地方建设奏响党政民同心合力的和美乐章。比如启动县域副中心建设项目征地之初，许多涉及征地的农户对征地政策不清楚、不理解，普遍存在抵触对抗心理。根据当时情况，镇人大主席团广泛深入开展代表联系群众活动，代表们和镇村干部每天深入农家、田头，向群众宣讲有关政策、法规，同时耐心聆听和广泛收集群众的心声和诉求，有效增进了政群双向的沟通协调，使征地

工作顺利推进。目前钱排县域副中心建设项目征地面积已逾2000亩。又如县域副中心建设项目钱排大道的规划设计问题，最初设计方案是建设双向六车道，路宽38米，后来部分人大代表反映群众意见，认为规划过于超前，会导致资源浪费、投入加重、工期延误等诸多问题，建议重新论证确定方案。后来镇党委、镇政府通过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反复论证，最终采纳了人大代表的建议，项目设计改为双向四车道，路宽缩小为24米，加快了项目的落地施工。

当地许多群众都说，“人大代表是‘自己人’，是群众利益的代言人，人大代表说的话信得过！”

主动发力 强化人大监督力度

为促进地方发展提速高效，镇人大主动发力，强化人大监督力度，推动产城融合发展。增加人大代表集中视察调研的密度，对县域副中心建设各个阶段的实施情况开展视察，对视察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由镇人大汇总转镇政府或相关部门办理，并跟踪监督建议落实情况。组织人大代表开展专题询问活动，镇人大主席团每季度对镇政府或相关部门负责人对推进县域副中心项目建设情况开展专题询问，被询问单位负责人需实事求是地回答主席团成员所提问题，主席团成员同时就下一步工作提出意见建议。组织开展民意测评活动，就县域副中心各项建设的落实推进情况向群众发放满意度测评表，让群众打分，同时收集群众意见建议，由镇人大汇总转镇政府或有关部门办理。■

（作者单位：信宜市钱排镇政府）

发动代表助推乡村振兴

文 / 图 邓记雪

连州市丰阳镇是粤湘交界的农业大镇和商贸重镇。丰阳镇人大充分发挥全镇各级人大代表的作用，推动农业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成为丰阳镇乡村振兴工作中的一股重要力量。

产业发展中的引领者

丰阳镇是农业大镇，不少人大代表充分发挥自己知识面广、善于运用政策优势，成为农民群众脱贫致富的带头人和引领者。

连州市人大代表吴勇军在2018年创立盛丰农业有限公司，并在丰阳镇大富头村委会茶亭村修建了占地面积20亩的丰阳镇（沙糖柑）交易市场，把丰阳镇产的柑果通过统一分拣、打包、装车服务之后再卖到外地，一年来通过丰阳镇（沙糖柑）交易市场交易农产品990万斤，提高了当地农产品的附加价值，间接增加农民的收入，增加当地就业人数。后来，丰阳镇政府将部分扶贫资金60多万元投到交易市场，每年为贫困户带来不少于10%的资产收益，带动贫困户种植沙糖柑41户。

镇人大代表肖凯军、胡振军是丰阳镇沙糖柑生产的助推手。早些年，肖凯军、胡振军等人与湖江村委会干部一起多次外出考察后，决定率先在村中种植沙糖柑，试种获得可观的收益后，带动周边几十户村民开始大面积种植沙糖柑，现在胡振军等人成立的农业合作社沙糖柑种植面积达到300多亩，肖凯军自己种植沙糖柑50多亩，成了村中的致富带头人，胡振军带动务工的人数达到320人，肖凯军带动务工的人数达120多人，全村沙糖柑种植面积3250亩，还有部分村民到附近村租地种植。目前，丰阳镇

种植有机稻3.4万多亩，蔬菜3万多亩，砂糖桔1.3万多亩。据统计，丰阳镇沙糖柑产业起引领作用的人大代表有12名，有机水稻种植方面的人大代表3名，蔬菜种植方面的人大代表1名。

旅游业发展的推动者

镇人大代表李剑平、吴刚霞、黎爱江、吴彬潇、吴岐青、梁和建通过多次调研后，以丰阳古村落文化为依托的“墨色”，以畔水、夏东生态旅游为基调的“绿色”，以弘扬人民解放军英勇善战、不怕牺牲精神的梁家革命烈士纪念基地的“红色”，推广丰阳镇的“四色”旅游业，培育以古村落、生态旅游为代表的资源依托型，沙糖桔为代表的产业依托型旅游发展模式，启动以种植、观光、采摘、农家乐、民宿等为主要特色的各类休闲农业项目，打造丰阳村、畔水村、夏东村等一批乡村旅游示范点。通过代表们的努力，联系有关

单位在畔水村举办“粤菜师傅走进美丽乡村”“48小时发现清远·乡村中国公益共创行动”，打响丰阳镇了乡村旅游知名度，2019年带动旅游参观人数约12.3万人次，带动当地旅游经济约6000万元。

古村落文化的讲解员

有一千多年历史的丰阳古村位于明清时期广东通往湘南、桂东的繁华商道上，特色古建筑包括一幢家庙、两条古街、三间祠堂、四座门楼等，在每年农历四月十四和连州摄影节期间吸引众多外地摄影爱好者前来采风，已入选国家古村落名录。在古村落的保护与开放中，镇人大代表吴岐表多次提出建议及议案，在古村落维修工程进行期间，吴岐青全程跟进，做好村民群众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络。工程竣工后，吴岐青当起了讲解员，每年至少为15批次以上来丰阳古村参观、游玩的游客讲解丰阳古村的历史文化及由来。■

（作者单位：连州市丰阳镇人大）



畔水村小河流域新貌

“四招”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文/图 何清河

2020年，清远市清新区提出“南融”“东联”“西拓”“北优”“破解城乡二元结构、加快城乡融合发展”五大行动计划，禾云镇人大主动担当作为，采取多项措施，助力“五大行动”加快实施。

出实招 深学习

镇人大主席团成员发挥带头作用，坚持先学一步、深学一层。组织全镇117名区、镇人大代表先后召开4场专题学习会议，由镇人大主席解读并组织观看“南融”“东联”“西拓”“北优”“破解城乡二元结构、加快城乡融合发展”微视频，深入了解五大行动具体内容。组织代表座谈交流，让代表畅谈想法、共话发展，进一步深化对“五大行动”的认识，切实把思想、行动统一到区委的战略部署上来。

亮新招 广宣传

禾云镇人大发挥人大代表分布领域广、联系选民面宽、群众信任度高的优势，组织38个选区共78名代表开展“以人民为中心”网格化联系服务群众活动。以联络站为阵地，网格为单元，结合工作实际，通过走村入户和网格化微信群等向群众详细讲解“五大行动”的战略精髓和重要任务，以客家方言或其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深入浅出地讲解“五大行动”新发展思路，让清新区“五大行动”发展战略在群众中入耳入脑入心。

使硬招 献良策

2020年7月，结合“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开展，禾云镇人大先后组织40名区人大代表和93名镇人大代表围绕落实区委“五大行动”、美丽乡村建设、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9个主题视察调研。针对鱼坝片区山清水秀、景色宜人的独特自然资源优势，提出要重点抓好牧野生态旅游项目建设，以完善交通道路建设为突破口，加快破解鱼



组织人大代表到新洲金矿旧址视察

坝片区发展难题，带动鱼坝片区乡村旅游振兴发展。推动“东联清城区”，建设鱼咀至高田镇道路，连通广乐高速，打通鱼坝向东发展通道。推动“南融清新城区”，建设鱼坝下迳至龙颈车头坝道路，有效缓解G107线节假日拥堵问题，并为鱼坝片区群众往返中心城区节省15公里路程，加快人流和货物往来，带动经济社会发展。

动真招 促落实

镇人大组织人大代表加强监督检查，推动区委中心工作落实落细。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监督。组织代表到新洲金矿旧址视察，了解金矿周边水质

变化和生态环境情况，要求职能部门加快前期监测数据采集，尽快启动污染治理工作。开展脱贫攻坚战工作监督。组织代表到省定贫困村罗东村检查脱贫成效，通过查看扶贫资料、走访贫困户、调研兰花扶贫种植基地等，要求驻村扶

贫干部加强扶贫资料核查，逐条逐项查漏补缺，做到数据真实准确、书面材料完整无缺。开展“四好农村路”工作监督。组织代表监督北社村潭口圣下滩村公路硬化建设工程进展情况，要求职能部门和施工单位抢抓有利天气，加快施工进度，力争早日完成通车。开展部门评议工作。依法开展人大代表评议政府职能部门工作，根据年度工作安排，通过票决的方式确定2020年的评议部门，从为民服务、工作作风、工作落实等方面开展评议，以人大代表的评议督促职能部门改变作风，提升服务，抓好工作落实。■

（作者单位：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人大）

代表履职 “多看多听多走多说”

文/图 洪晓亮 王玟琦

走进揭西县金和镇人大代表联络站，只觉得眼前一亮。上墙张贴的制度表、驻联络站人大代表名单，让群众一眼就能明了代表的基本信息及工作职责，整洁明亮的室内环境让群众反映民情民意找到了“家”的感觉。

近年来，金和镇人大紧紧围绕镇委的部署、全镇工作大局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依法履职、扎实工作，为促进全镇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多看”“多听”提升代表履职能力

镇人大认真落实省“县乡人大工作十条”，加强组织建设，搭建履职平台。2018年，镇人大配齐了班子，建立了人大办公室和代表联络室，固定每月15日开展代表接访活动，将81名镇人大代表分成15个小组安排到联络室接待选民。对于收集到的问题，安排专人负责梳理，作为镇人代会闭会期间代表建议办理。

同时，镇人大积极帮助代表增强服务群众的能力、为民代言的能力、依法履职的能力。组织代表视察调研，让代表“多看”，切身感受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新

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增强大局意识，树立大局观念。每年开展1~2次法律法规、党的基本理论和人大知识专题培训，让代表“多听”。2019年，金和镇人大组织全镇代表学习了《广东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开设“如何提出有质量的议案、批评、意见和建议”辅导课，努力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全镇人大代表基本实现全员轮训。

“多走”“多说”访民情解民意

走进金和镇山湖村，漫步在村中环路柏油路上，只见村里道路规整，群湖碧波荡漾，绿树红花掩映，令人心旷神怡……

“以前山湖村村民养鸡养猪比较多，而且都是散养，影响了村民的生活环境。为了助推人居环境整治，作为人大代表，

我经常组织村里的人大代表一起到农户家做思想工作，征求他们对新农村建设的意见建议，动员大家支持配合‘三清三拆三整治’工作，改善村民的生活环境。”人大代表杨英俊介绍说。

人大代表离群众最近，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更直接、更广泛、更密切，在了解民情、反映民意、集中民智方面具有独特优势。镇人大把政府确定的重点工程、重要工作以及所办实事列为视察重点内容，先后组织部分镇人大代表紧紧围绕“五城同创”、乡村振兴战略、生态文明建设、精准扶贫等关乎改革发展稳定的热点问题和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难点问题，组织开展调研视察和监督检查，听取代表意见建议。

在去年的“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期间，镇人大组织人大代表对“两清”工作检查打分，并把结果在“红黑榜”上公布，把存在问题及时向镇党委汇报，并交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办理，有效改善了乡村面貌。

“下一步，我们将围绕党委中心工作依法加大监督力度，推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着手建设好村级代表联络站，密切联系群众，提高人大工作能力。”镇人大主席赵河艺表示。■

（作者单位：揭阳市人大常委会）



组织镇人大代表视察新农村建设情况

代表赶考 选民打分

文 文一兆

“担任市、县、镇三级人大代表以来，在各级人代会上提出了许多切实可行的建议，其中有的建议还被评为市人代会的重点建议，为人民群众谋实事做好事……”

“工作中深入群众，掌握村民关心的难点热点问题，认真收集整理问题，我提交的《关于解决和平、岐石村委安全饮水问题的建议》《关于修复和平、岐石村委连接主干路硬底化的建议》等得到了上级部门的认可和重视……”

这是乳源瑶族自治县大桥镇人大代表许天华、余席锦在人大代表述职评议

活动上的发言，也是大桥镇各村级代表联络站开展述职评议活动上人大代表接受选民“考试”的一个缩影。

近日，为加强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和要求，大桥镇人大集中于11月中旬组织全镇市、县、镇三级代表于各自所在村级代表联络站召开述职会议。

镇人大结合本镇实际，详细制定并下发《大桥镇人大代表述职评议工作实施方案》，方案对述职评议对象、内容、方法及步骤作了详细说明；述职评议工作分为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总结整改

三个阶段。根据所在村级联络站实际情况安排述职代表，推选20名左右选民代表参加现场评议工作。

代表们按照活动流程依次述职，述职结束后是选民代表提问、建议的环节。选民代表踊跃发言，在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四好公路”、农村安全饮水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8条。

有选民直言，以往换届选举后，对于新任的代表或多或少存在不熟悉的情况，更不了解其履职情况，述职活动让他们对“新面孔”留下了深刻影响。全镇含一个镇中心联络站及五个村级代表联络站圆满完成述职评议活动，共计32名代表参加述职评议活动，120名左右选民参加无记名投票测评，人大代表优秀率达95%以上。■

（作者单位：乳源县大桥镇人大）

联络站夜间开放为民履职

文/图 景灿灿

“你们这个代表工作室夜间都开放啊？”“是啊，苏大叔，得闲上来我们代表工作室坐坐啊。”新兴县簕竹镇红光社区代表联络站里，镇人大代表罗松标正热情地与群众打着招呼。这是2019年8月下旬在红光社区联络站里发生的一幕。为使人大代表沟通联系选民群众

更加便利，簕竹镇人大尝试将代表联络站（工作室）在夜间对外开放，并定期开展夜间接待选民和走访群众。联络站夜间开放后，夜间接待群众已成为代表日常履职的一部分。

簕竹镇人大代表联络站（工作室）位于圩镇新文化广场内的新文化楼上，

靠近圩镇中心位置及河堤休闲步道边，每天晚上都有几十人在文化广场上跳舞和散步，热闹非凡。为进一步密切代表与群众的联系，在广泛征求代表和附近群众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经过镇人大的充分讨论研究，决定将镇人大代表联络站在夜间向群众开放。

联络站夜间开放的目的是方便代表密切联系群众。根据簕竹镇实际情况，镇人大将夜间开放的时间定在晚上7点半到9点半，每次夜间开放前，镇人大大会提前在联络站外的宣传栏上贴出公告。首次开放当晚，镇人大班子及两名红光社区的镇人大代表参加了联络站的夜间开放活动，苏大叔等选民群众提出该镇金坪村村道较窄可否适当拓宽，河堤休闲步道的绿化树要重新栽种等意见，代表们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并一一记录在笔记本上，整理后交镇人大协调解决。■

（作者单位：云浮市人大常委会）



把社情民意融入建议之中

——记南雄市人大代表李泽平

文/图 吴道连

李泽平是南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也是南雄市古市镇丹布村的村主任。如何才能当好一名人大代表？李泽平的做法是充分发挥自己工作的特点，多贴近群众，收集好民意，把群众的所想所盼写进建议之中并推动落实。

走村串户听民意 积极建言为民生

每次人代会之前，李泽平都会抽出很多时间走村串户，收集村情民意，把群众反映较多的热点难点问题提炼出来，从而形成有分量的民生建议。

2017年市人代会上，李泽平针对当时食品安全问题在农村、城乡结合部多发的现象，建议有关部门将监管的重点和工作重心下移，加强对农村卫生室、个体诊所和个体药店的监管力度，推动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大对重点区域和重

点群体的执法力度。2018年市人代会上，李泽平根据选民反映比较集中的山区公路维护问题，提交了《关于解决山区公路维护的建议》，被定为市人大常委会当年重点督办建议，促使有关部门加大专项资金投入，及时做好山区公路维护，确保山区公路的安全畅通。2019年镇人代会期间，他结合乡村振兴工作热潮，提交了《关于农村闲置土地流转的建议》，促使镇有关部门会同村组尽快形成了对闲散地块科学合理利用的方案，加快推动了古市镇的土地流转。目前，古市镇土地流转5000多亩，用于种养业，带动了群众致富。

工作履职两不误 助民致富奔小康

李泽平认为代表履职与本职工作之间并不矛盾，反而可以相互促进。李泽平在闭会期间合理安排好时间，尽可能参加每一次市人大常委会和镇人大组织的视察调研及代表小组活动，以此提升自己的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丹布村是南雄市有名的黄烟主产区之一，地理位置得天独厚，有300多年

的种烟历史。李泽平通过参加常委会组织的一系列调研，拓宽了思路，决定带领村民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的号召，大力发展黄烟生产，成立了“南雄市丹布基地单元农业技术专业合作社”。成立合作社后，李泽平更加忙碌了。他走遍了村里的田间地头，向烟农讲解种烟政策，提供经营技术信息，现场指导烟农科学育苗、机耕、喷药、施肥、扎把、上烤、烘烤，做好产前、产中和产后服务，通过普及种烟、科技兴烟，丹布村的烟叶生产不断上规模、烟叶质量逐年上档次。如今合作社有社员100多户，有育苗专业队、机耕专业队等5个专业队，成为当地小有名气的专业合作社，带动了古市镇黄烟产业的发展。

丹布村是省扶贫点，在李泽平的率领下，村里争取扶贫资金建设了63千瓦太阳能光伏电站，开发打造了63亩百香果产业基地，连片种植120亩人参娃儿藤（土人参），流转了1000亩土地，种上了莲藕，一个个扶贫项目的落实，为贫困户提供了多个脱贫致富的门路。

进村道路一直以来都是制约丹布村经济发展的瓶颈，全村道路路况十分糟糕，李泽平看在眼里，急在心里，他一方面通过代表建议积极向政府反映，一方面争取外来资金30多万元，多渠道筹集资金完成了村里林区公路的改造。如今，丹布村的村道告别了晴灰雨泥的历史，平坦宽敞的水泥路改变了丹布村交通闭塞、运输困难的状况，村民们踏上了致富的康庄大道。■

（作者单位：南雄市古市镇人大）



李泽平（中）勘察土地流转

热心肠的社区医生

——记怀集县人大代表陈伟洲

文/图 高 健

热心办事、热心助人，无论是代表履职、本职工作还是公益事业，怀集县人大代表陈伟洲都充满了热情。

热心办事

陈伟洲经常说，多与群众交谈、接触，才能清楚了解群众的真实需要，才能找准为群众办好事事实的落脚点。为此，他经常走访群众，深入了解与民生问题密切相关的各方面情况，征求群众对党委、政府制定的政策、措施的意见。不定期召开群众座谈会，倾听群众的建议和意见，将群众意见一条条、一款款地记录下来，整理汇总成建议素材。

“陈伟洲代表：对于你提出的‘关于解放南路上塘街道路整改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您提出的‘关于如何整治县人民医院路段塞车的建议’收悉，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感谢您对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与支持！您提出的‘大象、扬名村建议上级有关部门

大力支持，建造大桥的报告意见’收悉……”县城管执法局、公安局、交通局等有关部门回复陈伟洲的近二十个代表建议答复函，见证了这些年来他广泛收集民意、积极建言献策所作的种种努力。

“陈伟洲当选县人大代表以后，始终关注民生问题，积极建言献策，推动有关部门解决问题落实建议，是我们这个代表团履职尤为热心积极的代表之一。这些建议大都得到了比较好的办理落实。”怀集县人大常委会幸福街道工委主任陈展阳如是说。

热心助人

出生于一个医学世家的陈伟洲是一名热心肠的社区医生。

“每逢节日，阿洲都会带着粮油等慰问品和慰问金送到我家，而且近几年我到他的卫生站看小病小痛的医药费都免收，真是个大好人。”河南社区80多

岁的独居老人张琼逢人就夸陈伟洲。

“我的卫生站每年都有四五千元的医药费欠账来自经济相对拮据的街坊，年终岁末我都会把那些账单撕掉，不会再向他们要的，算是对邻里的一种帮助吧。”陈伟洲说。

“捐资助学 惠泽学子”“公益资助爱心人士”“树敬老之风 促社会文明”……陈伟洲家里堆放的捐资匾框足有十多块。尽管作为一名社区医生，收入不算高，但三年多来，陈伟洲已先后为社会公益事业捐款逾5万元。

疫情防控最吃紧的那段时间，陈伟洲联系长期合作的几个医药代表，通过与医药代表和医用防护口罩生产厂家采购调配医用防护口罩，先后捐赠了两万个给一线执法人员、环卫工人、防控人员以及周边群众。同时，他还累计购买了2.5万元的矿泉水、牛奶、桶面等物资赠送给河南社区和附近的村居、社团，为疫情防控期间社区网格值守的工作人员提供物资支持。

对于自己的本职工作，陈伟洲同样抱着极高的热情。“守好一扇门，温暖一社区。”在基层从医25年，他勤勤恳恳，任劳任怨地为社区群众服务，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面对新冠肺炎疫情，陈伟洲毫不犹豫地坚持奋战在一线，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为有需要的人提供帮助。“作为医务人员，陈伟洲积极配合社区的工作安排，及时、定期上门为本社区居家隔离的外地返乡及外来人员测量体温，尽职尽责守好我们社区防疫的大门。”陈伟洲所在的怀集县幸福街道河南社区党支部书记余汝为说。■

（作者单位：怀集县委宣传部）



陈伟洲（左四）向幸福街道河南社区捐赠物资

“多管闲事”的容姐

——记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人大代表胡杏容

文/图 简子君 胡满玲

“滴滴滴”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的人大代表微信群又响起来了。“找人干活的又来了！”荷塘镇人大代表联络站的联络员打趣道。果然，又是爱“多管闲事”的她在群里反映情况了！

可在荷塘这个小岛上，老百姓可喜欢这位“多管闲事”的代表了，都亲切地称呼她为“容姐”，她就是先后担任了六届镇人大代表的胡杏容。因为她的“多管闲事”，黑乎乎的转角位多了一盏路灯；因为她的“多管闲事”，道路“变宽”了；因为她的“多管闲事”，危桥变新桥了……

多提惠民建议

“做人大代表就要为群众多做好事、多办实事。”这是容姐的口头禅。作为一名土生土长的荷塘人，荷塘的建设和发展是她最牵挂的大事。

在容姐的口袋里时常放着一个小本子，记录着大大小小的各项民生问题。这些问题，有些是她日常观察发现的，

有些是她跟村民闲聊收集的。哪些问题解决了，哪些问题还没有落实，都记得清清楚楚。对于占道经营、路灯灭了等“小问题”，她会随时在镇人大代表微信群反映，镇人大代表联络站会马上转交有关部门办理，一般三几天问题就能得到解决并收到答复。

对于修桥补路等较大的工程，她会多次调研，联合其他代表在人代会上提出。近两年，通过多次调研，她先后在会议期间提出了在陈塘村口至塔岗村口鱼塘边增设安全防护栏并修复坑坑洼洼的水泥路面、重建三坊桥等建议。但修桥补路这类工程不是那么容易落实。第一次提出，只得到一张简单的答复回执。也是，修桥补路动辄需要一百几十万，经费不容易解决啊！提出一次没有落实，下次会议就继续提……在容姐等代表的不断努力下，终于传来了好消息。陈塘村口至塔岗村口路段鱼塘边的护栏安装和路面修复工程被纳入计划，并在2018年完成了改造工程，群众出行更安全了；三坊桥拓宽重建工程被纳入2019年镇民

生实事项目，目前已建成总长21米，桥宽6米的桥梁，极大方便了周边村民出行。

秉着“把建议办成群众满意建议”的理念，容姐经常联系联络站里的其他代表到现场视察，了解建议是否落实到位，是否还引发其他新问题。同时作为荷塘镇第7代表小组的副组长，容姐经常主动积极组织小组活动，了解重点督办建议的办理情况。在2019年7月，容姐组织第7小组代表约见镇桥路公司负责人，了解三坊危桥改造工程“临时停工”原因，督促各部门单位制定新方案，尽快完成危桥改造工程。

坚守抗疫一线

自新冠肺炎防控阻击战打响后，容姐积极响应号召，带头履职，担当作为，奋战在抗疫一线。

她主动负责起每个岗位的巡查防控和全面工作，落实疫情防控第一道防线人员的联络和物资配送。疫情形势比较紧张期间，容姐经常值班到深夜零时。而本来用来休息的白天时间，又被容姐用来制作各式糕点和清凉饮料，全部送到各个检测点后，容姐又风雨无阻地开始了每天从16:00到24:00的值守。那段时间，容姐有将近20天未能和家人同桌吃饭，并只能以杂粮充饥，更没有时间打理家庭事务，甚至偶尔被家人埋怨……但容姐说：“作为一名镇人大代表、基层退休干部、共产党员，在非常时期就应该尽自己的微薄之力。”

（作者单位：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人大）



胡杏容在镇人大代表微信群反映问题的部分交流记录

推进社会建设领域制度和治理体系建设

文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坚持和完善中国之治的十三项制度，其中“统筹城乡的民生保障制度”和“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两项制度与社会建设紧密相关，为新时代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指明了方向，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社会建设的范围包括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社会事务、群团组织、安全生产五大领域，基本体现在民生保障制度和社会治理制度两大制度体系内容之中。因此，我们将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两项制度统称为社会建设领域制度体系，这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制度保障，对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具有重要意义。本文就如何深入学习贯彻和准确把握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扎实推进社会建设领域制度和治理体系建设作深入研究思考。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把推进社会建设领域制度和治理体系建设摆在突出位置

推进社会建设领域制度和治理体系建设，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需要。党的

十八大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出了新要求，党的十九大对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作出战略部署。当前，我们正处于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一方面，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给我们如期完成目标任务带来新的挑战，暴露出我们的小康建设还有不少短板和不足，另一方面，我们正处于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党中央正在部署编制“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我国即将进入新发展阶段的关键期，我们必须聚焦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的短板、弱项，采取针对性更强、覆盖面更大、效果更明显的举措，大力推进社会建设领域制度和治理体系建设。

推进社会建设领域制度和治理体系建设，是适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化，顺应人民对美好生活期待的需要。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对美好生活需要的内涵不断丰富、层次不断提升，过去是解决“有没有”的问题，现在更多的是解决“好不好”的问题，人民群众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且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这对我们做好新时代社会建设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

推进社会建设领域制度和治理体系建设，是统筹“两个大局”，有效应对风险挑战的需要。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是

习近平总书记于2019年5月作出的重大战略判断。2019年以来，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增多，国内经济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相互交织，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国际经贸摩擦、政治文化冲突等形势复杂多变，以及2020年以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等等，都表明我们面临的风险挑战严峻性和不确定性前所未有。越是面对严峻复杂的风险挑战考验，我们越是要保持战略定力，增强必胜信心，加快完善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制度，运用制度威力应对风险挑战，提高风险防范和处理能力水平。

推进社会建设领域制度和治理体系建设，是广东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推动新时代广东改革发展的需要。省委十二届十次全会作出决定，对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作出新部署，要求发挥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效应，推动广州、深圳“双城”联动、比翼双飞，沿海经济带突出陆海统筹、港产联动，北部生态发展区突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必须尽快完善全省“一盘棋”统筹机制和差异化区域政策，加快补齐社会发展短板。因此，我们必须围绕省委“1+1+9”的工作部署，大力推进社会建设领域制度和治理体系建设，提升社会事业发展水平，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以共建共治共享拓展发展新局面。



2020年5月25日，省人大常委会召开《广东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汇报会

准确把握坚持和完善统筹城乡的民生保障制度和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的原则要求和目标任务，着力解决我省社会建设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突出问题

（一）深刻理解坚持和完善民生保障制度和社会治理制度的原则要求

统筹城乡的民生保障制度和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科学完整、内涵丰富、意义深远，必须把握好以下几个原则要求。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建设思想论述的核心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总书记指出，中国共产党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必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紧紧依靠人民、不断造福人民、牢牢植根人民。总书记的重要论述深刻揭示了以人民为中心是党的初心和使命，是新时代加强社会建设、创新社会治理的根本遵循。

坚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社会公平正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内在要求，也是保障和改善民生，创新社会治理的核心价值。我们追求的公平正义，

就是推动社会资源和社会机会配置的公平性和平等性，逐步建立以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平保障体系，努力营造公平的社会环境，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努力让人民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

坚持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2019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发挥政府作用保基本，注重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做好关键时点、困难人群的基本生活保障。兜牢民生底线，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根基，作为发展中国家，我们的财力还比较有限，必须充分发挥社会政策托底功能，聚焦困难群众，围绕民生短板，牢牢守住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基本权益这一民生底线，促进社会公平。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尽力而为，体现的是党和政府对待民生事业的责任担当和主动作为；量力而行，要求民生保障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我国目前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人民群众在民生领域的要求日益增长，保障和改善民生的任务很重，处理好“尽力”和“量力”的辩证关系至关重要。要正确引导群众的合理预期，从那些现实条件

下可以做到的事情做起，一件事情接着一件事情办、一年接着一年干，锲而不舍推进民生保障可持续发展。

坚持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决定明确提出要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既强调了每个社会成员都是主体，均有参与社会治理的责任与义务，也强调了社会治理成果将为人人共享的庄严承诺。这要求党委、政府、社会、公民等主体都要明确在社会治理共同体中的责任边界和角色定位，就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特别是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进行广泛协商，让每一个人能公平地享有发展权利、发展机会和发展成果，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以共建共治共享拓展社会发展新局面。

坚持法治化、制度化、体系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决于制度的成熟定型程度，取决于制度的优越性能否充分展现。法律是最重要的制度形式，也是制度的最高形态。能否加快形成社会建设领域的法治化、制度化、体系化，将直接关系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进程。人大社会建设工作的职责就是推进社会建设领域的法治建设。因此，推进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各项法规制度建设，加强法律法规等制度执行

情况的监督,是各级人大社会委重要职责所在。

(二)准确把握坚持和完善民生保障制度和社会治理制度的目标任务

坚持和完善民生保障制度和社会治理制度的目标任务涉及面很广,从人大社会委的业务范围看,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

健全有利于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决定指出,坚持就业是民生之本,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创造更多就业岗位。省委贯彻落实决定的实施意见明确了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完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等方面的具体措施。当前,我省就业领域面临着长期结构性问题和短期周期性并存的问题,如:就业总量压力不减、就业不平衡问题依然突出、结构性就业矛盾显现、公共就业服务基础薄弱、新业态快速发展对传统劳动关系带来新的挑战、新冠肺炎疫情和中美贸易战将产生持续性的负面影响等。下来,我们要强化就业优先宏观协同机制,健全创业带动就业和多渠道灵活就业机制,完善对重点群体实施就业援助制度,推进“广东技工”“南粤家政”“粤菜师傅”工程、构建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健全惠及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制度,营造公平和谐的就业制度环境。

完善统筹城乡、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党的十九大提出了“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从整体看,我省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各项社会保险制度设计比较合理、基金运行安全有效,切实发挥了民生安全网、社会稳定器的作用。然而,对标先进省份,我省社会保障水平还有不少差距,如企业退休人员平均养老金较低、与经济强省地位不相称,地区发展不平衡导致不同基金的支付差异,医疗保障政策碎片化现象突出,社会保险转移接续导致的经办能力不足等

困难和问题。下一步,我们要按照中央和省委的要求,逐步提高基金统筹层次,平衡好各种利益关系,预防和化解各种风险,促进各项改革稳妥推进。同时,健全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加大监督执法力度。

构建特殊群体关爱服务和权益保障机制。在健全“弱有所扶”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上,决定提出要统筹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优抚安置等制度,健全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保障制度,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健全残疾人帮扶制度,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五方面的内容。近年来,我省不断加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保障服务,多项社会救助标准位居全国前列,民生保障水平大幅提高。但我省特殊群体权益保障方面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如:珠三角地区和粤东西北地区的低保和特困供养标准差距较大、弱势群体权益受侵害日益增多、权益保障机制不完善、退役军人安置保障体系有待健全等等。下一步,我们要坚持社会政策托底方针,守住民生保障和社会稳定底线,加快形成“弱有所扶”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重点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重点加强和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完善残疾人基本福利制度,加强扶残助残服务体系建设,强化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待遇保障、优抚安置等制度建设,推进特殊群体权益保障立法修法工作等。

健全公共安全体制机制。决定把健全公共安全体系作为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一项重点内容。我省实施意见提出了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优化全省应急能力体系建设三个方面的着力方向。我省处于公共安全事件易发、频发和多发期,公共安全防控体系还不健全,事故灾难防御和防灾减灾能力不强,应急资源信息联通难,应急管理体制机制不健全,公众缺乏公

共安全意识,维护公共安全的任务重要而艰巨,特别是此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过程中暴露出来的短板和不足,迫切需要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下来,我们要全面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推动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建立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建立统分结合、职责清晰、协调有力、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运行机制;健全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健全安全风险评估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险;修改完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地方性法规和配套规章制度,着力推进公共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决定和实施意见对构建基层治理新格局都有明确具体的要求,包括完善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制度化渠道,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完善城乡社区服务体系,推行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等。虽然我省基层社会治理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然存在不少问题,如: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有待提升,社区服务供给与居民需求间还有不少差距,社区居民参与公共事务治理程度偏低,社会工作人才队伍不稳定等等。社会治理工作最坚实的力量支撑在基层,最突出的矛盾和问题也在基层,必须把抓基层打基础作为长远之计、固本之策。下一步,我们要树立大抓基层、大抓基础的政策导向,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把更多资源、服务、管理下沉到基层;要推动建立以基层党组织为核心、群众自治组织为主体、社会各方共同参与的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激发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内生动力;要着力健全社区管理和服务机制,推行网格化管理和服务;推动以行业规范、社会组织章程、村规民约、社区公约等基本内容的社会规范建设,充分发挥社会规范在协调社会关

系、约束社会行为、保障群众利益等方面的作用，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基础。

切实发挥人大社会建设机构职能作用，推进我省社会建设领域制度和治理体系不断完善发展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支撑中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根本政治制度，各级人大社会建设机构要切实发挥职能作用，通过行使立法、监督、重大事项决定等职权，积极推进社会建设领域制度和治理体系建设，切实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更好发挥功效作用。

（一）加强社会建设领域地方立法，完善我省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制度体系。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是推进社会建设领域制度和治理体系的重要途径。现行有效的社会建设领域法律有31件，我省地方性法规有44件。但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要求相比，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相比，社会领域立法相对还比较滞后，国家层面还有一些急需的法律尚未制定，比如社会救助法、家庭教育法、退役军人保障法、殡葬法、医疗保障法等，我省不少条例已经不适应新时代新情况新要求，亟待修改完善。

一是加快民生重点领域立法。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中社会建设领域立法项目有24件，现在还有志愿服务条例（修改）、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修改）、人力资源市场条例、安全生产条例（修改）、消防法实施办法（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修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慈善法实施办法、青年创新创业促进条例、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基本医疗保险条例、破产欠薪保障基金条例、社会工作服务条例14部地方性法规有待制定和修改。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工作，2020年又将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修改）、失业保险条例（修改）等6件列入重点加快推进项目。同时，与民法典相关省级法规专项清理工作，社会建设领域有38件法规需要评估分

析。可见社会建设领域地方立法任务相当繁重。

二是注重高质量立法。要坚持为民法立法宗旨，立保障改善民生的法，立完善社会治理的法，做到“人民有所呼、立法有所应”，有效解决地方特有的而上位立法没有关注或不宜解决的问题。要立足实际、突出特色、强化操作，力求制度措施务实有效管用。如2020年7月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就是省人大社会委成立后第一件牵头组织起草的法规，立法过程中，针对社会普遍关注的家庭暴力界定、受害人举证难，目睹家庭暴力的儿童如何保护等难点、痛点问题，充分发挥地方立法的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功能，提出了切合我省实际的解决方案，如细化家庭暴力定义，将目睹家暴的未成年人认定为家暴受害者，明确政府职责、规定联动工作机制，丰富人身安全保护令措施等，切实做到立法有特色、条款真管用。该法规出台后，中央和地方多家媒体进行了广泛报道，社会公众普遍关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三是用好立法权限。立法法第七十二条对设区的市人大立法权限作了规定，明确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涉及社会建设领域立法问题主要集中在“城乡建设与管理”以及“等方面”的理解。由于各地人大对此理解把握不准，截至2020年7月，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177件，社会建设领域相关立法仅有11件，占6%，主要是文明行为促进、社会工作、安全管理等方面。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李飞主任委员指出，“城乡建设与管理的范围比较宽，不限于目前城乡规划与建设、城市管理等行政部门的职权范围。城乡建设既包括城乡道路交通、市政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也包括医院、学校、体育设施等公共机构、公共设施建设。城乡管理除了包括对市容、市政等事项的管理，还包括对城乡人员、组

织提供服务和社会保障以及行政管理等。可以说，在这方面设区的市立法权限还是有比较大的空间”。如广州从“小切口”入手进行立法，推进母乳喂养立法，立意精准、针对性强、操作性强，切实发挥了地方人大立法在推进社会建设中的作用。下来，各市人大社会委要加强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领域立法研究，积极探索创制性、先行先试立法，以小切口为突破点，做到精细化立法，可以在文明行为促进、养老服务、家政服务、未成年人托管等方面开展立法，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二）强化社会建设领域制度体系执行情况的监督，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推进社会建设领域制度和治理体系建设，要保证各项制度严格执行、有效实施。社会委要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责，通过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监督计划预算的执行情况、执法检查、备案审查、询问、质询与专题询问、特定问题调查、审议决定撤职案等，加强对各国家机关的监督，确保宪法法律得到有效实施，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确保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得到尊重和维护，不断增强各方面按制度办事、依法办事的意识，不断提高运用制度和法律治国理政的能力，切实将各方面制度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

一是紧扣法律法规条文监督。本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成立以来，对执法检查工作进行了系列探索实践，形成了一些新的思路和共识：执法检查是国家权力机关对法律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不同于一般的工作检查、行政督察，也不是一般的工作调研、工作指导，目的是保证法律全面有效实施，因此执法检查报告也不同于一般的调研报告、工作报告。栗战书委员长指出：“执法检查报告主要是报告相关法律落实情况的，不是报告这部法律所涉及的这一领域工作的；主要不是评功摆好，而更多的是查找法律实施存在问题的；主要不是论述道理，而是提出明确具体的落实法律的要求；主要不是对政府和有关方面提

出改进工作的建议，而是强调政府和相关方面必须严格履行法律责任。”省人大社会委成立以来相继协助常委会开展了残疾人保障法实施办法、慈善法、未成年人保护方面法律法规、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四项执法检查工作，在执法检查过程中，注意加强学习培训和前期调查。紧扣法律法规条文，列出重点检查的条款，采取量化检查、随机抽查、问卷调查、数据分析等多种方式方法，执法检查报告也通过数据对比等定性定量分析的方法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评价，其中，慈善法的执法检查报告得到了全国人大社会委的高度评价。各市、县人大社会委成立以来，也卓有成效地开展了监督工作，有的开展省养老服务条例、社会保险“一法一例”的执法检查，有的听取和审议劳动就业、医疗保障方面的工作情况报告等。各级人大社会委要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大执法检查和专题询问工作力度。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社会建设领域点多线长面广，监督工作不能事无巨细、面面俱到。要结合当地工作大局和社会建设的突出问题，围绕法律法规的重要条款的落实、政府法定职责的落实、法律法规实施的保障与监督、违法行为的查处惩治、配套政策措施的制定等情况进行检查，着重发现研究分析那些影响法律法规实施、制约政策落实、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真正搞清楚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制度是不是得到落实，法律法规实施成果是不是得到群众的认可，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满意不满意。

三是注重监督实效。要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综合运用多种方式方法，深入基层深入实际了解实情，避免出现监督检查中“粗、宽、松、软”的问题。坚持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并重，形成监督闭环。省人大社会委2020年改进监督工作方式方法，在未成年人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执法检查中，专门召开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交办会，面对面向政府及有关单位转交有关意见建议，

督促落实整改主体责任，有效增强人大监督的刚性和实效。下来，可探索建立监督检查问题清单和点对点反馈问题以及整改落实情况再报告等工作制度，把事后监督的最后一公里打通压实。

(三) 用好重大事项决定权，助力补齐民生保障制度和社会治理制度短板。重大事项决定权是宪法和地方组织法赋予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指出：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国家社会治理过程中，既需要对普遍性的社会关系和行为制定规则，作出规范，也要根据既定的规则，对治理过程中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作出决定和处理。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必然要求，是与时俱进地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客观需要，也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现实要求。近年来，省人大常委会先后作出关于大力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关于调整全省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时间、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等重大事项的决定。落实好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要围绕党委中心工作，综合考虑群众关注点、社会热点和工作难点，认真选好议题，搞清楚党委的决策意图中哪些内容应当并且能够依法转化为国家意志，对于迫切需要全体社会成员共同遵守的、条件时机成熟的，及时将其确定为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议题，这样才能切实增强人大履职的主动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对列入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的社会建设领域相关的重大事项，是人大主动提出的，社会委要主动担当，提出议案；是政府提出的议案和报告，社会委要召开全体会议，对政府决定草案和重大政策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审议意见，对议案和重大政策的合法性、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审查。常委会对社会建设领域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决定后，

可以通过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专项报告、专题调研等手段加强对决议决定执行情况的监督，也可以组织代表专题视察，确保常委会出台的决议决定有效贯彻落实。

(四) 注重社会建设领域的调查研究，科学把握我省社会建设的趋势和规律。社会学研究非常注重“田野研究”或“田野调查”，这是人类学学科的基本方法论。2019年，全国人大社会委开展社会救助专题调研期间，先后组织人员到山东省莱城县，河北省阜平县、黑龙江省穆棱市开展了三次“田野调查”，驻村蹲点，以“解剖麻雀”的方式，对100多个困难家庭的困难状况、致贫原因、救助情况进行了认真剖析。2020年慈善法执法检查，全国人大社会委相继派员到北京、河北、山东等地的若干慈善组织进行蹲点调研，详细了解慈善组织在实际运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掌握法律在基层“落地”的情况。这种“田野调查”的方法非常值得我们学习。人大的基础性工作就是调查研究，做好人大社会建设工作，必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调查研究的重要论述，念好调查研究“深、实、细、准、效”五字诀。“深”，就是要深入实际，深入群众，深入基层，要开展蹲点调查，深入到田间地头和乡村社区，多同群众交流座谈，倾听他们的呼声，体察他们的情绪，感受他们的疾苦，总结他们的经验，吸取他们的智慧；“实”，就是作风要实，做到轻车简从，简化公务接待，真正做到听实话、摸实情、办实事；“细”，就是要“多层次、多方位、多渠道”地开展社会学调查了解情况，认真听取各方面对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工作的意见，深入分析问题，掌握全面情况；“准”，就是要善于分析矛盾、发现问题，透过现象看本质，把握社会建设领域规律性的东西；“效”，就是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建议要切实可行，起草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要有较强操作性，做到出实招、见实效。各级人大社会委要继续把深调研作为工作的主要抓手，

摸清摸透社会建设领域法律法规实施的基本状况，掌握本地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的短板，做到知底数、明目标，为立法、监督提供真实有效依据。

(五) 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共同推进我省社会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推进我省社会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必须依靠代表、服务代表、发挥代表作用。首先，注重发挥好代表的专业优势。省人大社会委已从780多名省人大代表中选取170多名代表组成社会建设领域专业代表小组，并按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社会事务、群团组织、安全生产五个专业领域进行分类，根据代表的专业特长邀请其参加活动，有效增强了社会建设领域立法、监督工作的精准性、科学性和专业性。市县人大社会委可以通过组建人大代表社会建设专业小组，定期组织开展视察和调研，将代表活动与推动解决社会建设和社会治理的突出问题有机结合起来，增强代表活动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其次，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一方面，认真做好代表议案和建议办理以及重点建议督办工作，把办理代表议案建议与社会委的立法、监督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另一方面，重视代表知情知政，创新完善代表参与人大立法、监督等工作机制。把邀请代表参加立法调研、执法检查、专题调研、建议督办、会议审议、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等活动作为常态化工作，提高服务保障工作水平。再次，建立密切联系代表制度。委员会组成人员可联系2-3名省人大代表，注重联系一线工人、妇女、村支书等基层代表，了解人民群众在民生权益保障方面的热点、难点、痛点问题，听取对社会建设领域工作的意见建议以及对所在行业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思考，宣传宪法、法律和法规，宣传中央有关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第四，发挥人大代表联络站的作用。2019年7月，省人大常委会制定《关于加强新时代全省人大代表联络站工作的指导意见》，目前全省建成代表联络站8430个，镇（街）中心联

络站已实现全覆盖。各级人大社会委要充分发挥好人大代表联络站的作用，组成人员要定期下站开展活动，将代表联络站打造为人大代表联系群众、服务群众和收集社情民意的社会治理平台。第五，推进重大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工作。2019年底，省人大常委会制定《关于推进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工作目标：要求2021年，50%左右县乡探索实施民生实事票决制；2022年，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乡（镇）基本实施。目前，深圳、汕尾、阳江等10市已在今年人大会议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全省83个县级人大（占比68%）和732个乡镇人大（占比64%）也已经或计划实施这项工作，成为我省各级人大行使决定权的新实践新气象。民生实事与社会委职能紧密相联，做好这项工作要始终坚持党对票决制的领导，充分做好项目征集工作，加强项目论证，规范票决工作，强化跟踪监督。

(六) 提升制度执行力和治理能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人大社会建设队伍。社会委作为人大新设立的委员会，要切实担负起推进社会建设领域制度和治理体系建设的重任，强化制度意识，提升制度执行力和治理能力，推动社会建设

领域制度和治理体系现代化，为常委会和委员会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一是坚定制度自信。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党委工作安排。二是发挥制度优势。要发挥人大专门委员会专业性强、人员荟萃的优势和特点，加强与社会委委员和专业小组人大代表的密切联系，发挥其智库参谋作用；要健全与对口联系单位的沟通联络机制，完善与上下级人大社会委的联动机制，构建协同推动社会建设的工作格局。三是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人大社会委成立后要着手制定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或工作规则，抓紧完善办事办文办会的各项规定，确保委员会和办公室各项工作从一开始就进入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四是提升专业能力。要密切关注我省社会建设的新情况新问题，围绕完善我省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制度体系，提升社会建设领域法治研究能力，建立与高校研究机构合作研究机制，形成一批高质量的研究报告，为常委会的立法、监督工作提供决策参考。■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赴茂名市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执法检查

增强人大监督司法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的路径分析

——以省人大常委会民营企业司法保障专题询问为例

文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询问权是监督法赋予各级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是人大监督“一府两院”工作的重要形式。监督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时,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应当派有关负责人员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这为人大行使询问权提供了法律依据。专题询问作为一种特殊的询问方式,最早由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同志,于2010年3月9日在十一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提出。同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以财政决算、国家粮食安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等为重点,对国务院有关部门开展了三次专题询问。此后,全国人大常委会每年都会选择2-3个议题对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开展专题询问。2018年10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围绕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工作、人民检察院加强对民事诉讼和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工作,首次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开展专题询问。栗战书委员长在专题询问上的讲话中指出,“对‘两高’工作开展专题询问,这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历史上还是第一次,既是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支持和保障司法改革、促进司法公正的一个具体举措,也是常委会开展监督工作的一次积极探索和实践创新。”

多年来,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按照监督法的规定,在听取和审议省政府有关工作报告时,相应开展了一系列专题询问,在增强监督政府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效。2019年7月,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法院、省检察院关于加强对民营企业司法保障促进民营经济更好发展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了专题询问。这是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首次对司法机关开展专题询问,是常委会创新监督司法工作方式的一次有益探索和实践。本文以此次专题询问为切入点,对增强人大监督司法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的路径进行研究和探讨。

专题询问在增强人大监督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经过多年的实践探索和总结,专题询问逐渐成为一种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的监督形式。实践证明,专题询问具有与其他监督形式不同的特点和优势,在增强人大监督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是专题询问更好突出了监督工作的重点。实践中,各级人大常委会每年都会安排若干个监督项目,但一般只会安排2—3个议题开展专题询问,通常结

合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等监督形式进行。专题询问的选题,往往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和地方党委重要工作,以及事关改革发展稳定的关键问题、影响法律法规实施的突出问题、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经过统筹考虑、精挑细选后确定。这种少而精的特点,更好地凸显了专题询问选题的精准性,使人大监督工作的重点更为突出,能更好地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动工作、解决问题。

二是专题询问更好保证了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人大监督工作有没有针对性和实效性,关键看是否坚持问题导向,问题找得准不准,提出的意见建议和改进措施实不实、针对性和可行性强不强。专题询问前通常要开展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有利于查深找准有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同时,不同于一般询问时的答疑解惑,专题询问旨在通过询问人提出问题、寻计问策,督促应询单位正视问题、分析原因,并结合问题更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

三是专题询问更好彰显了人大监督的刚性和权威。专题询问要求“一府两院”有关负责人到场应询,更好地体现了人大监督的权威。询问时采取一问一答、随问随答的方式进行,互动性、针对性强,有时还“辣味”十足。询问人对回答内容不满意时,可以继续追问,



2019年7月24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举行联组会议，首次对司法机关开展专题询问（珊玮/摄）

现场不能答复的，应询人还要说明情况并在会后规定时限内答复，更好地体现了人大监督的刚性。不同于一般询问的随机性、偶发性，专题询问有更加严密规范的工作程序，确保人大监督的严肃性。

四是专题询问更好推动形成监督工作合力。专题询问一般结合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等监督形式进行。一方面，通过专题询问能更好地督促“一府两院”改进工作，形成多种监督形式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的监督合力，提升常委会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的质量。另一方面，将专题询问提出的意见纳入审议意见，一并交“一府两院”研究处理，要求“一府两院”围绕询问问题抓好整改，既凸显了专题询问的独特价值，也使“一府两院”整改落实的靶向性更强，有利于从总体上提高人大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省人大常委会开展民营企业司法保障专题询问的主要做法和特点

2019年7月，省人大常委会就民营企业司法保障问题首次对省法院、省检

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开展了专题询问，在创新人大监督司法工作方式、增强监督司法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积累了有益经验，得到各方面广泛关注和一致好评。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作出批示，对专题询问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认为提问靶向性强，抓住了当前民营企业司法保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应询单位回答询问开门见山、具体深入，提出的解决措施很有针对性。各新闻媒体进行了连续跟踪报道和深度报道，社会反响良好。此次专题询问的主要做法和特点有：

（一）坚持深入调研和类案分析相结合，在找准问题上积累了新经验。常委会组织4个调研组，分赴省直有关单位和广州等9市进行调研，先后召开20场座谈会，实地走访多家民营企业，广泛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委托珠海等5市人大开展专题调研，并在广东人大网公开征集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还专门率队赴省法院、省检察院开展代表视察，深入了解情况。特别是委托有关方面协助收集120多个涉民营企业司法案例，以“解剖麻雀”

的方式研究梳理具有普遍性、典型性的问题。在此基础上，从民营企业家人身和财产权利司法保护、民营企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民营企业平等保护和胜诉权益司法保障、正确区分罪与非罪防止经济纠纷刑事化办理等方面梳理出19条具体问题。

（二）紧紧围绕增强监督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在做实做细询问问答工作上取得了新成效。按照“各方面意见比较集中、社会各界反映比较强烈、现阶段就能解决”的原则，经与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沟通，在调研梳理的19条具体问题的基础上，重点从加强逮捕及逮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甄别纠正涉产权冤错案件、规范适用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措施、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强化民营企业平等保护和胜诉权益司法保障、防止和纠正经济纠纷刑事化办理、增强民营企业法律意识等方面筛选出12条突出问题，供常委会组成人员询问时参考。同时，召集应询单位反复沟通研究，督促引导其精心准备应询内容，确保回答询问时不讲成绩和套话，开门见山分析问题原因，直截了当提出解决措施。

（三）采取“以案说法”的形式拍摄专题资料片，在常委会专题询问片拍摄上开辟了新类型。近年来，常委会对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专题询问时，在拍摄专题询问片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效。监督政府工作的专题询问片，往往通过现场取景就能直观地展现问题，“现场感”“视觉感”强。监督司法工作的专题询问片与此大不相同。人大监督司法工作，不搞个案监督，不监督正在办理的案件，只能选取已经办结的案件，通过“解剖麻雀”的方式研究分析具有普遍性、典型性的问题。同时，监督司法工作的专题询问片，往往没有涉案现场、没有实物、当事人和司法办案人员场景缺失，只有案卷，只能通过回溯办结的案件来分析存在的问题。因此，针对监督司法工作的性质和特点，此次专题询问片采取“以案说法”的形式进行拍摄，通过当事人回顾案情、主办法官和检察官现身说法、专家学者和律师分析点评相结合的方式，对3起涉民营企业典型案例进行了情景再现，并对其中的突出问题进行分析解剖。

（四）通过听取和审议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方式加强跟踪监督，在做好监督“后半篇文章”上探索了新路径。今年7月，常委会通过听取和审议省法院、省检察院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以及省公安厅、省司法厅提交书面报告的方式，系统检验司法机关整改落实成效。这是常委会建立跟踪监督闭环、强化跟踪监督刚性、增强跟踪监督实效的一次实践创新和路径探索。为确保跟踪监督实效，监察司法委紧紧围绕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特别是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提出的加强逮捕及逮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依法适用取保候审等非羁押性强制措施，防止和纠正超期羁押、案件久拖不决，依法规范适用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措施四个重点问题，密切沟通协调，加强跟踪督办，督促司法机关采取有效措施、抓好整改落实。一是推动建立健全有关制度规范。比如，省法院出台了《关于刑

事诉讼中规范民营企业负责人取保候审指引》《规范涉民营企业财产保全工作的意见》，省检察院联合省公安厅出台了《关于在涉民营企业刑事案件中适用非羁押性强制措施的指导意见》等。二是推动将有关政策措施落实到司法办案中去。比如，专题询问以来，全省法院对6880件民事案件采取灵活保全措施，同比增长95.7%；全省检察机关开展涉民营企业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1595人，变更强制措施510人，同比上升32.1%；全省公安机关共清理职务侵占、挪用资金、非法经营3类涉民营企业积案3646宗，等等。三是推动解决调研中有关方面反映的两宗民营企业胜诉案件执行难问题，促成有关方面达成和解协议，推动司法机关执结1宗、恢复执行1宗，执行款项分别为2.04亿元和3700万元。

对司法机关开展专题询问需注意把握的关系

从开展民营企业司法保障专题询问工作的实际来看，为确保对司法机关开展专题询问取得实效，需要注意把握以下几个关系。

一是立足人大监督权的性质和定位，正确把握依法监督与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司法权的关系。人大对司法机关开展专题询问，依法行使监督权，根本上体现的是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原则，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题中应有之义。同时，人大对司法机关开展专题询问，做到正确监督、有效监督，寓支持于监督之中，能更好地支持司法机关发挥职能作用，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公信力。但实践中，有人认为专题询问这种相对刚性的监督方式，会影响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司法权。这可能是在监督司法工作中专题询问用得少的原因之一。人大对司法机关开展专题询问，与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司法权不是对立的，而是高度统一的。在开展民营企业司法保障专题询问工作的过程中，注重加强与司法机关的沟通互

动，使人大依法监督与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司法权紧密衔接，形成促进工作的合力。

二是立足人大监督司法工作的特点，正确把握不搞“个案监督”与开展“类案分析”的关系。人大不对司法机关搞“个案监督”，既是监督法的要求，也是司法权的性质和特点决定的。但实践中，有人担心对司法机关开展专题询问，可能会导致询问个案，从而演变为“个案监督”。这可能也是在监督司法工作中专题询问用得少的原因之一。正如栗战书委员长指出的，“对于监督中发现的具体问题、具体案件，要‘解剖麻雀’，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但不直接处理，以典型案件推动面上问题的解决。”不搞“个案监督”，并不意味着不能对司法案例进行分析、研究和利用。在开展民营企业司法保障专题询问工作的过程中，一方面，广泛收集典型案例，通过“类案分析”深入查找司法实践中的共性问题，再以专题询问方式推动问题解决；另一方面，始终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不干预具体的司法办案活动，既维护了司法的独立性、终局性和权威性，又增强了监督司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是立足增强监督工作针对性，正确把握专题询问“问”与“答”的关系。增强专题询问针对性的关键在于把握好“问”与“答”的关系，使“问”与“答”形成相互对应、有效互动、有的放矢的有机整体。为此，在开展民营企业司法保障专题询问工作的过程中，一方面，通过广泛深入调研、精心分析筛选，切实找准民营企业司法保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供给常委会组成人员参考，确保询问时问得准、有针对性，更好地围绕中心大局、回应社会关切；另一方面，督促应询单位紧紧围绕问题认真准备应询内容，并加强指导把关，避免应询单位在回答问题时讲工作成绩多、正视问题少，讲客观困难多、分析原因少，讲空话套话多、有针对性提出改进措施少。

四是立足增强监督工作实效性，准确把握做好专题询问“前半篇文章”与“后半篇文章”的关系。筹备和组织开展专题询问是“前半篇文章”，督促司法机关抓好落实、改进工作是“后半篇文章”，只有将二者紧密衔接起来，才能确保专题询问工作取得更大成效。在开展民营企业司法保障专题询问跟踪监督工作的过程中，紧紧围绕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特别是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提出的四个重点问题，一方面，通过上门走访、座谈交流、阶段性情况汇报等方式，督促司法机关建立整改台账、抓好整改落实；另一方面，通过实地调研、与民营企业代表和律师代表座谈交流、收集剖析专题询问后办结的司法案例等方式，分析评价司法机关整改落实情况，深入查找整改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及时反馈司法机关研究处理，推动形成专题询问“前半篇文章”与“后半篇文章”有效贯通的监督闭环。

以专题询问方式增强监督司法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的体会和思考

总结常委会去年以来开展民营企业司法保障专题询问工作的有关情况，在以专题询问方式增强监督司法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方面，有以下几点体会和思考。

（一）围绕中心大局、选准监督议题，是做到正确监督、有效监督的前提。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对此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总书记强调，“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广东是民营经济大省，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显得尤为重要和迫切。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需要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各环节同向发力、形成合力，其中，司法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保障作用。人大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监督和支持司法机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是十分必要的。常委

会就民营企业司法保障首次对司法机关开展专题询问，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的实际行动，也是围绕中心大局、创新监督工作方式的一次积极探索。实践证明，只有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把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的重大事项、事关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作为监督工作重点，选精准选监督议题，创新监督工作方式，敢于并善于运用专题询问方式对司法机关进行监督，才能进一步增强监督司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坚持问题导向、找准突出问题，是专题询问取得实效的基础。一方面，要深入查找问题。除采取座谈、实地走访、征求意见等传统调研方式查找问题外，还要善于开展“类案分析”，多方面收集司法案例，通过“解剖麻雀”的方式进行研究分析，从中总结梳理出具有普遍性、典型性的问题，使研究分析案例成为查找问题的一种重要方式。另一方面，要切实找准问题。在研究确定问题时，要注意把握以下原则：一是各方面意见比较集中，有一定社会关注度，而不是一些技术性的、细枝末节的问题；二是各方面有共识，有成熟的解决措施，有成功的案例作支撑，在现阶段能切实解决的问题；三是寓支持于监督之中，能够通过人大监督支持和推动司法机关解决的实际问题；四是不搞个案监督，不干扰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司法权，避免引起社会炒作和造成负面影响，真正做到正确监督、有效监督。

（三）精心挑选案例、写好片子脚本，是拍好专题询问片的支撑。要立足监督司法工作的性质和特点，紧紧围绕“以案说法”这个核心，在精选案例、写好脚本上下足功夫。一方面，要坚持问题导向挑选案例，确保所选案例确实能用来剖析司法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而不是为了评功摆好。同时，所选案例应该在司法上有结论、各方争议不大，

不宜挑选正在办理或各方争议比较大的案例。另一方面，要围绕案情、问题、分析三个关键要素起草脚本，做到案情介绍简洁明了、问题揭露准确到位、法理分析专业精准、语言表述通俗易懂，确保片子拍出来以后吸引人、看得懂、有启发，从而引导常委会组成人员更有针对性地进行询问。

（四）加强沟通引导、答实询问问题，是确保专题询问取得良好效果的关键。专题询问要取得成功，既要问得准，也要答得实，要紧紧抓住“实”字准备应询内容。一方面，要提前介入，不能抛出问题后就放手不管，而是要加强与应询单位的沟通协调，督促其认真准备应询内容。重点是要引导应询单位围绕正视问题、分析原因、如何改进三个关键要素准备应询内容，做到开门见山、有的放矢、针对性强，特别是要避免应询时摆工作成绩、讲空话套话。另一方面，司法工作法律性、专业性很强，有很多法律用语、专业术语，要引导应询单位用言简意赅、通俗易懂的语言准备应询内容，避免过多使用晦涩难懂的专业语言，做到法言法语与通俗易懂相结合，确保取得良好的询问效果。

（五）强化目标管理、持续督促推动，是做好监督“后半篇文章”的保障。要以推动解决重点问题为目标加强跟踪监督，督促司法机关对照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专题询问问题以及应询时提出的具体措施，建立整改落实台账，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要求，抓好整改落实。要对照整改落实台账，适时通过上门走访、座谈、听取工作汇报、提交书面报告等方式，持续跟踪了解司法机关整改落实情况，对整改落实推进缓慢特别是重点问题解决不力的，要提出明确要求，加强协调推动，督促和支持司法机关切实做好整改落实工作。要围绕制度规范建立健全情况、有关政策落地落实情况、重点工作数据变化情况、司法办案质量提升情况等，综合研判衡量司法机关整改落实的整体成效。■

（执笔人：吴彦）



计为民

法治专栏

民法典配套制度建设任重道远

新年伊始，举国瞩目的法治焦点，莫过于民法典的正式实施。同时引发“刷屏”效应的，还有一大批同步施行的司法解释。旧年岁末，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首批配套民法典的7件新司法解释。此外，最高法对标民法典，已全面清理了591件司法解释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其中，继续适用364件，修改111件，废止116件。

在司法实践中不可或缺的司法解释，以其对法律的深入理解和详尽释义，担当着“准法律”的功能，是法律真正转化为裁判依据的主要推手。从此次发布的相关司法解释看，诸如虐待认定、子女改姓、人工授精生子、居住权等社会关切的民法典热点议题，都有了更清晰的裁决尺度。这对于民法典统一、正确地适用于司法，至为关键。

事实上，司法解释只是确保民法典实施的一个侧面。从本质而言，民法典的诞生，只是民法时代的一个起点，其高远的目标、宏大的制度等等，必须通过执法、司法等诸多环节，才能从“纸面上的法律”变为“活生生的法律”。民法典本身高度凝练、抽象的法律属性，又决定了必须借助更为精细、具体的规则才能真正落地。而民法典作为“社会生活百科全书”的丰富视野，更意味着其配套制度必须立足于全方位、多层次的架构格局。

其中的一个重要方向，乃是严格对照民法典的原则、精神和规定，对现有制度体系实施全面清理。上至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下至地方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等，凡有相违、冲突之处，该修则修，该废则废，如此才能彻底消除既有制度抵牾、掣肘民法典的隐患。目前多地、多部门紧锣密鼓的相关清理行动，体现的正是为民法典扫清实施障碍的努力，值得点赞。

另一方面，民法典能否融入现实生活，更有赖于细则化、补充性的配套制度。比如，我国民法典的一大特色是设置了不少行政机关的职责性规定，但多为原则性的行政权力和义务设定，这就需要行政机关拟定具有可操作性的实施细则，进而为保障民事权益提供合格的行政服务。去年12月，民政部下发通知，将民法典所规定的离婚冷静期植入婚姻登记程序，并就具体适用作出详尽规范，即为其中的典范之例。

尤其是，基于立法体例、技术等考虑，民法典中存有相当数量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之类的授权性条款；基于现实条件下的立法不确定性等

因素，民法典不少制度创新也仅仅设计了极为简约的基础框架。诸如此类的立法空白或粗疏地带，都有待配套法律法规加以填补和丰富。比如，民法典所确立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特别法人资格，民法典所确认的数据、虚拟财产、个人信息等新型民事权利，都需要紧随实践变迁，修改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乃至制定民事特别法或单行法规，方能真正兑现。

显而易见，多层次构造、立改废并举的民法典配套制度建设，堪称史上最繁重的制度工程。而要避免民法典跛足实施、制度空转的困境，又意味着这一工程不容迟缓。正因此，有必要在统一规划、分层梳理的基础上，确定清晰的时间表和路线图。一方面，应当采取“急用先行”的策略，合理调配立法建制资源，将社会关切、实践急需的配套制度，优先纳入推进之列。另一方面，对于那些尚需检验的制度创新，诸如民法典人格权编中诸多处于时代前沿的权利创制，其配套制度也应秉持“宜快不宜拖”的理念，既审慎探索，又勇于突破，加速其建设进程。

更为核心的是，多方参与、体量庞大的民法典配套制度建设，如何才能忠于民法典的立法精神、尊重民法典的立法原意？这就需要厘清立法建制权限、引入多元监督方式等等，以防止越权立法、制度异化等危险，确保民法典统摄下的制度协调和对接。以攸关民权、牵动人心的“住宅用地使用权70年期限”为例，民法典所明确的届满后“自动续期”，尽管已在相当程度上缓解了公众焦虑，但基于立法时机等因素所限，更为敏感的“续期费用的缴纳或者减免”，仍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未来，以民主程序严谨、更能代表公意的法律形式提供解决方案，当属最为理想的选择。即便是交由行政法规承担这一任务，为防止立规机关借法逐利、损害民权的不当冲动，也需人大通过备案审查等机制加以严格监督，并引入公众参与、立法听证等外部制约力量。如此，才能合理平衡利益冲突，守住民法典的原则底线。

任重道远的民法典配套制度工程，是对法制建设能力的一次大考。而经受了民法典思维洗礼的制度重建，也将从根本上提升法制体系的质量。这种令人期待的互动和反哺效应，正是民法典时代的美好愿景，也是民法典配套制度建设的深层意义之所在。■

（作者单位：民主与法制杂志社）

2020年12月23日，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了新修订的《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该条例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广东将加大垃圾分类违法行为处罚力度，未按分类规定投放生活垃圾，单位最高可罚50万元，个人最高可罚500元。

针对目前垃圾分类面临的问题，条例修订注重总结广东经验，压实分类投放主体责任，规定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同时，健全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全链条管理责任，统筹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此外，修订后的条例还突出了生活垃圾全过程管理，设置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分类收集、运输与处理，设施建设与保障等专章。

实际上，源头减量的重要性是第一位的。源头不控制不约束好，就会给中下游带来无穷无尽的管理成本。与此同时，源头上制造无法重复利用的物品，制造一次性的包装，不但强化了消费者即买即用即弃的心理，还很容易助长一种无节制的消费冲动。由此弱化了人们对美好产品价值的留恋，人为缩短了商品的使用周期，加快了商品的更新和淘汰。这种群体心理，反过来也会刺激企业生产更多的短期、劣质的快消产品，而不是在品质上精益求精。

比如，在消费领域，规定旅游、住宿等行业应当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倡导餐饮服务单位不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餐具。因为这些一次性物品正是通过其廉价甚至免费，暗示了使用者可以多拿多拿不必珍惜。如此，减量就会遇到很大阻碍，甚至出现越是高消费的场所，浪费就越高；浪费越高，越能显示这些场所高档消费的地位，这就大大扭曲了公众基本的环保观念，助长了过度与奢靡之风。

又如，针对快递包装、外卖餐具等垃圾与日俱增的问题，条例就规定电子商务、外卖、快递等行业应当优先采用可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的包装物，鼓励运用计价优惠等方式引导消费者使用绿色包装和减量包装。这一点对小企业来说，包装成本很低，回收当废纸也容易。但是对品牌店来说，动辄大盒子套小盒子、大袋子带小袋子的做法就很常见，回收难度也大。那么在今后很长一段时间，就要好好通过网络平台大力提倡选择简单包装可退少量货款的做法，有关部门要给予应有的奖励和支持。

按照条例，我省将聚焦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四个关键环节，全链条提升垃圾分类工作水平。这个提法其实已经不新鲜，但是如何提升就不容易做到了。因为全链条需要投入大量的专业车辆、机械和人力，保证从头到尾的运输处于封闭状态。如果有车辆短板、处理漏洞，那么所谓垃圾分类就会前功尽弃。实现闭环，对发达地区来说是可做到的，但关键是还要第三方的评价和监督，否则单纯依赖城管环卫来监督自己的业务，终究难以克服整体规划的弊端。

目前最常见的街头的垃圾桶看似有是否可回收的区别，实际上处在无人细分的状况；垃圾桶存放点，长期污水横流，垃圾粗放混装，这种情形几乎出现在所有大小城市。这种病症如何惩罚，是不是真的惩罚到位，公众都是有疑虑的。因为按惯例，凡是管不好的原因，都是因为一没人，二没钱，三没约束。这时候，确实有必要把钱花在刀刃上，首先解决垃圾处理反而增加城市垃圾的悖论。

从数字看，目前全省建成生活垃圾处理设施172座，总处理能力14.9万吨/日，设施数量和总处理能力多年居全国首位，生活垃圾处理能力远超生活垃圾产生量，全省基本形成县域统筹的“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村镇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模式，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自然村覆盖率达到99.86%

在终端的分类处理方面，要开展既有焚烧处理设施的提标改造，因地制宜推进厨余垃圾的处理设施建设，毕竟很多不好处理的垃圾只能一烧了事，但是这种焚烧很容易带来环境污染，如果一个地方无法做到严格监管排放，那么就要严格控制焚烧厂的开工建设了。

按照计划，广州、深圳市率先实施垃圾分类，对标世界一流湾区先进水平，珠三角地区其他城市对标国内先进水平，粤东西北地区城市对标国内平均水平。这个任务是很艰巨的，各级人大都应该主动以《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引导和约束地方政府主动执法，积极作为。唯有把垃圾管好，才可能有良好的环境，才可能提升双循环的效能。因此，不能轻视看似小事的生活垃圾管理，它带来的变化是对社会文明程度的一种检验。■

(作者单位：羊城晚报社)



戚戚语

戚耀斌专栏

城乡生活垃圾管理 是社会文明程度的标志

让民生事项代表票决制 逐步走上规范化轨道

覃剑

一年一度的基层人代会已进入“倒计时”，开展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作为每年各地人代会期间的“重头戏”，备受人民群众关注。

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是政府在广泛征求人民群众意见建议的基础上提出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经同级人大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以投票方式选择决定正式项目，交由政府组织实施，并接受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监督的制度。这项工作的开展，构建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的基层实践平台，使民生实事项目逐渐从“为民作主”到“由民作主”，从“一人撑船”到“众人划桨”，把过去“政府主唱”转变为“群众提、代表定、政府办、人大评”，实现了政府治理、代表参与、群众关注的良性互动，有利于化解基层治理面临的矛盾和问题。

为民办实事，不仅仅是党和政府分内之事，也是各级人大的神圣职责。各级人大站在民主法治的第一线，老百姓的关注点就是人大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一方面，通过代表票决制反映社情民意，实现“群众有所呼、人大有所应”，实现政府要办的民生项目与老百姓迫切需求更“合拍”。另一方面，代表票决制作为“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的升级版，融合了票决民主和协商民主的各自优势，把票决结果的刚性和协商过程的柔性相结合，整个过程贯穿了党委决策、人大决定、政府执行、公众参与的权力运行设计理念，使党委、人大、政府的角色定位更加清晰、权责边界更加明确。

事实上，“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制”的开展由来已久。早在2017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把重大民生工程纳入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范围。

目前，从各地实际操作层面上看，相较之依法行使立法、监督、任免三项职权的“大同小异”，基于依法行使讨论重大事项决定权的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制，开展方式“各有千秋”，主要表现在“四个不一”：一是票决步骤不一。比如，准备启动、民意征集、项目筛选、代表票决、组织实施、跟踪督评的“六步法”，征求项目、整理筛选、票决立项、组织落实和代表督评的“五步骤”，项目筛选、

项目票决、跟踪督办和满意度测评“四环节”，项目征集、项目筛选、项目票决的“三阶段”等方式方法。二是项目理解不一。各地对于什么是民生实事项目、什么样的民生实事项目能拿来票决等问题认知存在偏差。三是筛选主体不一。在候选项目的确定环节，有的地方候选项目由当地政府主导提出，人代会前通过各类媒体、调研等方式征集实事项目，征求人大代表的意见仅仅是途径之一。四是票决方式不一。有的地方实行“人代会差额票决”的模式，有的地方实行“人代会分团差额+人代会等额票决”的模式，还有的地方实行“人代会分代表团差额票决”模式，等等。

如何有序推行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制工作，让“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逐步走上规范化轨道？

笔者认为，必须把握好“五个原则”。一要权责明确。党委要加强领导，人大要主动作为，政府要密切配合。二要明晰界定。项目来源体现民意、内容体现普惠性、类别体现民生、结果体现惠民。原则上所选项目应当是当年完成，个别跨年度分步实施的项目也可以列入，但要提出明确的年度阶段性目标。三要找准定位。一方面，人大要从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职能定位去推动票决制工作；另一方面，人大要从依法监督政府工作的职能定位去推动票决制工作。四要规范程序。整个票决制工作可分三个阶段、六个环节，即项目征集初定阶段（征集和初定两个环节）、审议票决阶段（审议和票决两个环节）、监督评估阶段（监督和评估两个环节）。五要加强指导。各级人大特别是省级人大要切实加强业务指导和出台相关配套措施，明确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工作路线图和时间表，推动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工作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六要重点宣传。争取宣传部门、新闻媒体的重视支持，把开展票决制的重要意义、法律依据、基本程序、实施效果宣传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利民之事，丝发必兴。各地人大应将“票决制”作为做实人大决定工作、做深人大监督工作、做活代表工作的重要抓手，推动“票决制”逐步走上规范化轨道，真正成为代表履职的一项“惠民工程”，成为人大工作的一张靓丽“名片”。■

（作者单位：佛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不准差评的包子

——网络表达意见的边界

文 徐嵩 程操

“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已是共识，即便是在虚拟世界，参与者也应当守住底线，合理合法表达自己的观点，不能因为网络的隐蔽性而随意贬损他人，但同时对于善意的批评与舆论监督，被监督方应当容忍、听取并不断改进。

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九条规定“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的，可以合理使用民事主体的姓名、名称、肖像、个人信息等；使用不合理侵害民事主体人格权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那么到底什么是“合理使用”呢？我们通过近期网络热议事件——“消费者吐槽狗不理包子难吃竟遭餐厅报警威胁”作一分析，希望引起读者对于合理使用他人人格要素以及网络表达自由边界的思考。

事情简介

2020年9月8日，某美食博主探访狗不理包子北京王府井总店后，发布探店视频并评论包子难吃还贵。本是常见的食客吐槽，没想到餐厅却发官方微博，指责视频内容恶语中伤均为不实言论，侵犯了餐厅的名誉权，并称已经向北京市公安局网安总队报警。该美食博主则称并未收到任何警方通知。随后，“王府井狗不理回应网友差评视频”登上微博话题热搜榜，网友纷纷留言表示“难吃还不让说”“消费者做错了什么要报警”。

事件经过及处理结果

引发网络热议后，央视新闻从情理、道理和法理三方面就此事发表评论。从情理上讲，顾客来餐厅消费，吃得不

如意，吐槽几句，这是人之常情，善待顾客才能留住顾客；从道理上讲，顾客的建议即便尖锐，但只要不是恶意，都不妨虚心接受，正所谓有则改之无则加勉；从法理上讲，视频内容有无侵犯名誉权，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有关警方没有介入此事正是尊重法律的体现。

我国在不久前刚刚取得了抗击新冠疫情重大战略成果，为实现国内经济复苏，现在正是挖掘消费增长点、鼓励和刺激消费的时候，作为老字号商家，更应该找准自身定位、不断锐意创新，为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而不是因循守旧、固步自封，甚至“老虎屁股摸不得”。此后，狗不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出声明称，在未

向集团报告的情况下，狗不理王府井店面面对消费者评价擅自处理且严重不妥，不能代表集团官方行为和立场；由于该店严重损害集团名誉，造成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集团自即日起解除与该店加盟方的合作。一起由消费者差评引起的被报警事件就此告一段落。

事件分析

消费者“差评”是否侵犯餐厅名誉权，是本次事件的第一个焦点问题。餐厅遇到差评就报警的行为是否合理，是本次事件的第二个焦点问题。

针对第一个焦点问题，民法典第九百九十条规定“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享有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



(漫画/赵晓苏)

被他人在网上辱骂可以依法要求网络平台删除不实言论吗？

编辑同志：

我在论坛上跟其他网友意见不合争吵了几句，对方居然发帖子骂我“一派胡言、全是放屁”“说不过就躲，比×都不如”，还问候我全家。我该怎么办呢？

广州市 崔小姐

崔小姐：

首先，对于你的遭遇深表同情。根据你的描述，如果仅因意见不合就以侮辱性的语言贬损他人人格，属于侵权行为。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权利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建议你向平台投诉、要求平台删除该不实言论。

消费者有监督建议权就能随意抹黑商家吗？

编辑同志：

我开了一家烧烤店，接到顾客电话称吃了我家的外卖拉肚子住院了，如果我不赔钱，就要找媒体曝光我的店，让街坊邻居都不要光顾。可是，我找他要病历、就诊记录等，他又拿不出来，我该怎么办呢？

佛山市 赵先生

赵先生：

如果烧烤店出售的食品存在质量问题导致顾客腹泻，应当赔偿顾客医疗费以及休息养病期间的误工费。但如果顾客只是口头宣称自己吃了烧烤店的食物而生病，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民事证据规则，顾客至少应当证明其在烧烤店就餐、以及因食物存在问题导致就医等事实，不能够没有任何凭证就称餐厅

的食物有问题。消费者虽然有监督建议的权利，但是也应当依法行使权利，不能罔顾事实随意抹黑商家。

同时也提醒赵先生，在日后的经营中同样需要注意食品安全问题，做到食材新鲜、合格、安全、卫生、可溯源，才能从源头上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直播带货存在虚假或夸大宣传需要承担法律责任吗？

编辑同志：

我妻子喜欢看直播带货视频，经常在看直播时就点击商品链接买了很多东西，收到商品后却发现很多都货不对板，甚至根本就没有直播说的效果，因此浪费了很多钱。碰到这种情况，我该怎么办呢？

深圳市 艾先生

艾先生：

建议你妻子在观看直播的过程中留存好证据，在观看直播购买商品时记得截屏并保留相关原始数据。因为直播转瞬即逝，如果平台删除了原始数据，则消费者很难找到卖家的有效联系方式处理后续事宜。如果遇到商品质量问题或者货不对板的情况，可以根据留存好的证据与卖家协商退款及赔偿事宜，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平台介入，或者拨打12315消费者申诉举报热线，甚至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资料图片)

私权等权利。”可见名誉权是人格权的一种，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民事主体对自身名誉享有不受他人侵害的权利。侵犯名誉权一般要求同时满足三个构成要件，即行为人实施了侮辱、诽谤等损毁名誉的行为；侵害名誉的行为必须有特定指向；侵害名誉权的行为需为第三人所知悉。该博主根据自己对包子的口感、味道以及餐厅的服务等方面的体验给出了差评，整个点评过程未有侮辱性的语言、动作，也没有捏造虚假事实或者虚构不

实内容。消费者根据自己的真实消费过程作出的不带有过分夸张色彩、没有虚构事实的评价，只要不是恶意的，都不宜被认定为侵犯名誉权。

针对第二个焦点问题，在不宜认定消费者侵犯餐厅名誉权的前提下，餐厅发布声明及报警的合理性，就不言自明了。同时，网警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仅仅因为消费者吐槽包子难吃就报网警，未免过于兴师动众。更何况除了前述民法典规定之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

保护法》第十七条也规定了：经营者应当听取消费者对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意见，接受消费者的监督。

构建商家与消费者公平有序的良性互动，需要商家对“差评”有一定的容忍度。如果“差评”纯属栽赃诬陷，无中生有，商家自然有权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但如果“差评”自有其道理，商家就应该躬身自省，而不是反手报警。■

(作者单位：广东国智律师事务所)



2021年1月6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少华率调研组赴中山市调研。调研考察五桂山生态保护情况，在横栏花木基地了解农村科技特派员帮扶情况，并就乡村振兴工作座谈交流。（任豫/供稿）



2020年12月下旬，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业斌率工作组赴云浮市召开脱贫攻坚挂牌督战工作座谈会，并实地调研贫困村、贫困户及代表联络站，深入了解脱贫攻坚任务完成及成果巩固情况。（任豫/供稿）



2020年12月29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娟率调研组赴廉江市调研。调研组深入农村了解基础设施建设等新农村建设情况，到贫困户家中详细了解生产生活改善情况，听取意见建议。（任司/供稿）



东涌水乡人家（资料图片）



请扫描二维码
关注广东人大微信



请扫描二维码
关注人民之声杂志